

書叢小學科會社

史 濟 經 國 美



著編經大熊



行發館書印務商

400



書叢小科學會社

熊大經編著

美 國 經 濟 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初版

(38622)

徐

*E三八四三

社會科學
小叢書

美 國 經 濟 史 一 冊

每冊實價國幣壹元 本書加價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 著 者 熊 大 經

發 行 人 王 雲

長沙南正路

五

印 刷 所 商 務

長沙南正路

印 書 館

各

發 行 所 商 務

長沙南正路

印 書 館

(本書校對者孫惕庵
章德宣)

5969

成

271

自序

美十三州于一七七五年對英樹反旗，以爭取自由，閱八年而後有成。時我國方當清高宗在位之時，——乾隆四年至四十八年，——其時美陸新國草創，制度缺陋；而亞陸古國，席數千年之舊業，漸增老景，勉存顰蹙之象。過此約六十載，美國南北交惡，因黑奴之存廢，而勞白人自相殘殺者，達五年之久；我國亦正南北對峙，從事民族戰爭，互十四年之久。⁽¹⁾ 東西相映，而結局殊趣。人則從此，躋舉駿發，揚塵千里；我則蹉跎歲月，桎梏日重。如謂席豐履厚，奄有數千年文化建設之中國，而不足與新興暴發之美國相抗衡，其誰能信？癥結所在，不數國祚之修短，而實繫于經濟政治之良窳。清季之粃政百出，外交孱弱，兵事不講，類此諸端，求之美史，實所罕見，此即彊弱之所由分也。

雖然，吾治美史之餘，發明美國每經一戰，輒獲一戰之利，攷之中國，迺適與相反。試屈指數之：美于獨立革命戰爭（一七七六——八三年），南北戰爭（一八六一——六五年）之後，國內之農

工商業反更有進展；中經美西戰爭（一八九八——九年），美勝而席捲島地達十餘萬方哩之鉅；迨至最近歐戰，美國經濟政治之收穫，益復不可指數。質言之，美國固每戰必利。返觀我國近數十年來，戰必敗，敗必喪權蹙地。國恥所存，刻鏤于人人心次，不煩贅陳。此中區別，須于人我史實，兩相比照，自能喻其微妙，而知所取舍。

往譯英國經濟史既成，事由商務印書館印行，即蓄意草美國經濟史以爲之匹，兼以貫通英美共同之體系，而窮其源委。本書限于篇幅，未能廣事徵引，以爲憾事。讀者藉能于賜覽之餘，綜鑑得失，著明法戒，以爲我國發奮復興之借鑑，誠作者所馨祝以求，如其不能，則作者不文之過也。

二十五年八月九日

（1）太平天国之役

目 次

自 序

第一編 殖民時代

第一章 殖民時代之社會及經濟與其遠因	一
第二章 殖民時代之農業	一四
第三章 殖民時代之勞工	一九
第四章 殖民時代之工業	二三
第五章 殖民時代之商業	二八

第二編 獨立奮鬥時代

目 次

第六章 革命之經濟原因.....	三三
第七章 革命與憲法.....	三九
第八章 革命成功後之農業.....	四四
第九章 航業及國外商業.....	四九
第十章 美國之工業革命.....	五八
第十一章 關稅與財政.....	六五
第十二章 西進運動.....	七〇
第十三章 國內交通之發展.....	七五
第十四章 人口勞工及社會思想.....	八二
第三編 南北戰爭時代	
第十五章 南北戰爭之經濟原因.....	八七

第十六章 南北戰爭 九五

第十七章 南北戰後之農業 一〇五

第十八章 南北戰後之運輸與交通 一一四

第十九章 南北戰後之金融與銀行 一二五

第二十章 工業之演進及稅則之變遷 一三五

第二十一章 實業之合併 一五六

第二十二章 勞工運動 一六三

第二十三章 國內外商業之發展 一七二

第四編 歐戰及戰後時代

第二十四章 歐戰對美國之影響 一八〇

第二十五章 歐戰後之農業 一九三

第二十六章 歐戰後之交通	一九七
第二十七章 歐戰後之工業	二〇四
第二十八章 歐戰後之勞工	二一二
第二十九章 歐戰後美國對外之經濟關係	二一八
第三十章 美國與新帝國主義	二三五
第三十一章 歐戰後之財政與金融	二四二
第三十二章 羅斯福之復興政策	二五五
參考書目	二六三

美國經濟史

第一編 殖民時代

第一章 殖民時代之社會及經濟與其遠因

中古時代之歐洲商業 美洲大地，非無因而發現也；由聯串之現象，相激相盪，歷數世紀之久，——至十五世紀——始將此新大陸，探討之，張大之，而呈露於舊世界君主、臣僚、軍士、商賈見聞之內，而放一異彩。所謂現象者，不外思潮、政治、經濟三事，而尤以經濟為重。以言思潮，當文藝復興既起，有識之士，對於舊時代之事物、制度、思想，在在加以疑難，思之格之窮其理而究其弊；印刷術出，智識廣播，益為刷新思潮刺激思潮之一助。以言政治，時封建制度崩潰瓦解，新式國家以次蛻出，諸強塵戰休止，商旅乂安，而苛稅雜捐，視前蠲減，局勢既趨安定，其結果斯為扶助商業之推展，更進而鼓勵。

新市場之探求。是則由政治之現象而度入於經濟之領域而不自覺，觀於歐人之爭奪美洲殖民地之步驟而益信，蓋政治爲其手段而經濟其鵠的也。

中古時代歐洲商業之唯一需要，即如何尋求一較廉較速之路徑以達到東方。歐人自來仰給於東亞，以購取其必需品與奢侈品。香料、胡椒、丁香、肉桂、豆蔻、大黃、香液、樹膠、沉香、華澄果、糖、樟腦、寶石、瓷器、棉絲織品等物，或爲歐洲之必需品，或爲藥品，或爲奢侈品，而歐人不能自產也。歐洲初期工業最需要之染料，亦惟東亞是賴。

歐人所能回貽東方者祇限於羊毛織物、砒、銻、錫、銅、水錫等礦產而已，顧累重不便於輸送，是以歐人永處於入超地位，貿易差額，賴金銀償之。

中古商業路徑 歷古歐亞交通，約分爲四大塗徑：

第一塗徑 經中亞細亞、薩馬兒罕（Samarkand）、布哈拉（Bokhara）、裏海（Caspian Sea）之北岸至黑海之北岸，渡海至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

第二塗徑 經印度大陸、印度洋、波斯灣、美梭博塔美亞（Mesopotamia）、梯格里斯河（Ti-

gris)北達脫萊必松德(Trebizond)抵黑海再西至君士坦丁堡。

第三塗徑 經尤佛萊梯斯河(Euphrates)至阿勒坡(Allepo)及安都城(Antioch)大

馬色(Damascus)渡地中海達歐洲。

第四塗徑 入紅海抵埃及達地中海濱。

土耳其人於一三〇〇年起，攻略小亞細亞等地，一四五三年陷君士坦丁堡，至一五〇〇年時，奄有今之小亞細亞、敍利亞、埃及等地。一五一六年，取大馬色，次年得開羅(Cairo)歐亞通道，俱在其控制之下。意大利之幾諾亞(Genoa)、威尼斯等重大商埠，感受重大影響，相繼沒落。歐人勢不得不另覓新道，以通東方。

意大利人於輸入東方品物及知識，於輿圖學之造詣，及於歐亞商業之推展，皆堪居歐洲之第一位，然而發現新塗徑以達東方，則須讓諸葡萄牙人。葡王亨利(Henry)獎勵遠航非洲西岸，希冀於洲之南端，獲一通印度之道。一四八六年，葡人狄亞斯(Bartholomew Diaz)發現好望角，二年後，即一四九八年，葡人瓦斯柯·達·格瑪(Vasco da Gama)繞好望角而至印度，自後歐

亞貿易循此通行。坐是，歐洲商業重心，由地中海移至大西洋岸，而葡京里斯本（Lisbon）遂代威尼斯以興。

發現美洲 西班牙王斐狄能（Ferdinand）及后濤色貝娜（Isabella）欲拓張版圖，乃資助意

國航海家哥倫布（Christopher Columbus）以實現其西航之計畫。哥倫布確信地圓之說，欲西航以環地球而達印度。其理誠當然所誤者在其設想之地球過於渺小，不及實際之大，故一四九二年航抵美洲之巴哈馬（Bahama），輒號於衆曰：「此即印度之外島，」實則距印度，奚尚只千里？時至今日，猶沿襲其稱謂，呼為印度，而以東西別之，即根於此一語之誤也。哥倫布又於一四九八年、一五〇一年兩度西航，迄未能達到印度。哥氏之可佩處，不在其持論之新奇，蓋地圓之說，天文家哲學家固已先言之矣，而在其不折不磨之毅力。若以尋求印度為目的，而評其功績，則哥氏為失敗；以今日美洲之發達而論，哥氏之成功，豈狄亞斯暨格瑪所能望其肩項耶？

步哥氏之後塵者，有卡博（John Cabot）、巴魯波（Balboa）、赫遜（Hudson）諸人，繼起而求通印度之道，終不可得，而美洲沿岸及赫遜、聖羅倫斯（St. Lawrence）兩河，均有若輩蹤跡矣。

亞洲貨品經好望角而達葡國，其水程運腳較前低廉，故咸修艦艇巨艦，以通貿易，而前所罕見之咖啡、煙、茶，皆能運歐銷售。歐洲新工業盛興，商業、農業，隨之發展；各國君主，方好大喜功，海上爭霸，於美洲奪地，而市民階級亦且因緣際會，乘時蔚為商業之砥柱。當此之際，海上霸權，歷由葡萄牙、西班牙，而操於荷蘭之手。自英、法並興，擊敗荷蘭之後，而互爭雄長。一六八九年起，戰爭七次，卒以拿破侖被囚，使英國坐大，獨霸海上。雖然，上述諸國，霸權容有更移，而在美洲，均各擁有殖民地若干。

美洲殖民 初，屢次消息傳來：「西航所發現之土地，確非印度，而為兩大洲。」歐洲君臣聞之，則動攫地之念；商賈兵士，則思寶貨；平民農氓，則思遷地起家，以逃避舊世界之宗教、政治、經濟之桎梏；而美洲從此多事矣！

西班牙人柯特茨（Cortez）於一五二九年在墨西哥，皮查羅（Pizarro）於一五三一年在祕魯，各發現豐富之金銀礦；此後若干年內，西班牙人所側重者，惟在攫取金銀，而美洲之「新西班牙」，早年之基礎，僅樹立在此黃白物之上。再後，歐人漸知美洲之貴，非祇在黃鏹白貨，舉凡漁業、皮毛、煙、糖、木材、船舶用品，凡歐洲之所需者，咸能取給於是，美洲迺變為原料之供給場矣。歐洲工商業

競將母國製成品，銷售於美洲，美洲又變爲工業品之銷納市場矣。英國當十六、十七世紀之間，因戰爭及圈地之故，乞丐遊民遍國皆是，當時人士認爲人口過庶，非移民出國不足以爲調劑，而美洲又視同舒洩遊民之尾閭矣。

西班牙之殖民制度

西、法、荷、英四國皆欲在北美逞雄，因而在今之美國領域之內，各置有「新西班牙」、「新法蘭西」、「新荷蘭」、「新英格蘭」以殖民樹基，其後興替不同，勢力各殊，然其影響所及，至於今日，猶有迹象可資推求。

西班牙對於殖民地經濟之干涉與管轄，於諸國中最稱嚴厲。一五〇三年至一七一七年，二百年間，所有本國對殖民地之進出口貿易，必須經由本國之色味魯（Seville）出入。美洲方面，祇限於墨西哥岸之味拉·克露茨（Vera Cruz）以收納運入墨境領土之貨，及巴拿馬海峽之波多·伯樂（Porto Bello）以收納運入南美之貨。卡里賓海（Caribbean Sea）沿岸夙稱爲「西班牙海」（Spanish Main）在十六世紀時，海盜猖獗，西班牙政府制爲「周年艦隊」以衛商旅，行之二百年而不衰。其制每年派艦兩隊，兵艦商船兼備，駛往西印度，抵達後，一隊往味拉·克露茨

(墨)一隊往波多·伯樂(巴拿馬)船抵波多·伯樂之後，舉行周年賽會(Annual Fair)屆時，祕魯採集之銀塊，砌置街衢之中，以之易取母國運來之酒、布、鐵、水銀、橄欖、無花果及各種奢侈品。由美土運出者，金銀之外，有洋紅糖、革等物。

西班牙政府對於本國與殖民地間之貿易，（一）將火藥、煙、鹽、水銀等物制為專賣，國收產稅；（二）它貨抽進出口稅，平均約值百徵十五；（三）金銀礦產，國王抽取五分之一；（四）殖民地內，不得種植橄欖、葡萄、煙、麻制限甚嚴，而美洲他國殖民地闖入私貨猶甚多也。

殖民地之礦業、農業、畜牧業三者並重，其產物為金銀、五穀、皮革、龍舌蘭(American Aloe or Agave)、糖、可可、哩呢拉香精(Vanilla)、洋紅(Cochineal)等物。殖民地之經濟單位曰「恩康棉達」(Encomienda)。由政府頒給土地，隨給西印度人若干名，聽從領地人之指揮，領地人瞬變為舊時封建制度之小君主，而土人降為奴隸。一五七四年時，美土約有西班牙人十六萬名，地主佔四千人，餘皆從事礦業、商業，或充軍士。白人所轄土人達五百萬人，接觸既繁，互相配合，而產生美西合種。

歐人在今之美國長久留居者，西班牙人實導其先河。西班牙人於一五二一年起，歷在美國西部及西南部探險；一五六五年建聖奧古斯丁（St. Augustine）等城，復展延及於德克薩斯（Texas）、新墨西哥及加利福尼亞（California）。

法蘭西之殖民

法國殖民於一六〇八年卜居於奎伯克（Quebec），此後法國宣教師及

探險家相繼闖入聖羅倫斯河沿諸大湖，順流而下，密失士比河（R. Mississippi）以至於法國貿易站（Posts）之勢力，南起密失士比河口之新奧爾良（New Orleans），西達優良湖（Lake Superior）之西端，東抵於若瓦·史壳夏（Nova Scotia）。法國殖民之成效，遠不及探險家及宣教師之所成就。新法蘭西之經濟命脈，爲皮毛貿易。法人深入內地，衣土人之衣，與土人同居，與土人通婚，以博士人之歡心，而求便利其皮毛商業，此業利厚，致殖民安心務農者較寡。一七五四年英殖民一百三十萬人，十之九皆業農，緣海東濱以耕以耨，安居樂業，同時法人祇八萬人散佈於諸大湖及密失士比河至若瓦·史壳夏之間，頗少固定留居之志。

一六六〇年至六三年，法殖民地操於商業公司之手，公司最大最後者名曰百友公司（Hun-

dred Associates) 一六六三年後，殖民地改隸於王家辦法專制權集於上，分封地主 (Seignories) 授以沿河沿湖之地；地主之下有農夫，所居距河或湖半哩。面水之坡地闢爲田畝，背水之地亦然；居距鄰人不遙，以便往來。地主制猶存封建餘風，屬下農夫應爲之服役，年約數日，凡捕魚十一尾，貢其一，此外尙有其它賦稅，惟地主不可過嚴，地廣人稀，皮裘利厚，嚴則農夫去而之他，故賦稅僅存其名。地主既不能多獵，輒自下田，勞其肢軀，否則亦舍莊稼而事獵皮。政府干涉加緊，殖民事業益低落，不振，即如加拿大，在法國治下永未繁榮也。

法國於一百五十年內，在今之美國設立貿易站及小居留地甚多。法人首至路易斯安那 (Louisiana) 一七一八年建新奧爾良；一七六四年建聖路易斯 (St. Louis) 一七七五年居伊利諾斯 (Illinois) 者數千人，居路易斯安那者萬四千人。

荷蘭之殖民 荷蘭在美洲之立足點爲赫遜流域，亨利·赫遜於一六〇九年發現赫遜河後，荷商即於一六一四年擇地設一貿易站，名之曰新阿姆斯特丹 (New Amsterdam) 一六二一年荷蘭西印度公司 (Dutch West India Company) 成立，以從事黃金、黑奴及熱帶產品等營業。公

司蓄有陸海軍，屢與西班牙、葡萄牙尋釁，富有侵略精神，在赫遜流域之從事皮毛業及殖民，迨小試其技耳。橘堡(Fort Orange)建於今之阿爾巴尼(Albany)址上，(一六二二年)次年，於滿赫頓島(Manhattan)上立一村莊，此後殖民地延展及於赫遜流域、馬霍流域(Mohawk Valley)及德拉瓦灣(Delaware Bay)。公司志在皮毛業，所謂殖民地之總督，不殊於該公司之代理人，其職責惟在警視殖民不得開罪土人以影響其皮毛業而已。一六二九年，引領地之制，凡公司職員能以自力資助五十戶來美者，得佔有一岸十六哩或兩岸各八哩長之地，使耕種居住，且得深入內地，由岸際內向無限制延展。「領主」(Grantees or "Patroons")有裁判下屬權，命職權。新西班牙、新法蘭西之封建餘毒，此地亦承襲之，不以爲悖。惟荷人不慣受此壓制，怨聲讐起，公司逐削小「領主」權限，并推行小農制。顧「領主」制度仍不予割愛，使之存在者，對於管理殖民之效率，影響實巨，外力攻入，無以自存。且荷蘭殖民地插在新英格蘭中央，足以誘致英國覬覦之心。英人之渡美，原以不滿故國宗教之壓迫，今來新英格蘭，猶不見容，故紛紛移入新荷蘭。新荷蘭因有英僑混居，加以荷蘭總公司之失察，及屬地政府之腐敗，一俟英國海軍勢盛，遂兆一六六四年之最後克服，不但荷

蘭領土輕輕易主，隨屬地以去者，且有人口一萬人。

早期之英國殖民地與法荷無殊，蓋由私家公司辦理，僅由英王頒給特許狀（Charter）政府不欲動用公帑以創辦之也。一六〇六年所頒准之維基尼阿特許公司（Virginia Charter of 1606）爲數凡二，一爲倫敦公司（Certain Knights, Gentlemen, Merchants, and other Adventurers, of our city of London and elsewhere），一爲普里穆斯公司（Sundry Knights, Gentlemen, Merchants, and other Adventurers, of our cities of Bristol and Exeter, and of our town of Plymouth。）倫敦公司之勢力範圍從緯度三十四至四十一，普里穆斯公司從緯度四十一至四十五，并規定兩者至少須相距百里之遠。普里穆斯公司在緬因（Maine）之事業初無成就，而倫敦公司在詹姆斯河之根基已固。一六〇九年英王頒發第二次特許狀，擴充倫敦公司之權限與地盤。該公司得獨占全區之資源，由英國輸入殖民地之貨品免除關稅，輸至英國者，只徵稅百分之五。公司當報効母國者，即爲所獲金銀額中提出百分之五貢之國王。

公司股東安居於母國，凡在公司所領土地內勞作之殖民，胥爲公司之僱員或僕役，而所收穫

之產物，俱爲公司之資產。公司所求者爲紅利，殖民之辛苦艱難非所問也。初期殖民辛苦艱難，而地力所出，不足以充紅利；其稍能抵償資本者，僅爲運英之木材與裘貨，然所差者尙鉅。一六二四年，英王撤消倫敦公司之特許狀，而改爲王家殖民地(Crown Colony)。其時公司所費已達二十萬鎊，至此，等於浪擲。公司經濟損失絕鉅，然而移民已及萬四千人之衆，殖民地粗具規模，公司爲母國拓地開疆，其功之偉，實不在盔甲戰陣之士之下也。

商業公司之外，又有宗教之殖民團體，如普里穆斯之異教徒 (Separatists at Plymouth) 即其一例。異教徒爲求經濟之改善及信仰之自由起見，志願赴美，集資七千鎊以從事移植，移民皆爲團體之股東，凡七年之中，所有收入，皆爲公有，而由團體供給衣食住及其它生活必需之品。七 年期內，實爲合作性質，期滿，團員得均分利潤，以較維基、阿之殖民七年期滿僅博得自由之身者，誠爲優越矣。

一六二九年查理士一世(Charles I)在位，暴戾專制，排逐異己，仇視異教，清教徒 (Puritans) 咸目馬薩諸塞爲安樂窩，爭趨之。顧此輩逃逋客，皆爲國內搢紳閥閱，雅不欲淪爲殖民公司之員役，

故自營殖民事業，使不墮其地位。一六三〇年至四〇年間，移民湧來，其數當逾二萬人，此中多屬英國優秀階級，對於他日美國建國之事業，胥處於指導之地位。

英國其它殖民地

英國既以維基尼阿及普里穆斯爲根據地，遂以次蠶食鄰近各區如緬因、新罕布什爾（New Hampshire）、羅得島（Rhode Island）、康涅狄格（Connecticut）等地。且英王既可以地頒給公司團體，亦有權賜地予個人。例如賜地予巴爾的摩爾（Lord Baltimore）成立日後之馬里蘭州（Maryland）；賜地予賓氏（William Penn），復爲賓夕法尼亞州（Pennsylvania）。英王以維基尼阿以南之地，授予貴族八人，後改爲南北卡羅來納二州（South and North Carolina）；其南更有佐治亞（Georgia），成立於一七三三年，設置之初，意在使爲英國及西班牙兩國之緩衝地，而英國慈善家有見於囚獄中債戶纍纍，特送至佐治亞，使獲自新造產之機會。一六六四年英荷交戰，英國獲勝，遂佔有今之紐約及新澤稷等地，次第經營，成十三州。

參考書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by H. U. Faulkner, pp. 27—53.

歐化東漸史
頁二至四

第一章 瓜民時代之社會及經濟與其遠因

第一章 殖民時代之農業

印地安人之農藝

前人每想像印地安土人僅爲游獵民族而不事耕種，其實殊不爾。除太平洋岸之土人外，大西洋岸等地之土人，則半獵半農。初期之殖民來美，即賴土人之積穀，始免於饑饉。西南方土人，且解蓄水池之造法，通溝洫，築市鎮，已擺脫畋獵生活，而進爲農業社會矣。土人之重要農產品爲玉蜀黍、烟草、薯，它如豆、柿、葱、葡萄、南瓜、葫蘆亦能豐收，藝蓋多方也。

其耕耘之法，先斬樹幹，焚其本枝，田每隔三四尺許，用幹掘一穴，播以黍、豆種子，旁畦種南瓜。沿岸土人，至用魚爲肥料。土人農具，簡陋可哂，然所成就甚高，蓋土人對於白人之貢獻，實以農藝居首，舉凡耕種之法，土壤之宜，白人皆受業於印地安人也。

新英格蘭之農業 新教徒(Pilgrims)於一六二〇年七月由荷蘭返英，九月百零二人同乘「五月花」船(Mayflower)西航。是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新英格蘭登陸，飢寒交迫，未逾夏，喪亡

泰半，餘數賴漁獵及土人之玉蜀黍，以苟全性命。乃師土人藝田之法，耨治畎畝，閑兩稔，乃免艱困。殖民試種豌豆、菜菔、胡蘿蔔、裸麥、蕎麥、大麥、燕麥、雀麥之屬，皆能豐收；它如蘋果、梨、榅桲，移植亦佳。家家幾皆有果園，利不在五穀下。土人僅畜犬，後來殖民運來畜類甚衆，牛、豚、馬、羊，蕃衍甚速。其時農具窳陋，耙、鏟、叉、俱木製，移民抵此十二載，竟無人有一犁者，至十七年之久。馬薩諸塞灣殖民地 (Massachusetts Bay Colony) 內，計纔有犁三十七具，堪見其陋矣。

農民濫耗地力，至盡乃已。耕耘之時，施肥亦不足，用力不勤，然尙豐登者，土壤膏腴之功也。殖民祇須另購鹽鐵，餘俱自給自足。田出五穀，園掛瓜果，妻女繡手麻以爲衣裳，釀酒造蜜，以美口腹，是皆自有，不假外求；惟其如此，農夫須通多業，農婦無忝中饋，始可應付環境之需求也。

殖民所領地權，因地而異。普里穆斯 (Plymouth) 人受二十噸，撒冷 (Salem) 人受十噸，牧場公用；馬薩諸塞灣人受五十噸。迨沿海岸地，佔領已盡，續到移民，須領較遠之地，先事建置市鎮，其形式不脫英格蘭采邑本色。領地既便，田間自無主僕之分；而殖民間對於造屋、築籬、打船、耨田，咸能以合作方式出之，而表現互助之精神。

中部殖民地之農業 中部亦爲小規模農業，氣候土壤，與英格蘭相仿，肥沃則過之。地層富石炭質，新哲夕(New Jersey)厥土尤推上上。瑞典旅行家彼得·卡姆(Peter Kalm)嘗於一七四九年爲之記曰：「農人不必勤勞，新地之上，祇須斬樹、積木、掃葉，遂可耕作；播種之後，豐收可必，緣此乃使殖農不肯盡力耕耘，並不肯施肥。及地力差減，便任其蔓生野草，轉又領受新地。」農產品以小麥爲大宗，玉蜀黍、馬鈴薯等亦繁盛。紐約之蘋果，新哲夕之桃及西瓜，俱享盛名。美國農業書 (American Husbandry) 稱：「桃味既鮮，產量奇多，田園中豬豚食之有餘，仍委敗樹下，不可勝數。……西瓜亦夥，每戶必劃一畦地以植之。」此地人種繁複，有英、德、荷蘭、瑞典等國籍，各闢土地，蓄養本國牲口，種植所喜穀果，於是產品亦隨之而繁複矣。

南部殖民地農業 最初移來詹姆士市(Jamestown)之殖民，皆以掘獲黃金，陡然暴富爲目的。維基尼阿(Virginia)土壤過於肥厚，氣候過燠，不適於種植小麥；一六一二年試得以種植煙草最爲合宜，而歐洲需用煙草方殷，移民迺破其黃金之夢，而從事於此穩健獲利之種煙事業矣。一六一九年，英王詹姆士 (King James) 為寓禁於徵，兼裕國課計，煙草每磅徵稅一先令，次年又限

制輸入英格蘭之額量，但南部出產，激增不已，計：

一六一六年

二〇，〇〇〇磅

一六二一年

六〇，〇〇〇磅

一六二七年

五〇〇，〇〇〇磅

一六六二年

二三，七五〇，〇〇〇磅

一七九〇年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磅(註二)

種植煙草，損耗地力尤鉅；三年之後，須易種它物。白種工人不易得，以人人皆欲自爲地主，不願久傭於人也，乃用黑人。每黑人可種五十噸，每一監工者，須以能約束二十黑人，始爲有利，故普通田制皆在千噸以上，或有至五千噸者。

煙草之外，次推畜牧，牛、馬、豬、豚成羣，追逐於沃原之上。南卡羅來納州盛產米及靛青。米之種植，始於一六九三年。地土卑溼，長夏炎炎，宜於布穀，顧非白人體力所能勝；改用黑奴後，漸趨有利。一七五四年輸出米一〇四，六八〇桶；一七七五年，靛青一，一三〇，六六二磅。

美國經濟史

八

麥考爾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by H. U. Faulkner, PP.57—71.

註 I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by H. U. Faulkner, P.67.

第三章 殖民時代之勞工

移民初至美洲，艱難繙造，需人爲助；顧印地安人不願奴於白人，白人新來茲土，咸存創業之心，不欲寄人籬下，況領地甚易，何必爲人作嫁？故農家覓求傭工，除契約傭工外，至難其選。北地爲小規模田制，自爲主臣，遇土木工程浩大，需要助力者，乞諸鄰右，咸能踴躍將事。南方農畝寬闊，需工較多，勞工之種類，亦至不齊，一列舉如下：



自由勞工 爲數甚少，大都聚於新英格蘭，其人稍有自主機會，便領地自種，成爲獨立農夫。

自願的契約傭工 | 歐人欲來美洲，而缺資斧，乃以身質於船主或移民掮客，質期五年至七年，修短視能力而定期內薪工，折抵赴美川資。

被動的契約傭工 | 當十七及十八世紀之際，歐洲勞工過剩，而美洲需求正殷。英國值伊立莎白女王在位，法律干涉流浪失業之輩，甚屬嚴厲；重以教區限制丐民之移徙，幾無行動自由。貧窮者多舉債，欠而不償者，其罪爲禁錮。十七世紀時，英國法律列爲死刑凡三百條。法網逾密，囹圄爲滿。爲此等哀苦無告之輩脫罪，而遣赴美洲，對罪囚爲人道，於英國減負擔，在美洲厚人力，誠一舉數得。故慈善機關將此等債戶，貧丐，流浪人陸續載至美洲，鬻爲契約傭工。署券七年至十年，役作期滿，恢復自由。間有被人拐售至美，所謂「豬仔」者，其數當在數千以上。

契約傭工之待遇 | 契約傭工依約應有衣食住、醫藥之供給，約滿可領取土地及農具。傭時農作煩忙，主人爲取償權益計，每竭盡傭工之力，使極疲而後已。惟於奴隸，因其服役終身，如中途促使夭亡，反形失計，故待遇差隆云。

黑奴之購用，及罪囚之移入，當地初甚反對；惟來者自來，未能實行拒絕。十七十八兩世紀之交，

尤以自由移民來者爲多。革命事起來者幾絕。

黑奴

歐洲買賣黑奴，始於十五世紀。一四八二年，葡萄牙人始至非洲，其時有「黑奴販」從內地俘掠黑人，售諸葡人，葡人再運售他邦。此種貿易，行之四百年而不衰。美洲之有黑奴，始於一六一九年，其時有丹麥人於詹姆斯市出售黑奴，數年之間，奴蹟蔓延各殖民地。初因各地反對甚烈，五十年內，數猶不衆，至一六九八年，數乃激增。據美國經濟學家博特(E. L. Bogart)估計：

一七〇〇年	運入黑奴	二五，〇〇〇人
一七一三年至 一七五〇年	每年平均	二〇，〇〇〇人
一七七一年		四七，〇〇〇人（此項僅指美船運入數）

一七六〇年，殖民地約有黑奴四十萬人，居南方者三十萬，時南方人口總數纔七十五萬耳。

黑奴被販，別離非洲後，溷集船艙之內，地小人稠，以鍊約之，行動不得自由，路長日多，折磨不堪。感染重病，輒沉諸海，免傳它奴。美史氏嘗曰：「吾先民飽歷憂患，心腸已硬，對此犧牲無告，蓋少有憫惻者矣。」

南方種植煙草，黑奴堪勝其任；南卡羅來納種稻，天熱泥濘，亦惟黑奴能耐之。革命軍興，煙草之業中衰，而其後柿業崛起，黑奴之需要，固終始不斷也。

參考書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by E. L. Bogart, pp. 57—66.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by H. U. Faulkner, pp. 71—75.

註 I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by H. U. Faulkner, p. 72.

第四章 殖民時代之工業

工業之資源 | 英屬殖民地，原爲農業生活，入後始漸有工業的傾向。十七、八世紀時，英政治家
僉以英國之船舶用品 (Naval stores) 仰給於波羅的海 (Baltic) 各國，實屬非計，決取給於
新開發之美洲；其它銅、鐵、炭酸鉀等，亦改求之於美洲。一六〇八年，紐波德 (Captain Newport)
率波蘭、德國技師八人至詹姆士市，從事製造瀝青、柏油、玻璃、五金、皂灰等品。十年之間，差可立足。惟
至一六一七年，維基尼阿人民肆力於煙草之種植，以圖更厚之利，故當地工業復以中落。若新英格
蘭則不然，土壤不肥，氣候不和，不適宜於大規模之農業，故側重於工業之發展。其時交通不便，祇能
就近取材。以言森林，所包蓋廣。皮毛、船舶用品、裝物之容器、及燃料，皆所從出。以言牲畜，肉可外運，皮
可硝製。新英格蘭似已儼然成爲當時之工業中心，實則其所謂工業，真能超越家庭性質者，至爲有
限。

木材 木材之利頗厚。一六三五年，初有鋸木廠之設，後則各處仿效。輕木如白松、洋杉、虎尾櫟等，最宜造船，重木如紅木、白橡，宜於製桶。北方之杉，南方之柏，以爲堂構；櫻桃、樺、槭、胡桃，以製家具或槍桿；桂木爲軸、爲梭。一七七〇年出口木材，計值十六萬元。

造船 水濱叢生白松、櫟之屬，而用以提鍊柏油及松節油之瀝青，亦復取給甚便。造船材料，俱紛列殖民手邊，不勞遠求。西歐木材缺乏，船舶造價昂貴，殖民專事造船者日衆。蓋歐人向美洲訂造船隻，始於一六一四年，至一六七六年時，新英格蘭每年造船三十艘，以供英國；至一七六〇年，年造三四百艘，時英國船隻之中，三分之一胥爲美製，造價約廉二成至五成云。

船舶用品 木材而外，柏油、瀝青、松脂、松節油，皆爲海軍及航業必需之品，顧英國皆仰給於瑞典、俄羅斯、波蘭等國。英國爲自給自足計，一七〇六年，議會通過決向殖民地鼓勵此項出品，而懸賞津貼。凡由殖民地輸入英國之柏油、瀝青，每噸津貼四鎊；松脂、松節油，津貼三鎊；水浸大麻，六鎊。行津貼制後，卡羅來納州出口激增，其效甚顯。

皮毛業 殖民地南北修憲，氣候懸殊，各種茸毛走獸俱備。印地安人獵術精嫻，捕獲甚多，而不

善交易，每爲白人所欺。價值數先令之珍珠，可易數百元之皮貨。又如約翰·斯密（John Smith）以一銅壺，易取二百五十元之皮貨。土人漸形精明，惟終不敵白人之狡詭及酒釀之誘惑。印地安人於陶然醺醉之際，生命尙非所愛，何惜皮貨？取捨厚薄，柄操它人。自一六三一年起，八年之間，運出皮貨，值五萬六千元。一七七〇年值六萬七千元。

皮毛業不僅爲工商業之重要一門，其從業者開拓內地，領導西進之功，實不可沒。法國殖民重視皮毛貿易，不惜冒萬險，以深入土人之堂奧。輦具鎗火、酒珠之屬，用賤值而博取貴裘。英人不事深入，懸較高之價，以購皮貨。土人乘法就英，寧跋涉前來交易者，以此。印地安人以伊洛增（Iroquois）一族文化最高，武力最彊，居於密士失比河之東，實司皮毛貿易區之管鑰。而與英人交驩，故英人不但於皮毛業已操勝算，即日後開拓領土之趨勢，亦已預定矣。

漁業及捕鯨 漁業之興甚古，蓋自十四世紀以來，英、法、西、葡諸國漁船先後來美捕魚。一六一〇年，英國在漁業之收入，已達千萬元。新英格蘭之漁業發達甚早，捕鱉業則始於一六七〇年。五年之內，漁船計六六五艘，漁民計四千人。所得魚區爲三類：大而肥者，不便醃晒，則脫售於當地；較次而

堪醃製者，運銷歐陸；劣小者售之西印度之黑奴，而易取糖漿，以漿釀醇成糖酒（Rum）。又醃魚需鹽，必先造桶，以蒸煎海水成鹽。魚、糖漿、糖酒、鹽，四者皆促進殖民地之造桶工業。

捕鯨業甚為重要。鯨腦、鯨腦油、鯨蠟、鯨骨、龍涎香，均有極大銷路。新英格蘭捕鯨業始於一七〇〇年間，廿載之內，從業之船，凡二百六十艘；如是五十年，鯨魚不能安居，北徙至北冰洋，漁人尾追逐北。一七七一年船數凡三〇四，漁民四〇五九人。因多鯨蠟，而製燭業藉之以興。

紡織業 殖民時代，毛織衣料，輸自英國，運費奇昂，僅足供富翁衣着，非農民力所能勝。農家輒自紡織，殖民時代之末期，新英格蘭嘗有聚數具紡織機於一室者，已略具小工廠之模型。毛織物之用，初不及麻織品之廣，因而亞麻、大麻為用甚宏，當局鼓勵種植。一七三七年波士頓（Boston）設紡織學校；南卡羅來納州等地，對種植亞麻、大麻者，給以獎金。棉花初在美州，儀同玩賞之園藝，遲至十八世紀中葉，始正式用以紡織；馬里蘭及德拉瓦（Delaware）之東部，始大規模植棉，而漸向南推進，顧其業不盛，則一因剝子困難，二因種煙利溥也。一七九三年，軋棉機發明，棉業猛進，至革命軍興，英布入口陡減，棉產更形暢旺。

鐵鑄業 磺產以鐵爲主，冶鐵始於一六一九年，閱百年其業乃昌。產鐵區域在紐約及賓夕法尼亞等地，原始目的僅爲供給殖民之直接需要，如造車、紡錘、鐵砧、水壺、槍械等物。第鐵廠過多，非英格蘭所喜，一七五〇年英國國會以美洲鐵業過於發達，禁止更設新鐵廠，違者罰鍰二百鎊，但於鐵塊之冶製，則予鼓勵。一七五七年下令：凡運入倫敦鐵塊免稅，故一七二八年，出口鐵塊爲一一千七百噸，一七七一年一躍而爲七千五百噸，每噸值二十鎊云。

英國之態度 一言以蔽之，英國乃以殖民地視十三州，吸收其原料而銷售其成品也。故所獎勵生產者爲糖、棉、羊毛、靛青、瀝青、亞麻、鐵塊等物，諸物又祇許運入英國，製造有餘，亦祇許由倫敦復運出口。殖民地所禁辦之工業爲製帽、鐵製品，及其它工業製成品，蓋英國不使美邦與本國競爭也。英政府嘗數飭殖民地長官造具年報，呈述美邦工業狀況，長官調其意，顧又不欲壓迫當地工業，故報告輒謬稱：「殖民地工業並不發達，而仰給於英國之工業品；當地富家非英貨不購，即工人亦因耕種利厚，咸改操農業」云。此乃官樣文章，全非真相，然英國防伺美洲之心，可想而知矣。

參考書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by H. U. Faulkner, pp. 78—100.

第五章 殖民時代之商業

交易媒介 殖民時代初期，交易媒介至感缺乏；時新英格蘭對英貿易，處於入超地位，金錢滾滾外流。美邦所用現金，得自西班牙、葡萄牙、法蘭西三國之殖民地，而英幣甚少。一六五二年至一六八四年間，馬薩諸塞州設廠造幣，曰「松樹先令」(Pine-tree Shillings)。當英先令之七五折。嗣又發紙幣，它州爭仿行之，幣值時有減折。信用難以維持而利不蔽害矣。一七五一年，國會下令禁止，其風始殺。

一七〇〇年及以前之商業 英國移民美洲之經濟動機，原爲殖民公司之股東謀利益，始志尙爲尋金，追金不可得，乃求其次，而注重農業。美殖民地首次運歐之貨，即爲木材與皮貨。其後數十年間，殖民地對英國、西印度、新荷蘭之貿易，出口爲木材、皮貨、魚、食糧及船隻；進口爲酒、糖、鐵器、羊毛及工業製成品。一七〇〇年，殖民地人口約有三十萬，時皮貨業漸形不振。新英格蘭運歐貨物，以木

材、船舶爲主，運西印度者，爲穀物、鹽、魚肉及木材，以易取金錢及糖漿。糖漿可以釀成糖酒，運酒至非洲以易黑奴，更運黑奴至西印度，形成所謂「三角貿易」。

其時殖民地與它國貿易之總量究屬若干，已不可考。據英國商部數字，僅知英美雙方貨值，計一七〇〇年，英國由殖民地輸入值三九五，〇〇〇鎊，輸出值三四四，〇〇〇鎊。殖民地對西印度及其它各地之貿易貨值，當兩倍於此也。

十八世紀之商業 十八世紀之商業，與上世紀約略相仿，商品亦大致相同。裘毛業趨於式微，而穀類、木材兩業更爲發達。南方各州致全力於主要農產，兼製少數極粗糙之工業品，而其大量仍仰給於歐洲也。中部各州農產激增，菲列得爾菲亞(Philadelphia)爲食糧出口首埠，紐約僅爲之亞。新英格蘭注重於漁業、造船、釀酒、海運，而與西印度、非洲之商業，最關緊要。十八世紀以來，西印度商業，日臻盛況；新英格蘭所獲利益，可分三端：（一）從西印度、博取金錢，以購買英國工業品；（二）用糖漿及糖釀酒，以銷非洲；（三）可以雇傭多人，并投置巨資，以經營航業。三事貫串，若扣連環，而其力量深入新英格蘭經濟生活之腠理，牢不可拔，是故一七三三年「糖漿條例」(Molasses Act)

之頒佈，實予殖民地一重大打擊，而爲殖民所痛心疾首者。對非洲之商業，厥惟黑奴，此種更爲發達。每年約有二萬五千乃至三萬黑奴，自非洲運至西印度，再從西印度運至美陸者，年約一萬人。據產寧教授（Professor Channing）估計：美洲當一七六〇年，約有黑種人三十八萬六千人。

十八世紀時之人口增加甚多，商業亦隨之加盛。茲錄英格蘭對美洲殖民地商業之每年平均貨值，以見大略：（註一）

年份	運入 <u>英格蘭</u> 貨值（金鎊）	<u>英格蘭</u> 出口貨值（金鎊）
一七〇〇——一七一〇	二六五，七八三	二六七，二〇五
一七一〇——一七二〇	三九二，六五三	三六五，六四五
一七二〇——一七三〇	五一八，八三〇	四七一，三四二
一七三〇——一七四〇	六七〇，一二八	六六〇，一三六
一七四〇——一七五〇	七〇八，九四三	八一二，六四七
一七五〇——一七六〇	八〇二，六九一	一，五七七，四一九
一七六〇——一七七〇	一，〇四四，五九一	一，七六三，四〇九

各州間及沿海岸商業 在北部及中部各州，最爲發達，南部較遜。南方既以煙草爲主，由倉庫直接起運至英，無輶轉之勞；其所需之糖酒及黑奴，直接由西印度輸入，亦少周折。北方則不然，皮毛貨係由各貿易站零星購換而得，積有成數，始以運英；農產品笨重費事，產地廣佈，須聚至出口口岸，再行運出。是以北方內地及沿海商業，無形增加，而撒冷、波士頓、普洛否騰（Providence）、紐約、及菲列得爾菲亞等埠之成長爲運輸口岸，均拜此種轉運商業之賜也。

參考書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by H. U. Faulkner, pp. 102—115.

註 1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by H. U. Faulkner, P. III.

第二編 獨立奮鬥時代

第六章 革命之經濟原因

美洲殖民地之揭竿起事，悍然向英國樹反旗而宣告獨立者，固涵有政治之因素，然其經濟原因，實為主動，綜合而言，約分五端：（一）英國歷次所頒條例之擾民；（二）革命前殖民地商業之不振；（三）殖民之厭惡捐稅；（四）英國禁止殖民地發行紙幣；（五）屬地經濟勢力之成長，形成與母國關係漸趨鬆弛，及殖民政治、社會、經濟獨立思想之激進。其演變之迹，可得而述焉。

重商主義 (Mercantilism) 一六六一年，法國宰臣科爾伯特 (Colbert) 聞明重商主義，致國富強，其說風行全歐，羣相仿效。主義之目的，在使國家及屬地同等富庶，在經濟各方面，得以平均發展，并使貿易上輸出超過輸入。實現方法，不外（一）發展本國航業，則運輸上不致仰賴於外舶，且

可造成精練海員，有事之秋，改爲海軍；（一）保護國內農業，使之自給自足，不致仰食它國；又須國內原料充足，以供工業製造之用；（三）保育并刺激國內工業，非僅可以自給自足，兼可容納多量工人；（四）獎勵輸出，使國內積聚多量金錢。其時舉世以爲凡庫藏充實之國，必屬富裕，富則必強云。
英國之重商主義 英國之採行重商主義，乃在克倫威爾（Cromwell）時代，其時頒行各種條例，以約束屬地貿易：

一六五一年 航海條例（Navigation Act）

一六六〇年 鼓勵及增進船航條例（Act for the Encouraging and Increasing of Shipping and Navigation）

一六六三年 統制殖民地進口條例

一六九九年 羊毛條例（Woollen Act）

一七三一年 關於製帽條例

一七三二年 糖漿條例（Molasses Act）

一七五〇年 關於製鐵條例

一七六四年 食糖條例 (Sugar Act)

一七六五年 印花稅條例 (Stamp Act) (註一)

當十七世紀之時，英國方與荷蘭爭海上霸權，故有「航海條例」之頒行，內中規定：（一）亞非美三洲貨產運至英國及其屬地者，其經運船隻，主人、船主及大部水手必皆係英人，始准運入；（二）歐洲貨產，運至英國及其屬地者，須由英船運輸；否則祇准原產貨國家之船舶運輸。一六六〇年之鼓勵及增進船航條例，更進一步，照上項規定之外，其船隻須由英國或屬地製造；又列舉貨物若干品，如係由美、亞、非三洲屬地運售它國者，須先運至英國，再行轉運至目的地。「列舉物品」 (enumerated Articles) 為糖、棉、薑、靛青、煙草；後又陸續增加船舶用品、米、銅礦、獵皮、皮革、鐵、木材等物。至於魚、穀、糖酒等物，可以任意運抵何地，不加限制；但一七六六年後，則限於直接運至非尼斯特角 (Finisterre Cape) 以南之歐洲諸國。

英國不但約束屬地出口，一六六三年之「統制殖民地進口條例」，竟舉屬地之進口亦管束

之。凡外貨運抵屬地之先，未經過英國或未由英船運輸者，均須加徵重稅。其意蓋在限制外貨之侵銷，兼裕稅收。於是屬地之外貨進口，亦有稅矣。屬地每將「列舉物品」直接運售外國，而謊稱係運至其它屬地，英國議會知其弊，規定「列舉物品」由甲屬地運售乙屬地者，稅之，稅率與運至英國者相等，於是屬地貨品轉口，亦有稅矣。

限制屬地工業 因重商主義之實施，凡屬地新興之小工業，咸在壓制之列。（一）羊手工業，首當其衝。一六九九年之「羊毛條例」，規定屬地不得載運羊毛品出口，亦不得由甲屬地運至乙屬地。次年，命令英國羊毛品運抵屬地之時，豁免進口稅。英國本土之羊手工業，經此掩護保育，致其在美銷路，猶得延長一世紀之久。（二）美洲獵皮帽業，亦為母國工業所嫉視。新英格蘭年銷土製獵皮帽約一萬頂之多，而母國所訂法規限制之苛，亦所僅見。規定一七三二年後，皮帽不得裝運出口，製帽工人，非經習徒七年之後，不許從業。業主收徒，不得過二人，學徒習業，不得少於七年，且不得收黑人為徒。違者罰五百鎊。

英國重商主義對美洲之影響 約可分為四項：（一）海運業經法定須由英國及屬地船舶獨

占承運，致無外船競爭，使水腳有逐漸增加之趨勢。（二）屬地貨產無論運至何地，既概須經由英格蘭，則屯積轉運之費用，徒然增加，且英格蘭商人緣以牟利，抽取中人之佣，及屯轉之費。（三）屬地列爲原料產品，以供母國工業家取材之用；迨貨物製成，屬地又列爲專銷貨品之區，屬地似專爲母國工業家而設矣。（四）屬地因購用母國製成品，金錢往英輸流，故美屬地常感金錢流通量數之不豐。然而美屬地所仰給之外庫，如西班牙、荷蘭、法蘭、西印所屬西印度，又被英國禁止，不許自由貿易，是不啻絕其財源，促使涸斃也。又美屬地之發行紙幣，始於一六〇九年馬薩諸塞州以紙幣給付兵餉之用。一七〇九年，准許發行第二批。其後各州踵行，而減折以起。一七四一年，英國干涉美屬地設立銀行；一七五一年，嚴禁在新英格蘭發行期票；因此，美屬地交易媒介爲量過小，不足以應付商業之需要，殖民議會與駐美總督之間，爲此辯爭甚烈，而播種殖民不滿之因素。

一七六三年後之英國政策 英既擊敗法國，克坎拿大，迺好大喜功，從事帝國主義之工作。其所表現者，即爲嚴厲施行舊頒條例，使殖民地得由英王嚴密管轄。又以爲英法戰爭原爲保護殖民而起，殖民應有擔任償還戰債之義務，遂有「糖漿條例」之頒行。第惜此舉非但不足以立威，反促

成殖民之革命，誠計之左也。一七六三年後之措施，首爲「食糖條例」，比較一七三三年之「糖漿條例」折半。旋咖啡、酒、絲、綢、青、洋布，俱徵稅，徵稅影響，商業比即不振。「印花稅條例」復於一七六年追踵而至。凡執照、合同、契約、遺囑、報紙、小冊等，皆須貼足印花，從半便士乃至十鎊爲止。人民反對無效，乃謀抵制英貨，其效竟使母國商廠震懼，次年，卒取消印花稅，並減糖稅焉。一七六七年，又頒「坦增德條例」(Townshend Act.)，凡玻璃、紙、茶、漆料、紅白鉛，皆有稅，雖不甚重，但所稅皆屬通常用品，生活程度，因以提高。第二次抵貨風潮又起，亘一七六八至六九兩年，英貨銷美貨值，頓減至四成；一七七〇年，坦增德條例又付廢止，惟爲維持國王威信起見，茶稅猶不廢，每磅僅徵三便士，但仍不爲殖民所諒，反對之聲隆起。(一)組織不販英貨協會 (Non-importation Association)；(二)紐約議會拒絕供養英國駐防軍隊；(三)羅得島燒燬英國緝私艦加斯丕號 (Gaspée)。諸事皆由波士頓茶黨 (Boston Tea Party) 發縱指使，爲之魁首。英國會思有以懲之一七七四年，頒行五令，其中最重要者爲封鎖波士頓埠，引起各地騷動，第三次抵貨復熾；此次，英國受創最巨，然政府爲維持威信計，屹不爲動，越九月，雙方交通遂絕。

參考書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by H. U. Faulkner, pp. 140—158.

註 1 各條係由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by H. U. Faulkner, pp. 141/9 節縮而成。

第七章 革命與憲法

黨別與課稅 革命肇興，殖民未嘗一致對英。袒英者爲保皇黨 (Tories)，仇英者爲革命黨 (Whigs)。初保皇黨勢較盛，一七七六年後，革命黨始凌駕其上。戰爭之際，保皇黨効命英室者近五萬人，革黨遇之，戕殺甚烈，并定罰則多條：（一）剝奪保皇黨之市民權利，在法律上無保障；（二）法律上取消保皇黨發表演論之自由；它如監禁、封產、死罪、流徙等刑罰，均常施之於保皇黨人，故當革命戰役正酣之際，保皇黨人離棄十三州而北徙英屬坎拿大者近十萬人。

不僅黨外有黨，同在革命旗幟下之十三州，亦未嘗一致，互相猜忌，各顧利害，大陸議會 (Continental Assembly) 號令不能齊一，抑且不能使全體遵從。議會不能課稅，只可令各州籌款，而所繳往往不足額，多寡任便而已。革命本以抗稅而起，今反從而稅之，似難自圓其說，故各州徵稅，極感困難。

戰費數目及籌集方法 革命一役，費一萬零四百萬元，數非甚鉅，十三州平均擔負之而無大苦。某州代表嘗於大陸議會爭辯曰：「得錢之法至易，運紙一車，詣印刷所，印成鈔票，已足敷全部之用，何必使吾選民先受捐稅之擔負耶？」當時輿論如是，籌餉之方法如是，故議會於一七七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行紙幣二百萬元，祇規定由各州人民平均負擔贖回，惟取償之時間與地點均未訂明。其後續有發行，達四十二次之多。各州亦仿行之，十一州在一七八二年發行紙幣，達二千餘萬元。其始幣數較少，州人激於愛國心，加以有法國津貼，故能十足收受；嗣因濫發而貶值，一七八〇年三月起，至休戰為止，紙幣每元僅值二分四釐半，鞋一雙需百元，茶每磅需九十元。鈔票之外，又發軍需債券（Certificates of Indebtedness）以付糧餉，此外又有內國公債及外國公債，及獎券以應不時之需。施立曼教授（Professor Seligman）嘗估計革命戰費為（註二）：

(一) 紙幣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 軍需債券	一六，七〇八，〇〇〇
(三) 內國公債	一一，五八五，〇〇〇

(四)外國公債	七，八三〇，〇〇〇
(五)捐稅(對各州徵用品)	五，七九五，〇〇〇
(六)國外捐款	一，九九六，〇〇〇
(七)雜收	八五六，〇〇〇
(八)州債	一八，二七二，〇〇〇
共計	一〇四，〇四二，〇〇〇元

一七八〇年政府以每金元收兌紙幣四十元，計收燬紙幣一一九，四〇〇，〇〇〇元(註二)一七九〇年又以一金元兌債券百元，計收回六百萬元，其餘或則民間遺失、燒燬，未來請償云；

革命戰後之經濟善後 一七八三年革命告成。休戰之後，歐洲製成貨品，運美賤值傾銷，美國幼稚工業，大受打擊。重以列身行伍之農工，同時下野，急切未易安插，於是商業頗感不振；而英國是年再頒「航海條例」，規定凡非英船運貨至英國口岸或屬地者，概徵噸稅。美國對英屬西印度等地商業，遂大減色。美國與法蘭西(一七七八年)及荷蘭(一七八二年)先後訂有商約，惟非互

惠及平等性質；其堪稱互惠性質者，祇有對普魯士（一七八五年）及瑞典（一七八三年）所訂商約，足以當之。

美民喜用歐貨，革命成功之次年，進口貨值三百七十萬鎊，出口貨值七十五萬鎊，入超甚鉅，金錢外溢，救濟之策，僅賴外交方略，難收效力。國會欲立法報復，又以各州互存猜忌，不能一致而止。諸州所能從事者，爲個別的制成關稅壁壘，以向英貨報復，顧稅率高下不一，一貨在甲州免稅，在它州或稅百分之百，英貨反可擇輕稅區域傾銷，而佈及全國，各州之間，馴致引起商業戰爭，誠奇聞也。

國家政治上經濟上瀕於絕大危險，對外不足以談外交，以爭取商業上之平衡，國內又險象環生，弱點百出，皆坐國會未賦相當權威，聯邦未握有大力所致。具有遠大眼光者爲之倡導，主張組織強有力之聯邦政府，持有公債者及在西部營地皮投機者響應於下，雖有小農、工人、債戶等階級加以反對，卒爲前者獲勝，中央之權遂以加重。

聯邦政府改組後，賦有（一）徵稅；（二）鑄幣；（三）統制商業；（四）保護工業；（五）指導移居西部；及（六）主持信用制度等權限。憲法公佈之後，其效立見。漁業復興；魚與木材大宗運

銷法荷西三國所屬之西印度，再由彼地漏入英屬西印度。一七八〇年英屬西印度發生颶風，毀去房產農收無算，因此美洲木材食糧銷路大暢。美國對中國之商業同時勃興，一七八五年（清乾隆五十年）「中國皇后」（Empress of China）號商船，由廣州駛回紐約；一七八七年（乾隆五十二年）「大土耳其」（Grand Turk）號，由廣州駛返撒冷；一七八七年（乾隆五十四年）外舶入廣州者四十六艘，其中十八艘皆屬美籍。國內棉毛工廠相繼設立，其時不第爲政治上一轉捩，即經濟上亦發揚光大，呈蓬勃之象矣。

參考書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by H. U. Faulkner, pp. 160—186.

(註1)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by H. U. Faulkner, p. 175.

(註1) 按：此數實已超過施立曼教授估計數目，故施氏估計，尙須擴大。

第八章 革命成功後之農業

土地法 美洲土地法規，在三百年內，採取寬大政策，人民置產極易。一七七五年規定，凡購地繳清。六百四十噸，噸值一元；一八〇〇年，改為每購三百二十噸，噸值二元，先交現金四分之一，餘分三年一八二〇年又改為每購八十噸，噸值一元二角五分。一八六二年「房宅法案」(Homestead Act)頒行，竟免費放地，於是稍有智慮而不甚貪嬈之人，無不競領荒地，自治產業。人民行動，益趨西進，農地更形開拓矣。

南方農業—棉業崛興 革命以前，南方主要農產為煙葉；時棉產甚少，銷場亦窄。重以英國推銷本國棉織品，取締屬地棉織業，美洲棉業實無發展之可能。革命之時，對英貿易中斷，始稍推種棉花。自一七九〇年至一八三〇年，四十年間，棉產日豐，出口日增，不第襲取於葉之席，其產量竟已過之。英國在一七六七年至一七八五年間，棉業機械之發明迭出，需要美棉正殷，而美國迅即勦襲英

國新法，從事棉織。國內外之需要，同時增加。棉業乃益為發達。所患者，棉花纖維中，剔除種子，頗耗人
力，而增加成本。以利·輝忒尼（Eli Whitney）於一七九三年發明織棉機（Cotton gin），原來以
手剔棉，日僅一磅，用機可盡三百磅，既省費用，更促生產。讀下表可覘棉產逐年激增之狀：

美國棉產量出口量及平均價目表（註一）

年份	美國每年平均產量（磅）	美國每年平均出口量（磅）	出口量佔產量之百分數	紐約平均棉價（分）	利物浦平均棉價（便士）
一七九二—一七九三	五, 二〇〇, 000	一, 七〇八, 七〇〇	三・四	三・七	—
一七九六—一八〇〇	一八, 二〇〇, 000	八, 九九三, 二〇〇	四九・四	三・三	—
一八〇一—一八〇五	堯, 六〇〇, 000	三, 六〇三, 八〇〇	五・三	二・〇	一・五・四
一八〇六—一八一〇	八〇, 四〇〇, 000	三一, 五〇七, 四〇〇	三・六	一・八・九	一・八・四
一八一一—一八一五	八〇, 〇〦〦, 000	三一, 二六九, 四〇〇	三・六	一・四・八	一・二・五
一八一六—一八二〇	一四, 二〇〇, 000	九一, 一四四, 八〇〇	六・三	一・六・七	一・一・七
一八二一—一八二五	二〇九, 〇〦〦, 000	二五三, 四〇〇, 二〇〇	七・九	一・六・三	九・二

一八六一—一八三〇	三七，二四四，四〇〇	三五，一九六，二〇〇	八二八四	一〇九	六五
一八三一—一八三〇	三九，五一，六〇〇	三九，〇七，六〇〇	八二毛	二九	八〇
一八三六—一八四〇	六七，三六，二〇〇	五三，三五，八〇〇	八二五	三〇	六七
一八四一—一八四〇	八三，九三，八〇〇	九一，五一，二〇〇	八二三	七七	四七
一八四六—一八五〇	九九，九〇，四〇〇	七五，五四，〇〇〇	七哭	八七	五二
一八五一—一八五〇	一，五四，四三，八〇〇	九〇，零八，六〇〇	夬互	九六	五四
一八五六—一八六〇	一，七四九，四六，五〇〇	一，三三，七一，二〇〇	九互	二五	六七
一八六一—一八六五	一	一	巽九	一九一	

棉業與黑奴 革命之後，黑奴之用漸減。政府頒令禁止黑奴進口，南北各州，均願遵行，國內黑奴之價陡落，一七九〇年時，最善工作之黑奴，只售二百金。時人估計，以黑奴售取現金，儲存孳息，猶較蓄奴為有利。循是以降，黑奴制度之逐漸改善，或竟銷滅，亦意中事。而南北戰爭，弱於無形，豈不善哉！值棉業暢興，機械疊出，需工孔亟，國內黑奴因之漲價，非洲之新奴湧來。各州禁令，已同具文，而南卡羅來納州猶覺未便，竟於一八〇三年十二月解除禁令，准許黑奴進口。一八〇四年至一八〇七年

年四年之間，只查理士敦(Charleston)一埠，運進黑奴二〇二次，共八四八八人。一八〇七年三月二日國會重申禁令，顧罰則不嚴，收效不宏。一八二〇年法案，始定販運者處死刑，即使有效，然而晚矣。

北方農業 革命之後，北方農業，亦有轉變。一八一〇年後，新英格蘭感受歐洲工業革命之影響，漸漸變為工業中心，一八五〇年鐵道敷成，交通益便，貨物西運，費用甚廉，而西部農產東運亦然。新英格蘭農產成本較高，初藉高貴運費之掩護，得與西部農產相颉颃。茲以運費低廉，農業不足以對抗，工業復特殊發達，男工婦幼，咸入工廠服役，而農業更賦式微矣。

全國農業之進展

一八三〇年至南北戰爭止，美國農業，日臻發達，其故有四。（一）在此時間，移民入美者，逾四百五十萬人；（二）工廠繁興，城市人口激增；（三）英國於一八四六年取消「穀類入口條例」(Corn Laws)，美國穀價隨漲；（四）農業上之發明迭出，益促進大宗生產。史稱華盛頓不但為史冊上偉大政治家軍事家，實亦為一偉大之農業家。華氏與哲斐孫(Jefferson)皆提倡大量農業生產，而尤究心於農業之試驗以及牲畜之培養云云，是則當時人士對於農業之

重視，可見一斑。此外研究及推進農業之機關亦多，如（一）農業會社，（二）農產市場，（三）農業定期刊物及農業書籍，（四）農業學校等。政府對於農業頗為關心；各州輒動支鉅款或津貼學校，或採集統計材料以供改進農業焉。

參考書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by H. U. Faulkner, pp. 216—239.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by E. L. Bogart, p. 134

（註一）據 “The South in the Building of the Nation, Vol. V, p. 211.

第九章 航業及國外商業

美國航業之發展，約可析爲七個時期，分述如下：

(一) 發軼時期(？年—一七八〇年) 初，移民來美，仰賴祖國供給之物品至夥，海洋交通不絕。美洲之木材取給便利，漁業積漸發達，故造船業發展正速。英國政策在保育航業，故迄至美洲革命事起，凡樹立英幟之船舶，其中三分之一，皆屬美製。革命軍興，航業陡落，英、美正常交通隔絕，美與西印度、西班牙、葡萄牙之航路，皆被截斷，漁業並蒙影響。美國唯一出路，在武裝民船 (Privateer) 之組織，民船最多時達四百四十九艘，僱用海員人數幾與革命陸軍人數相埒。武裝民船邀掠海上，遠擾英土，不徒騷驚敵人，而航業資本亦獲以保持，其功不可沒也。

(二) 徧徨時期(一七八一年—一七八九年) 此際新國奠定，憲法未頒，州自爲政，中央權微。

英國於一七八三年規定，運入英屬西印度貨物，必須由英船運載，美國船業及糧食出口均大受影

響。一七八〇年起八年之間，西印度黑奴因饑荒致死者，萬五千人，則美國及西印度兩蒙其害矣。英國又規定英人不得向美購船，美國造船業亦以大困，幸即轉換目光，向亞東發展，創闢新路，其後亞美兩洲交通，往返不絕，稍割「東印度公司」獨霸東方之局。

(三)第一次繁榮時期——一七八九年——一八一〇年) 首屆國會通過之第一次法案，即與航

業有關。國會為鼓勵並保障工業計，為稅收計，規定進口稅則，凡進口貨物之由美船運載者，一律減免關稅一成。美船直接由東亞運入之茶葉，稅率減半。越十六日，第二次法案通過於船鈔(Tonnage Dues)之規定，差別徵取。凡美國人所有並為美國人所造之船隻，其進口船鈔，每噸六分；美國人所造而為外國人所有之船隻，船鈔每噸三角；外國人自有並自造之船，每噸五角。國內轉口航業，本國船隻每年祇付船鈔一次，外國船必須按次繳付。一七九〇年之法案，於海員之待遇，嚴密保障。十年之間，航業步入黃金時代。一七八九年，美船共計十二萬四千噸，一八一〇年躍達九十八萬噸，二年間，凡八倍原數矣。較之英國，僅次一肩。一七九三年，英法構兵，全歐波及，戰期達二十四年(至一八一五年止)。時美國為唯一之中立國，航業膨脹奇速，所有法、荷、西等屬地產物，概由美船承

連英國病之實行所謂「一七五六年戰時法規」(Rule of War of 1756)宣稱中立國不當乘戰事時期從事於和平所禁止之貿易；又於美船中強行徵調英籍船員，一八〇六及〇七兩年之間，徵調達六千人。英、美情感，故已惡劣，然首向美國絕交者，初非英國而爲法國。法國指責美國爲不顧條約義務，爲不守中立，又於一七九六年宣告取消對美聯盟原約，而美國會亦於一七八八年七月四日取消一切美、法條約；三年之內，兩國時在西印度方面作海戰，及一八〇〇年雙方解決主要爭點，始告結束。

一八〇四年，英國宣布封鎖法港，一八〇七年，又宣布凡中立國船隻不先靠英國口岸及不先向英國繳付關稅者，不得與法國通商。拿破崙亦宣布「米蘭法令」(Milan Decree of 1807)逮捕所有一切與英交通之船。法國海軍殘破，一蹶不振，實無施行法令之力，徒託空言而已。然英國則拘捕美船一千六百艘，貨值六千萬元，加以英艦擅向美巡洋艦開火，美國會迺於一八〇七年十二月宣布「禁止船舶出入港口法案」(Embargo Act)。美國船隻一律不准駛至外國，國內轉口，須具結保證船貨確係運抵本國口岸，否則按照貨價加倍處罰。施行效果，關稅由一千六百萬元，

猛跌爲幾千元，美船業亦瀕於崩潰，不可收拾。越年半，國會因航業損失過鉅，於一八〇九年三月取消「禁止船舶出入港口法案」而代以「停止交通法案」(Non-Intercourse Act)只禁止與英法兩國及其屬地之交通。次年又代以「馬康法案」(Macon Act)則制限尤寬，規定英、法任何一國，如自動取消敵對美國船業之法令，則美國所頒「停止交通法案」祇施行於未曾取消法令之一方。拿破侖即於是年八月五日自動取消。英國不爲所動，拘捕美船如故；然美國航業因新法案頒行之故，進出口船貨均有增加。

(四)英美戰爭時期(一八一〇年—一八一〇年) 英國肆行攻擊美船，美國於一八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向之開戰，至一八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簽訂和約。此後進出口貿易陡然旺盛，茲列舉比較如下(註一)

年份	噸位	年份	出口貨值	年份	進口貨值
一八一五年	八五萬	一八一四年	六七萬	一八一四年	六九〇萬元
一八一四年	一八一八年	一八一六年	九，三三〇萬元	一八一六年	一四，七一〇萬元

進口貨值由一千餘萬元一躍而爲一萬四千餘萬元；進口貨品既湧進傾銷，國內新興工業，再遭打擊，紛紛停閉；加以國內情狀不安，金融奇緊，一八一九年進出口量均告回縮。此時國會所佈法案，趨向於互惠政策(Principle of reciprocity)對英條約，締結於一八一五年七月三日，雙方取消差別稅率。一八二二年及一八二八年，先後與法國及普魯斯締約，保證相互商業自由，其後歷與歐洲、中美、南美各國締約。一八三八年英國將西印度開放，許美通商，蓋自一八一七年禁止條例宣布以來，阻絕達二十餘年矣。

(五)第二次繁榮時期(一八一〇年—一八三〇年) 一八二六年，進出口貨物由美船運載者，達百分之九二・五，爲美國空前絕後之最高比率。美國所造船船，無論在速度上、力量上、年度上，均較它國所製者爲優；故一八一五年起，二十五年間，美國爲外人承造船船，達五十四萬噸，新英格蘭船工稱爲世界上最優良者。此時郵船(Packet)之發達，已見端倪，由紐約直達利物浦之「黑球航線」(Black Ball Line)始於一八一六年，同樣第二航線始於一八二二年，第三航線由紐約至赫爾(Hull)始於一八二三年。郵船比尋常商船較大而佳，客貨并載，每程約需十八日至二十日，爲

今日海輪航線之祖。

(六)造船業過剩及衰落時期(一八三〇年—一八六〇年)此時期特點約爲：

(一)造船過剩(二)大西洋開始用汽船；(三)用鐵壳船以代木船；(四)貨物由美船運載者逐漸減少。

一八〇七年，福爾敦(Robert Fulton)試航其所發明之汽船；至一八一九年，汽船始橫渡大西洋；一八三八年，汽船「大西」號(Great Western)以十五日橫渡大西洋；一八三九年，英以重金津貼邱納德公司(Cunard Co.)建造四輪往來英美。

以汽機代帆運，以鐵壳代木材，造船業經過一度大革命，而美國航業遂顯受時代之淘汰。英國煤鐵俱富，又皆近海，工精價廉，英國輪船業因得樹其根基，邁然前進，而美國航業望塵莫及矣。如上所述，猶是顧慮美國日後航業不易改良，不易與英國爭衡而言。若就當時而論，一八三〇年至一八六〇年間，木材造船業固當經過一番絕大發展，而後衰落，所謂絢爛已極，始歸平淡者似乎近之。試觀美船載貨噸位，歷有增加(註二)。

一八三一年

五三八，〇〇〇噸

一八四七年

一，〇四七，〇〇〇噸

一八六二年

二，四九七，〇〇〇噸

發達之故爲：（一）一八四五年後，美國建造「快船」（Clipper Ship）甚多，專供東方貿易之用。風順之時，快船速度可以超過汽船，每日可行三百哩，由廣州至紐約，最快只須八十四日。（二）一八四八年，舊金山發現金礦，前往尋金者踵相接，顧陸路崎嶇多險，緣海而行，三月可達，故乘船者甚衆。一八四〇年至四二年之中，英鴉片戰爭，一八五六至六〇年之英法聯軍侵華戰爭，英國既萃力於武事，美國乘機襲取其一部分，對華商運。（三）美國人口、財富、物產，年有增加，商業必趨繁盛，需船自多。（四）進出口歷年增盛，而棉產佔其半，運輸仍以美船佔先也。

（七）內戰時期（一八六〇年—一八六五年）
美航業入於南北戰爭期內，敗徵大露（註三）

年份	進出口貿易	進出口貿易由美船運載之百分比
一八六一年	二，四九七，〇〇〇噸	六六·五
一八六五年	一，五一八，〇〇〇噸	二七·七

減少原因有二：（一）戰時南軍捕虜對方船隻甚多，保險費亦因之提高；（二）戰時美棉停止出口，仰賴運棉之船隻，皆賦閒散。

對外貿易之分析

一七八一年至一八六〇年止，中間八十年，進口貨物半為機製品。由英及歐陸輸入者為棉織品、五金、陶器；南歐來酒；西印度輸入糖、糖漿、糖酒、咖啡；錢幣、金銀塊輸自墨西哥；

茶、絲、香料、輸自東方。

出口貨物，以原料及食糧為大宗，茲分別其性質、年度、及各貨百分比，列表如下：（註四）

年 度	原 料	機 製 粗坯 仍 須 加 工 製 造 者	機 製 已 成 品	未 加 工 製 食 品	已 加 工 或 半 加 工 製 造 之 食 品
一八二〇年	六〇・四六	九・四二	五・六六	四・七九	一九・五一
一八三〇年	十二・三四	七・〇四	九・三四	四・六五	一六・三二
一八四〇年	六七・六一	四・三四	九・四七	四・〇九	一四・二七
一八五〇年	六二・二六	四・四九	一二・七二	五・五九	一四・八四

一八六〇年	六八・三一	三・九九	一一・三三	三・八五	一一・一
-------	-------	------	-------	------	------

美國在若干年間，均屬入超，抵補方法，不外（一）航業贏利，（二）若干進口貨仍復出口，（三）歐洲資本家至美投資，（四）由東方及拉丁美洲輸入之錢幣及金銀塊。

參考書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by H. U. Faulkner, pp. 242—264.

（註一）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by H. U. Faulkner, p. 253.

（註二） 同上 p. 258.

（註三） 同上 p. 260.

（註四） 同上 p. 263.

第十章 美國之工業革命

美國工業革命之前夜 一七九〇年至一八六〇年，七十年中，美國由仰賴歐洲而變成自給，由家庭工業而變成工廠工業，機製品漸不假外求，而可大量生產矣。欲明其遞嬗之迹，必先敍英國工業之往事，以爲先導。

當十八、十九世紀之交，發明事業，日新月異，英國尤爲特出，商業鼎盛，資本雄厚，煤、鐵充足，用能首開風氣，革新工業，以樹立帝國主義之始基。諸業之發明改進，紡織業推爲首功。約翰·凱（John Kay）之「飛梭」（Fly Shuttle）一七三八年，哈格理佛士（James Hargreaves）之「紡績機」（Spinning Jenny）一七七〇年，阿克來（Richard Arkwright）之「水力機」（Water-power machine）一七六九年，卡特來（Edmund Cartwright）之「水力織機」（Power Loom）一七八五年，相繼出世，紡織界壁壘一新，出產大增，此關於紡織者也。詹姆士

·瓦特 (James watt). 發明汽機 (一七六九年) | 茲爾福 (Telford) 及馬克丹 (Macadam) 發明築路，伯林德雷 (James Brindley) 之濬運河 (一七六一年) | 史蒂芬孫 (George Stevenson) 之製火車 (The Rocket | 一七六一年) 生產與運銷，並經一度革命矣。於是工廠興焉，薪資階級生焉，因覓取原料，覓取市場，而帝國主義起焉。

美國工廠制度之漸興 | 英國發明多項，工業因以發達，初頗祕其方法，不使外洩，美國得英技師史雷忒 (Samuel Slater) 之助，於一七九〇年在美設紗廠，厥為美國工廠之鼻祖。其後不但工廠設立甚多，即新發明亦年有登記，每年平均為七十七起，一八三〇年則有五四四起，一八四〇年至五〇年為六，四八〇起，再十年則為二八，〇〇〇起，與英較之，若非後來居上，亦當成爲勁敵矣。

棉業 | 初興之時，(一七九〇年) 紗廠設立甚衆，中經挫折，稍有閉歇，至一八一〇年，計有紗廠六十二家。自一八〇七年美國頒佈「禁止船舶出入港口條例」，旋又於一八一二年與英宣戰，此際國外貿易停止，外貨絕跡，國內幼稚工業，藉此儘量發展，漸能立足。及一八一四年冬季，英、美簽訂和約，釋嫌通好，商業恢復，而英貨湧入，國內棉業最受影響，紗廠停閉甚多。幸於一八一六年獲一

轉機，保護關稅通過，棉業復蘇，重奠基礎，故雖逢一八三七年及一八五七年之商業危機，俱能化險爲夷，繼續發展，茲將本期內棉業統計，表列如下（註二）：

類別	一八四〇年	一八五〇年	一八六〇年
紗廠數	一，三六九	一，〇七四	一，〇九一
錠數	二，二八四，六三一	五，二三五，七二七
用棉量（包）	二三七，〇〇〇 (每包五百磅)	六四一，二四〇 (每包四二五磅)	一，〇五六，七二六 (每包四百磅)
資本額	五一，一〇二，三五九元	七六，〇三二，五七八元	九八，五八五，二六九元
棉紗價值	四六，三五〇，四五三元	六五，五〇一，六八七元	一一五，六八一，七七四元
工人數目（平均）	七二，一一九	九四，九五六	一二二，〇一八

羊毛業 美國革命以前，羊毛業受制於英，不能發展。革命之後，又以羊毛質粗，不能與外貨敵。

一七九〇年後，由西班牙、愛爾蘭、英格蘭等地運入佳種羊，與土種相交，毛質漸良，可織高等質料。正式設廠織毛，始於一七九三年，入一八一二年，英、美失和，國內毛織轉旺，軍服、黑人服裝、精細衣料，皆由本國供給。至一八一四年英、美媾和時，國內羊毛業投資已達一千二百萬萬元，出產值一千九百

萬元，然家庭出產，尤且過之，工廠不敵也。若干年間，英毛貨因戰事停運，屯積甚厚，講和之後，湧進美國傾銷，美國羊毛業所受損失，實與其它各業相等，其能挺存者實鮮。至一八四〇年，全體規模始見恢弘，不但足與外貨相角，抑亦超過家庭毛織業，左表所列，可覘大概（註二）：

年份	羊毛工廠	資本額	出品價值	工人數目
一八四〇年	一，四二〇	一五，七六五，一二四元	二〇，六九六，九九九元	二一，三四二
一八五〇年	一，八一七	二六，〇七一，五四二元	四三，五四二，二八八元	三四，八九五
一八六〇年	一，九〇九	三五，五二〇，五二七元	六八，八六五，九六三元	四八，九〇〇

工業之分佈 一八六〇年時，美國工業之分佈及實力，須於下表求之（註三）：

區別	工廠數	投資額（元）	工人數	出口價值
新英格蘭	二〇，六七一	二五七，四七七，七八三	三九一，八三六	四六八，五九九，二八七
中部各州	五三，三八七	四三五，〇六一，九六四	五四六，二四三	八〇二，三三八，三九二
西部各州	三六，七八五	一九四，二一二，五四三	二〇九，九〇九	三八四，六〇六，五三〇

南部各州	一〇，六三一	九五，九七五，一八五	一一〇，七二一	一五五，五三一，二八一
近太平洋各州	八，七七七	二三，三八〇，三三四	五〇，二〇四	七一，二二九，九八九
總計	一四〇，一五一	一〇〇六，一〇七，八〇九元	一，三〇八，九一三	一，八八二，三〇五，四七九元

新英格蘭爲棉織業中心，佔全國三之二，於羊毛業亦然。馬薩諸賽州又爲新英格蘭各州之冠，堪敵其它各州之和，馬薩諸賽州亦爲羊毛業之領袖，出口佔全國三之一，紐約次之，康涅狄格州第三。

運輸對於工業之影響 工廠恃水力，以推動機器及轉運貨物，故初期工業，但廣集海岸或沿河各地，及伊利(Erie Canal)等運河開濬之後，東西暢通，水腳跌落，邊人可以廉價購置東方之工業品，而西方之原料：鐵、鉛、羊毛、皮革、麵粉、肉類，亦能向東輸銷。一八四〇年始通火車，而水腳更跌，運河初通時每「噸哩」(Ton mile 即每噸貨行一哩路)由八分跌至五分，火車通，跌爲一分。鐵路比較運河便利之點：爲鐵路貨運不受氣候之限制，不計水位之漲落，可以打破已往慣例，冬令不必停廠怠工。且鐵路之興築，較通濬運河爲廉，而且無遠弗屆，不受水源之限制。初興鐵道之時，吸收資

本甚鉅，對於其它工業之發展，不無影響。惟此屬暫時現象，蓋運河初興之時，亦復如是。數載之後，祇見其效，而忘其弊矣。

勞工狀況 新國事繁工少，嫻練之工人，更易獵取較高工資。粗工所得較微。革命時，每日約得二先令；一八〇〇年，約九角；一八二三年，約一元，僅及精工之半。細工月入約在七元至十五元之間，主人供膳宿。大體而言，美國工匠所入，皆在歐洲工人之上。廠工工資，以馬薩諸賽州為最高，而以賓夕法尼亞及南部為最低。但至一定限度，不能再低。過此，工人寧舍之而往西方，為移民也。美國工人稀少，少女及未嫁婦人從事工廠工作者甚夥。美國工人待遇雖較歐洲為優，多數工廠頗不適合衛生條件，工作時間過長，新英格蘭約為十三小時，亦有多至十四五小時者。童工亦須工作十二三小時。初雇用童工者不甚多，入後漸增，法律不加禁阻。一八三一年新英格蘭工匠大會(Convention of New England Mechanics and workingmen)估計童工數目約佔全體工人數五分之一，則誠堪注意矣。

最初勞工運動 最初工會，為菲列得爾菲亞之地氈工會，時在一七九四年，繼為紐約之印刷

工會，其目的爲向業主磋商工作時間，及工作狀況之改良，並謀工人間疾病喪葬之互助。罷工爲罕有之事，而法律取締之亦甚嚴。一八二八年始有市工會及全國工會之創設，就中菲列得爾菲亞之工匠協會 (Philadelphia Mechanics' Trade Association) 最爲活動，主張：（一）設立義務學校，（二）廢止因債務而囚禁之制度，（三）平均捐稅，（四）直接選舉官吏兼籌及政治經濟方面之改革計畫。該協會成立九年，至一八三七年值商業不振時期，工會等停止活動。一八四四年，工會復熾者甚多，則致力於主張人道，如十小時工作及取消黑奴制度等事。一八五七年，再遭第二度商業恐慌，工會運動反而益熾，進而謀取全國大聯合；及至一八六〇年，聲勢愈厚，以保護勞工利益，抗拒資方壓迫爲任務，確著成效。入於內戰時期，形勢於勞工，更爲有利，而工會之發展益速。

參考書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by H. U. Faulkner, pp. 266—294.

（註一）據第八次戶口調查

（註二）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by H. U. Faulkner, p. 279.

（註三） 同上 p. 282.

第十一章 關稅與財政

關稅稅則 新國肇造，財用匱乏，而舊債累累，亟需整理積欠，開導稅源。出口貨物榷稅，原爲憲法所不許，不得不着眼於進口關稅，故一七八九年七月四日之關稅法案所規定之稅則，固含有保護國內工業之意義，然所重者仍在稅收。稅則規定凡八十一項，內三十項爲從量稅，餘五十項爲從價稅，自百分之七・五至十五不等。其他貨物未列入八十一項內者，一律徵從價百分之五。此稅則將茶、糖、酒、咖啡列爲奢侈品，加重徵稅，而對國內工業及農村小工業亦均予以保護。所謂工業，如鋼、鐵、紙、造酒、玻璃；所謂農業小工業，如釘、鞋、靴、成衣皆是。一七八九年法案之規定，仍不足以裕稅收，乃續有一七九〇年、一七九二年、一七九四年之第二、三四次之修改法案通過。

真正之美國保護稅則，始於一八一六年，時丁英、美戢戰，外貨湧進，國人大聲疾呼，以加征保護關稅爲口號，故新稅則之從價稅改爲百分之七・五至三十，棉織品值百抽二十五。一八二四年，又

改稅則，羊毛、鐵、鉛、大麻、玻璃各品，俱援照棉織品稅率徵百分之二五。一八二八年，再將稅率提高為內戰以前所未嘗有。南方諸州對於關稅稅則，本屬忍痛擁護，至此不復能耐，力加抨擊，遂退用一八二四年之稅則。一八三三年再因南卡羅來納州之堅決要求減稅，故稅率之超過百分之二十者，於十年之內，一律漸減至百分之二十。

一八四六年之稅則（Walker Tariff）內分甲、乙、丙若干等。奢侈品列甲等，稅百分之百半奢侈品列乙等，稅百分之四十；鐵、紙、玻璃、羊毛織品列丙等，稅百分之三十，以下遞減至百分之五。進口貨皆為從價徵稅，致低報價格之風甚熾。

一八四六年至一八六〇年間，美國工業發展綦速，又以加利福尼亞州發現金礦，鐵路積極敷設，西部益形開發，移民入國者日多，愛爾蘭大饑饉，美糧大量運出，凡此皆為促進商業及提高物價之主因，而國內呈現繁榮之象。一八四二年關稅收入，原為二千六百萬元，一八四六年增至四千六百萬元。一八五七年，比照以前稅率約普減百分之五，免稅物品增多，數月之內，美國史乘上第二次經濟大恐慌發生，關稅驟縮，度支不足，論者每歸咎於一八五六年之稅則，謂是減稅所召，夷考事實，

前此數年之間，鈔票發行額過巨，鐵路發展過速，西方土地投機者過多而入超過巨，具此數因，焉能免禍，稅則減稅之咎，蓋極微矣。

哈密爾敦報告 財長哈密爾敦(Alexander Hamilton) 應國會之請求，編製四項報告，以改良美國之財政金融。

(一) 一七九〇年一月十四日國債報告，內稱美欠法、西、荷之外債，債本舊息合計爲一一千七一〇，〇〇〇元；內債債本舊息合計爲六千六百萬元。哈氏主張對內外債及各州因革命所欠之債務，合併予以追認，換給新債票，概照足價償還，藉堅政府之信用。國會討論之際，辯爭激烈，卒因運用政治手腕，獲以通過。

(二) 同年十二月十二日實施國產稅(Excise Tax)之提議，穀酒徵稅，國會亦於劇烈爭辯後，始予通過。賓夕法尼亞、維基尼阿等州之西部農民，多依釀製穀酒爲生，反對新稅甚烈，一七九四年，賓夕法尼亞州農民燒掠稅吏房屋，史稱穀酒之亂(Whisky Rebellion)，政府迅遣兵撫平之。

(三) 同年同月十三日哈氏提議設立一聯邦銀行，以發行紙幣，收存公帑，經理公債及便利商業。此議初遭傑克遜總統之反對，但聯邦銀行卒於一七九一年成立，名曰「第一合衆國銀行」(First United States Bank)其特許期間為二十年，資本額一千萬元，官二商八，發行鈔票如資本額，分行遍設各城，官商稱便。一八一一年特許期滿，因政爭關係停辦，小銀行紛紛設立，五年之內，達二百餘家，濫發紙幣，減折行使，馴僅半值。一八一六年國會又通過設立「第二合衆國銀行」，特許期限同前，資本三千五百萬元，五之一為官股。銀行營業，成效甚著，惟南部西部各州認該行為製造「東方財閥」之機關，始終反對。一八三六年，傑克遜總統不俟第二合衆國銀行特許期限屆滿，遽將公款提出，別存於小銀行內，屆期第二銀行卒以停歇。政府別設金庫，收受稅款，限於現金。此後小銀行家數愈多，發行鈔票亦愈多。投機地產者向銀行貸鈔票，廣購地產，一八三七年農事歉收，農夫無以償，投機地產商人，商人無以償，銀行遂以成「一八三七年之金融大恐慌」(First panic)。會英國數鉅商虧倒，工業崩潰，美棉銷路陡降，而恐慌之局陷入愈深，故鈔票發行額由一八三七年之一萬五千萬元縮為一八四三年之五千八百萬元。公地之交易額由二千萬元（一八三六年）

縮爲一千萬元（一八四一年。）歷五六年，國力逐漸恢復，物價上漲，又值加利福尼亞州發現金礦，鐵路積極西展，全國經濟欣欣向榮，轉入小康。

（四）一七九一年十二月五日哈密爾敦提出工業報告，主張施行保護關稅政策，本章之「關稅稅則」一節已縷述矣。

參考書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by H. U. Faulkner, pp. 296—307.

第十二章 西進運動

西進運動之意義 美國東部墾殖佔領既遍，人民漸向西徙。它國拓地闢疆，無不出之於斬關交兵，侵略強奪，經過流血之戰爭，而後有成。然美民西向進展，除紅人稍事撓抗外，軍事阻力，可謂毫無，而最大阻力，厥惟山嶽之峻隔，以及交通之艱險。六七十年中，美民沉著邁進，絡繹不絕，而西部卒具規模矣。

早期移民 法國與西印度戰事停止之際，英國安然席捲密士失比河以東之區域，更蠶食今之肯塔基(Kentucky)及田納西(Tennessee)兩州之地。一七九〇年，阿帕拉幾(Appalachian)山脈以西，移民已達二十萬人；越十載，數倍之；再十載（一八一〇年），逾百萬人矣。大約東部生活稍安定，則往西移民即鮮。革命之後，隨來商業不振，西移人民極夥，拿破侖屢戰正酣之際，美國商業活躍，西移旋少。一八一〇年前因宣布「禁止船舶出口港口法案」及一八一二年之英美宣戰，

人民西向謀生者，勢如潮湧。西方地廣壤腴，生產豐富，而初時交通不便，運輸費巨，故只求自給不求多與外土交接。一八〇七年時，交通稍見發達，運抵新奧爾良之農產品，計值五百三十七萬元云。

西部輪航

密士失比河上之輪船，在一八一五年時，僅有十四艘，越十五年，達二百艘，一八四二年，則四百五十艘矣。同時更有平底船航行河上，滿載農產品，沿岸灑賣，待售盡，並船賣脫，而乘輪溯江歸家。其後輪運日見發達，平底船漸漸淘汰以盡。輪運發達之程序，可於下表見之：

由上游運抵新奧爾良貨物價值

一八〇七年 五，三七〇，〇〇〇元

一八一六年 八，〇六二，〇〇〇

一八二九年 二二，〇六五，〇〇〇

一八四〇年 四九，七六四，〇〇〇

貨物類別：最初爲純農產品；稍後，則雜有豬肉、麵粉、蓋稍加工作手續矣。更進，則有幼稚工業品如繩、鐵、蠟燭、玻璃之屬。

西南部之棉產 棉業實大有助於西進運動。植棉本限於大西洋沿岸各州，一八一一年田納西及路易斯安那兩州試種之，其時產量纔佔全國十六分之一。英、美、息戰，阿拉巴瑪(Alabama)及密士失比兩州亦試植棉，產量年有加增，節述如下：

一八二一年

四州棉花產量佔全國總產量三分之一

一八三一年

四州棉花產量佔全國總產量二分之一（弱）

一八三四年

四州棉花產量佔全國總產量三分之二（強）

茲更節述路易斯安那州之出口棉量，以見其產額之猛漲。

一八一〇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磅

一八二〇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磅

一八三四年

一六四，〇〇〇，〇〇〇磅

西部人口增加之數，尤屬可驚，姑就阿拉巴瑪、路易斯安那、密士失比三州而言：

一八一〇年

一一六，九〇八人

一八二〇年

三五五，七五六人

一八三〇年

六六〇，六六七人

一八四〇年

一，三一八，八一八人

每隔十年，人數恰增一倍。以上乃西南方進展之概況也。

西方對南方之貿易 西方不徒自給，且有餘力以資贍南方；西方不徒棉產發達，其它農產品亦同等發達。惟南方則致全力以植棉，方添購黑奴，從事大量棉業生產，其食糧須仰給於西北方，故運糧船隻，由俄亥俄（Ohio）密士大比兩河順流而下，以達於新奧爾良者，檣櫓相接，下表所列，爲由西北方運抵新奧爾良食糧之數量。（註二）

品名	一八二二年	一八三〇年	一八四〇年	一八五〇年	一八六一年
醃肉（磅）	一，二八二，三五四	一，一一七，九八七	二〇九，〇四五	七八四，三九九	
帶衣玉蜀黍（桶）	五七，一七九	四二，一九四	一五二，九六五	四二，七一九	二二，二一六
去衣玉蜀黍（袋）	二九〇，七五四	二七八，三五八	一，一一四，八九七	三一五，六五二	

麵粉(桶)	一三一〇，一五九	三六〇，五八〇	四八一，五一三	五九一，九八六	二八一，六四五
猪油(小桶)	一三一，〇〇三	一三一，一一一	一七七，三〇三	三〇一，三六六	四，二九〇
猪肉(磅)	一四一，八〇〇	九五三，二一〇〇	五，〇九九，九八七	一〇，五一三，八九五	六一〇，二一九

據英格爾 (Ingle) 在一八四五年之估計，南方種植者向鄰州購買驥馬、農具、衣服之屬，前後二十年中，竟及九萬萬元之譜。其中純由西方供給之部分，雖不可知，然已不在少矣。再結論之，當時趨勢，蓋爲南方專力植棉，北方致力工業，西方則致力糧產也。

參考書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by E. L. Bogart, pp. 180—194.

(註一)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by E. L. Bogart, p. 193.

第十三章 國內交通之發展

草昧時期之交通，鑿木爲舟，泛行水上，爲最初之水運器具，蓋師印地安人之法也。稍後，用平底船，尙可揚帆，則大進矣。西向道路梗塞，移民初祇踵跡紅人之荒徑以行，徑窄，纔容策騎，或只可步行。一六九七年時，菲列得爾菲亞有居民七八百家，而祇共有車三十輛。康涅狄格在一七五〇年以前，迄未有一家有車者，固知當時陸地交通之不便。然道路之不修，則爲普遍之現象，其故有二：（一）人民恃水運者多，載重費省；（二）造路費鉅。新英格蘭之通行驛車，始於一七四四年。其先，從紐約至波士頓，須先乘舟至普洛呑騰，再換車至波士頓，全程約需十四日。驛車通後，僅需七日，費兩鎊半，仍非平民所能負擔耳。

內戰以前國內交通之改進，粗分爲三階段：（一）柵路，（二）人工運河，（三）鐵道，順次述之：

(一) 檔路(Turnpikes) 一七九〇年至一八二〇年，三十年中，檣路興築甚多。其動機由於內地農民欲求便利輸出農產，而海岸居民欲得廉價食糧，一也；內地地主可使地產漲價，二也；築路亦係一種投資，投資者或權子母，或謀投機，三也。私人糾股築路，分段樹檣，以收取買路錢(Toll 通過費)。第一條檣路，始築於一七九〇年。紐約、賓夕法尼亞、新英格蘭次第興修，可以解決一部分之交通問題，惟運費與通過費合計，仍高出水運甚多。例如由菲列得而菲亞經檣路至翠塔啓，運費佔貨值百分之三十三；由伊利諾斯船運至新奧爾良水腳僅佔貨值百分之四；兩者相去懸殊，故西方之麵粉及穀類，仍不能仰賴於陸運。

一八〇八年，加拉廷(Gallatin)應國會之求，草擬改進交通計畫三事：(一)沿大西洋之突出半島部份，須鑿運河以切斷之，而省紓迴之勞，且免受外海之風濤。(二)北起缅因(Maine)南迄佐治亞興築檣路，以便利大西洋沿岸之交通。(三)改進東西交通，陸則築路，兩水之間則鑿河。估費二千萬元，議由國庫年撥二百萬元，十年為度，或由出售公地收入項下撥充。

加拉廷氏計畫之主要成效為國有檣路之築成，東自昆布蘭(Cumberland)，西至梵達利亞

(Vandalia)、凡長八百三十四哩，計費六百八十二萬餘元，時一八三八年也。國道成功，移民西進，便利，運費減低，沿路各市，均需繁榮。各州爭思效鑾，咸欲向國庫染指，要求撥款築路及開河；一八三〇年時，各地呈送測量計畫達一一一件，值懲塔啓州境內議築柵路，亦請由國庫撥款，傑克遜總統，以事關本州利益，不許，呈請之風稍戢。

(11) 運河 述運河之前，先述輪船。一七六九年，有瓦特汽機之發明，越三十八年，即一八〇七年，福爾敦所造輪船（船名 Clermont）於羣衆譏謔中行下水禮，越十八年，密士失比、俄亥俄兩河中行駛輪船一二五艘，又三十五年，則逾千數。一八五二年密士失比河之商業達六萬五千四百萬元，泰半由輪船承運，其時輪船一面輔佐大量食糧市場，一面促進沿岸之發達。

顧密士失比、俄亥俄等河流皆自北徂南，只足以溝通西方至南方之水運，減輕其運費，而東西兩方之互運，舍昂貴之陸運外，遂無它途。

兩河流域之人口，與年俱增。就中五州人數在一八〇〇年為五萬人，一八二〇年為八萬人，一八四〇年則為三百萬人；四十年間增加六十倍，人民又大都務農，農產理想之出路，端在東方，於是

運河應運而出焉。運河之巨擘，推伊利運河河於一八一九年開濬，一八二五年歲事始終其事者，爲州長克林頓（Clinton）。河長三六三哩，每哩開鑿費約二萬元，共費七百萬元。西起伊利湖，東至赫遜河，西方農產，可由布法羅（Buffalo）逕運抵紐約城，每噸水腳，由百元跌爲十五元，航程自二十日減爲八日。運河抽取通過費，在九年之中，達八百五十萬元，償足工本而有餘。運河沿岸城市，陡增繁榮，紐約城自一八二〇年至三〇年間，人口添增一倍，已奪菲列得爾菲亞之席，而爲全國第一巨埠。

菲城於一八二六年至三四年間，開鑿賓夕法尼亞運河，包括聯運火車在內，計長三九四哩，費一千萬元，其成效固不及伊利運河之佳，然而爭回商業不鮮。新哲夕州費四千七百萬元，馬里蘭費七百萬元以開通運河，其他印第安納（Indiana）、伊利諾斯、密執安（Michigan）、威斯康星（Wisconsin）等州均不甘落後，競開運河，故美國運河長度，一八三〇年爲一，二七〇哩，一八四〇年爲三，三一〇哩，一八五〇年爲三，七〇〇哩。

開掘運河之風氣，各州中之若狂。一八二〇至三〇年間，各州舉債開河，人民爭相投資以赴之，

信賴之誠，無以復加。各州憲法中，且加載「鼓勵并改進州內交通」一條，以示重視之意。各州在此鼓勵之下，債臺高築，例如：

一八二〇年

一二，七九〇，〇〇〇元

一八三五年

六六，四八二，〇〇〇元

一八三八年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四〇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債務包括造路、開河、築鐵路、辦銀行之用，尤以耗於開河者為最多，（只有七州未曾因此舉債，）債舉款集而用之不儉，一八三七年大恐慌來臨，各州大都不能繳付利息或不能繼續工程。密士失比等州，馴且擅自取消債務。故此等工程漸皆轉入於商人之手，州政府不再過問。其後各州議訂新憲法之際，因怵於前失，特為註明「州政府舉債，不得用於修路、開河、築鐵路等工程」，則矯枉過正矣。

(三) 鐵道 鐵道勝於運河之點為：(一) 費省行疾，(二) 不囿於水源可以隨地交通，(三)

不限於氣候或水之漲落。美國河流多南北向，而鐵道則可以直達西方。其開發西土，輸出西方物產，刺激東方工業，溝通雙方，化除畛域之功，固堪大書也。

美國真正之鐵道，始創於一八二九年，連年哩數之增加，可於左表覘之：（註一）

年	度	哩	數	年	度	哩	數
一八三〇年			三二	一八三八年			一，九一三
一八三一年			九五	一八四〇年			二，八一八
一八三二一年			二二九	一八四五五年			四，六三三
一八三三年		三八〇		一八五〇年			
一八三四年		六三三		一八五五年			
一八三五年		一八六〇年		一八五五年			
				一八三七四年			
				三〇，六二六年			

據上表觀之一，一八五〇年時，美國有鐵道九千哩，東西客貨，固宜暢通，但因須繳納通過費，故實際上鐵道營業並不暢旺。且因軌道寬窄不同，故常須換車，東西兩端之間，竟由十六家公司經營之，其不統一、不經濟、與不便利，從可知矣。一八五三年，改隸於紐約中央公司（New York Central），始歸

一統。自一八五〇年至內戰時期止，自東至西之鐵道，尙有八大幹線之築成。

美國鐵道之制度，原本效法英國，惟美國幅員廣闊，貨件龐大，皆過於英國者，且英國機頭太重，又非美國軌道所能勝，故積極改良，聯合於本國之用，故結果去英國制度頗遠。各州既懲於運河之失，對於鐵道事業，不欲多所過問，然於募股貸款，仍予助力。伊利諾斯中央公司 (Illinois Central) 於一八五一年領受該州公地，其它七州亦仿行之。一八六一年，贈讓公地達三千一百六十萬畝云。

參考書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by E. L. Bogart, PP.197—226.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by H. U. Faulkner, pp. 308—339,

(註 1)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by H. U. Faulkner, P.327.

第十四章 人口勞工及社會思想

、人口 吾人研究美國自一七九〇年起七十年間之人口統計，可明其人口之兩種趨勢：（一）人口增加綦速，（二）人口集中城市。一七九〇年時，美國人口不足四百萬，一八六〇年已逾三千一百萬人。（註二）

年 度	白 種 人	有 色 種 人	總 數	移 入 人 口 數 目	所 佔 全 國 人 口 之 百 分 數	人 口 增 加 之 百 分 數
一七九〇	三、一七三、〇六六	七七七、二五〇	三、九九〇、二二四	三、一七三、〇六六	八千人以上城市之人口
一八〇〇	四、三〇六、四四六	一、〇〇三、〇三七	五、三〇九、四八三	一、〇〇三、〇三七	全國人口之百分數
一八一〇	五、九六三、〇三三	一、三七七、八〇八	七、三三五、八九一	一、三七七、八〇八	之百分數
一八二〇	七、八八三、一六六	九、六三三、八三三	約三〇〇,〇〇〇	九、六三三、八三三	八千人以上城市之人口
一八三〇	一、七九一、六九六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三、九七	一、一〇〇、〇〇〇	全國人口之百分數
一八四〇	二、三三三、六三三	一四三、四四九	四、九三	二、三三三、六三三	之百分數
一八五〇	二、五五七、七六六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五、九一	二、五五七、七六六	八千人以上城市之人口
一八六〇	二、七七七、八八三	一、一〇〇、〇〇〇	六、九一	二、七七七、八八三	全國人口之百分數
一八七〇	二、九九九、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七、九一	二、九九九、〇〇〇	之百分數
一八八〇	三、二二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八、九一	三、二二二、〇〇〇	八千人以上城市之人口
一八九〇	三、四四四、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九、九一	三、四四四、〇〇〇	全國人口之百分數
一九〇〇	三、六六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一	三、六六六、〇〇〇	之百分數

一五〇	一四、一五、八〇三	二、八三、六六	一七、〇九、四三	五九、二三	八三	三七
一五三	一九、五三、〇六	三、六六、八八	三、五、六六	一、七三、三五	三·九	三九
一六〇	六、九一、四一	四、四二、九三	三、四四、三二	二、七六、三四	六·一三	三六
一六三	一六、一三	一六、一三	一六、一三	一六、一三	一六、一三	一六、一三

人口增加之數，每十年中，約增百分之三十四，即每二十五年間，繁殖一倍。一八二〇年以前，由於自然蕃殖，蓋一八〇〇年至一八二〇年間，移民入國之數，纔十六萬人，不足重視。自一八二〇年至四〇年間，移入人口達七十五萬人，移民中以英格蘭、愛爾蘭及德國人為主體。愛爾蘭人兇勇好鬪，所業為作工。英格蘭人俱屬貧民，由教區資遣而來，受苛法所排逐，非真無恥之徒。德國人多務農，泰半於山之西畔，受地一方，以從事稼穡。一八四一年移入八萬人；一八四七年，移入二十三萬五千人；一八五四年更猛進為四十二萬八千人。據調查結果，在外國出生而僑居美士者，一八五〇年為二，二四〇，五三五人；一八六〇年為四，一三一，八六六人。外國血胤摻入於人口之變動，習性之潛移，俱有影響。

城市人口 人口廣集城市之趨勢，在一八四〇年前，初不甚顯。是年，美國城市之擁有八千人

者，纔四十四城。一八六〇年，則達百四十一城矣。城市人口佔全國人口之百分比，一八四〇年爲八・五，一八六〇年爲一六・一。增長之故，由於交通便利，工業發達所致，然城市所在地，萃於北方；南方大城，祇及四分之一。

初期勞工組織

康門史教授(Professor Commons)稱一八二〇年至四〇年間，爲「美國

勞工運動之覺醒時期。」前乎此，非無勞工運動，特政府對於罷工運動，視同叛逆，一八三四年「第一次全國工會」成立，聚通國各業之代表於一堂，而有一共同之目標者，此爲嚆矢。其時所爭辯者不外工作鐘點、工資、物價、紙幣、工廠法等。

城市工人首先反對農夫所奉行之「日出而作，日入而息」(Sun to Sun)之規定，而要求訂爲「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Six to Six)。一八三五年，菲城罷工奏效，卒由總統頒布十小時工作之命令。物價高則生活程度必隨之增高。一八三五年，工人要求行使硬幣而反對通貨膨脹，以平物價。例如紐約麥價，在一八三四年每桶五元，一八三七年漲至十二元，他物稱是，此工人所最反對者也。雇主方面亦互相結合以與工人對抗；而工人則麐集「平權黨」(Equal Right)

Party) 旗幟之下，藉政治力量以圖報復。一八三七年大恐慌猝臨，暫時休戰。

社會思想（一）奧文（Robert Owen）奧文者，蘇格蘭之工廠廠主，嘗於自己工廠之中，改良工人之待遇，如縮短工作時間，不雇童工，設立工人學校等項，皆力行之。顧奧文氏目的遠大，國內不便展布，乃於一八二五年赴美，求肆其志。先之以演講，繼之以實行，於印第安納設一「共產社會」（Communist Society）以供其主義之實驗。購地三萬畝，廣邀各國懇懃同志合力實行經濟平等思想，一時響應加入者九百人，惟奧文對於來者之才能未經選拔，動機未經考察，故日久無功，越兩年，「社會」卒解體。奧文個人損失二十萬元。繼起者約有十起，咸欲於共產主義作一試驗，均未能成功。

（二）傅立葉主義（Fourierism）傅立葉者，法國社會學家，生於一七七二年，卒於一八三七年。生前謀組織一種工業機構，純以互助合作為宗旨。同志合為集團（Phalanx 古希臘之密陣），數約千五百人，同一大廈中，各人順己個性，選任工作，如久習生厭，則改作它業。凡團中最難最不為人所喜之工作，其報酬亦最高。集團中人無游手好閒者，而工作復視為高尚，故集團中人所得報酬當

較現實社會所予者爲多云。以上爲傅立葉生前所揭橥之主義，而介紹其主義於美土者爲布立斯本(Albert Brisbane)，渠刊行傅氏之書於一八四〇年，其說大昌，風靡一時，仿其制而成立「集團」者，以十數計，中以設於波士頓之「小溪農場」(Brook Farm)最爲知名，稍久，俱告失敗，有識之士，遂破其孤立之烏託邦之幻想，而轉向實際社會之興利除弊，爲之盡力焉。

參考書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by E. L. Bogart, pp. 243—253.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by H. U. Faulkner, pp. 338—357.

註 I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by E. L. Bogart, P.246.

第三編 南北戰爭時代

第十五章 南北戰爭之經濟原因

黑奴制度之發展 每一提及南北戰爭之原因，輒無從避免黑奴制度之討論。某史家嘗曰：「南北戰爭，原因祇一黑奴制度作祟而已。」

黑奴制度之形成，由漸積而非由驟進。當獨立戰爭之時，凡擁有黑奴者，（一）因遭受戰爭之損失；（二）因沿岸土地不敷耕種；（三）因白種移民多向西南擴展；（四）因立國之初，革命理論原以自由平等相號召，人民對於奴制雖未抨擊，但頗有非議之者；有此數因，蓄奴之制漸趨衰落，利潤亦至微薄，顧猶能維持至一七八一年而不墮者，則初賴用奴以種植煙草，繼改用以種稻及靛青也。

南方植棉，試而獲效，加以輒棉機應運而生，（一七九三年）產製方法，俱極便利；每年一稔，周而復始，驅使黑奴從事，不煩教導之勞。棉產區域，氣候溫暖，黑奴生活費用，至為低微，每年平均僅祇二十元。棉花雖不如煙草之傷耗地力，但歷久不施肥料，地力亦有窮時，所賴者，黑奴固賤，而沃野千里，不須重價，便可領用，故奴主所致力者，第有蠶食鄰土，而傾其所有，盡購黑奴，周而復始，其產日厚。

在十九世紀前半葉，美國棉產佔全世界八分之七，猶屬供不應求，於是蓄奴者及力足以購奴者，咸欲植棉。狄寶氏 (J. D. B. DeBow) 於一八五〇年估計全國黑奴為三百二十萬人，其中務農者達二百五十萬，而植棉者當逾一百八十萬人。左表示黑奴增長之趨勢：（註一）

一七四〇年	一四〇,〇〇〇人	一八二〇年	一,七七七,〇〇〇人
一七七六年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三〇年	一,三二八,〇〇〇
一七九〇年	七五〇,〇〇〇	一八四〇年	二,八七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年	一,〇〇二,〇〇〇	一八五〇年	三,六三八,〇〇〇
一八一〇年	一,三八〇,〇〇〇	一八六〇年	四,四四一,〇〇〇

因黑奴需求之增加，奴價亦隨之增漲：

一七九八年

二〇〇元（每奴之平均價）

一八一五年

二五〇

一八四〇年

五〇〇

一八六〇年

七〇〇

南方之黑奴 一八六〇年之人口調查，內列南方各州，白人爲八，〇九九，七六〇人，黑奴爲三，九五三，五八〇人。白人中蓄黑奴者爲三八四，〇〇〇人，而蓄奴在十人以上者，條舉如下：

蓄奴十人以上者

一〇七，九五七人

五十人以上者

一〇，七八一人

一百人以上者

一，七三三人

蓄奴在十人以下者未列在內。實際上南方之白人不與蓄奴制度直接發生關係者，當逾六百萬人。然因南方之土地、財力、及繁榮，皆繫於黑奴制度之上，故蓄奴之少數階級，得因一八六〇年南

北分裂之際，操縱南方全體之意志，而與北方宣戰也。

反對黑奴制度運動 名人如富蘭克林嘗謂：「黑奴之制度，實弱我國力，而非厚之也。」哲斐孫亟望「此暴惡而不自然之營業，永遠禁除。」華盛頓亦反對蓄奴，臨歿時將所有黑奴概予解放。賓夕法尼亞、威爾滿（Vermont）、馬薩諸塞等州，先後廢除奴制，此猶爲十八世紀之事也。

哲斐孫於一八〇七年倡導廢除奴制，結果聯邦政府自翌年起，禁止黑奴進口，然南部方竭全力以植棉，需奴孔亟，故實際上未常嚴厲執行禁令，迨密蘇里州（Missouri）於一八二〇年加入聯邦，請求列爲「蓄奴州」（Slave State），國人始瞿然憬覺奴制非但未見衰止，且寢見增盛，迺具戒心矣。

一八三一年，伽利孫（Wm. Lloyd Garrison）主編「解放報」（The Liberator）肆力攻擊奴制。同年在維基尼阿發生「納忒涅叛亂」（Nat Turner's Rebellion），黑奴起事，殘殺白種男婦老幼。一八三三年，亦有二事發生：（一）英國國會議決釋放西印度黑奴，（二）菲城組織「美國反對黑奴會」。數年之間，釋奴呼聲，愈唱愈高，國人投書向國會請願釋奴者，盈千累百，國會中之

南方代表亦不示弱，立起反攻。一八三六年，國會乃宣告不讀此種請願書——時人謂之「箝口令」（“gag” rule）。一八三八年，反奴團體，數達二千人及二十萬。

新州定爲自由州或蓄奴州之爭論 國會議員尉爾摩特 (David Wilmot) 於一八四六年提案，將由墨西哥所得土地，皆定爲「自由州」(Free State)，此議爲南方反對而止。一八四九年加利福尼亞州通過廢除黑奴之憲法並要求加入聯邦，北方人贊成此舉，而南方極力反對。時島格拉士 (Stephen A. Douglas) 倡爲「本地人主權」(Squatter Sovereignty) 之說，主張使各州自決黑奴存廢問題，此事討論經年，後由克雷 (Henry Clay) 氏斡旋，謀得妥協 (Compromise of 1850)。決定：（一）加利福尼亞爲自由州；（二）新墨西哥及猶他兩州人民對於黑奴存廢，可聽其自決；（三）頒行「逃奴治罪法」(Fugitive-slave law) 奴主可在北方捕回逃奴；（四）哥倫比亞區域內仍許黑奴存在，但須廢止黑奴買賣。

反對蓄奴空氣益厚 逃奴治罪法頒行後，逃奴所受慘酷遭遇，北方見之，反感益甚。斯陀女士 (Harriet Beecher Stowe) 著「黑奴籲天錄」(Uncle Tom's Cabin, 1852) 刊行之後，讀者

何止百萬人，北人愈深其廢奴之志，南人則指書中所述不切實情，斥爲侮辱；雙方惡感，更深一步。

因堪薩斯 (Kansus) 及內布拉斯加 (Nebraska) 區域之黑奴問題，致使北方於一八五四年組織共和黨 (Republican Party) 主張廢除各特區內之黑奴制度，益須使堪薩斯加入爲自由州。奮鬥六年之久，卒選定林肯爲總統。

南北經濟之比較 南方既竭全力以植棉，其資財咸投之於購置黑奴，而其產品亦只注重於棉花，其它工業遠落北方之後，即以棉織工業而論，南方已不逮北方遠甚。(註二)

	年 份	工 廠 數	資 本	額	工 人 數
南方各州	一八四〇年	二四八	四，三三一，〇七八元		六，六四二人
	一八五〇年	一六六	七，二五六，〇五六		一〇，〇四三
	一八四〇年	六七四	三四，九三一，三九九		四六，八三四
新英格蘭	一八五〇年	五六四	五三，八三二一，四三〇		六一，八九三

以運輸言，一八六〇年時，南方有鐵路九，五一七哩，北方有一一，一一四哩。以資產言，據一

八五九年統計：全國資產爲一六，一五九，〇〇〇，〇〇〇元。北方所佔爲一〇，九五七·〇〇〇，〇〇〇元。同年全國出產總值爲三，七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北方所產爲二，八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人口言，一八六〇年時，北方人口爲一九，〇八三，九二七人。南方則爲一二，三一五，三七四人。南北相權，相差遠甚，勝負之數，可以決矣。

南北地方觀念之比較 黑奴問題因爲南北分裂之主要原因，因此外仍有三大原因，可得而述焉。（一）因農工業之不同，而反映於關稅政策之態度，遂各異其趣。南方素重農業，及棉業突興，南方益重農而忽於工業；北方則反是，工業駿駿繁盛，商業日趨昌旺。一八一六年以前之關稅，猶得南方之擁護，惟其後所頒稅則，獲益者在北，而受損者則爲南方，故極爲南方所反對。西方各州初以志在推廣國內市場，故對一八二四，一八二八，及一八三二年歷屆稅則，予以擁護。後因其農產品暢銷南方，利害與之相關，漸有袒南之傾向，故一八三三年「妥協稅則」（The Compromise Tariff of 1833）之頒布，庸爲南方之勝利，然實隱受西方之助也。（二）南北對於「領購公地政策」暨「開拓西方政策」亦因經濟關係，各具心腸。南方務農，且竭全力以植棉，亟需拓地廣田，以裕收穫。北

方重工，以密集人口，促進生產為務；如西土日拓，則北方工人吸引而西，工價騰貴，自為北方所反對。故南方所求者，為領購公地，幅廣而價廉；北方主張，適與之相反。一八四一年，妥協成立，凡領購公地，以限制之方法，及低價，售給真正之移民，然而南方受實惠矣。（二）南北對於擴充西南境土地態度之不同。路易斯安那、佛羅里達（Florida）、得克薩斯（Texas）及由墨西哥所奪得之土地，既足供南方發展棉業之用，又可於國會中，為南方多佔議席，以與北方相抗。始也，西方產品，方暢銷於南方，故西方亦抑北而助南。及運河闢，鐵道通，東西交通，不再為崇山峻嶺所阻，東西貿易，瞬即暢旺。一八五〇年間，東西經濟關係之密切，遠過於西南兩方之上。南方遽失西方之助，戰爭更少把握。然而釋奴之議，愈唱愈高，則南方保持奴制之法，惟有脫出聯邦之一途。

參考書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by H. U. Faulkner, pp. 359—379.

註 1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by H. U. Faulkner, P. 362.

第十六章 南北戰爭

南方各州，相繼於一八六一年三月四日前後，退出聯邦，另組「美洲聯盟邦」(Confederate States of America) 戰禍於四月十四日開始，而結束於一八六五年四月九日，相持達四年之久，其間政治、軍事之鬭爭所影響於經濟者，至為深切，茲分南北兩方面述之：

北方金融之恐慌及好轉 戰事初啓，北方及西方頓感金融恐慌。北方貸給南方之款，達三萬萬元，一時取償無望，而銀行因客戶提存，停止付現。商店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一時倒閉六千家；在五千元以下者，倒閉七千家，僅伊利諾斯州，一一〇銀行，倒八十九家，威斯康星州銀行三十九家，倒二十七家，遂造成一八六一年之金融大恐慌。

次年形勢倏變好轉，蓋基二因：（一）政府廣發紙幣，物價受刺激而上漲；（二）是歲農業發達，收穫豐盛，非但足供北方之糧精，並且運耀英國，救濟荒歉，故農產銷路大暢。論者謂南北戰爭時，

英國保守中立而不南袒者，實與乞羅有關，其說不無見地。

北方之工業 戰時工業亦甚發達。南方政治家每以爲切斷棉花之供給，即可使北方屈伏，殊類幻想。北方棉織工業之原料，在戰前存底已鉅，加以戰時南方奸商違法私銷，又北軍佔領南方產棉區域時，原料取給尤爲便利，故棉織工業始終能於戰時繼續部分之開工，況棉織品價值步漲，利益更厚。戰時軍服衣料銷路極暢，每年所用羊毛逾二萬萬磅——平時不過八千五百萬磅——商人贏利由百分之二十乃至四十。豪氏（Elias Howe）縫紉機行世後，利用之以製軍服及衣着，營業大佳。皮革、罐頭食品、石油、軍火、造船、鐵煤等業，均因戰時之需要倍增，而益形發達。

一八五九年泥瓦達（Nevada）及科羅拉多（Colorado）發現金銀礦，加以戰事期間，它礦所採，當共值八百萬元。人民尋金之熱，與時俱增。科羅拉多之人口，一八六〇年爲三萬二千人，四年間，增至十萬人。泥瓦達之維基尼阿城原少人煙，在最短時期，驟增爲一萬八千人。

北方勞工與生活程度 戰時發行「綠背紙幣」（Green backs）及短期庫券，故金融市場，變爲紙幣世界，物價爲之激漲。左錄奧爾德立赤報告之一節，以見物價及工資之消長（註二）

年 度	物 價 (百分比)	工 資 (百分比)
一八六〇年	100	100
一八六年	100·6	100·8
一八六二年	117·8	102·9
一八六三年	148·6	110·5
一八六四年	190·5	125·6
一八六五年	216·8	143·1

自一八六二年起，工資與物價之差，已極顯著，以後逐年加甚，工人生活奇窘。一八六三至六四年間，工會興起，爭加工資，或至罷工，其奮鬥甚苦。工資加增，則資本家積極謀求：（一）節省勞工之機器，（二）僱用婦工童工，（三）大規模的運入廉價之歐洲勞工，（四）移用黑工；戰時，僑工入美者，約八十萬人。

較工人更苦者，則爲政府之員兵。兵餉每月十三元，停戰之年，始增爲十六元，公務員因俸薄不足糊口而辭職者甚衆，它如教師、牧師，窮況亦相等。

北方之建設 勞工生活綦苦，資本家則獲利至厚，經營甚力。南北戰前，美國百萬富翁，屈指可盡，戰後則增至數百人。戰時捐稅，對於大企業，頗為優待。電報業，運輸業開始集中，如合衆國電報公司（United States Telegraph Co.）與美國電報公司（American Telegraph Co.）合併（一八六六年），七萬五千哩之電線，處於一系管理之下。鐵道亦趨於合併，合併之外，更從事興築，如大西洋及大西鐵道（The Atlantic and Great Western），係借歐洲資本，以每日造一哩之速率造成。北人之努力建設及歐洲財政家在戰時之信任北方政府，於此可見。其它鐵道，興築甚多，開前此未有之盛。有四鐵道公司以前從未發給股息者，止戰之時，竟發息八厘以上。伊利公司股票由十七元漲為一二六元半，赫遜公司股票由三十一元半漲至一六四元，頗有其它公司，故發厚息，以虛飾其盈利之豐。資本之應用，此際蓋已發揮其最高能力矣。

菲列得爾菲亞、芝加哥、舊金山諸市，人口劇速增加；林（Lynn）、斯勃林菲爾德（Springfield）因戰時工業異常發達之故，皆大興土木，建築高廈及敷設街車。

北方之社會背景 戰時之社會空前繁榮，促令一部分人民極端享樂。觀察者之膚淺解釋，以

爲人民欲忘懷戰爭恐怖，故爾縱情聲色娛樂；真實原因，乃爲貧兒暴富，擁鉅貲而未有善處之方，故入於浪費之一途。跑馬場輒告人滿，一注之擲，空前未有。劇院每告客滿，奇珍異服，皆易速售。都市生活趨於驕奢淫佚，而戰陣健兒，方前仆後繼，沙場授命，掣比而論，誠有未平。顧北方財主對於捐助公益，殊爲踴躍，自一八六一年起，十年之間，凡設大學十五處，捐款當逾五百萬元。

戰時救護及服務士卒之機關有二：合衆國衛生委員會 (The United States Sanitary Commission) 及合衆國基督教委員會 (The United States Christian Commission)。前者救護傷兵及供給士卒之衣服、醫藥、食品、煙草等物，所費達一千五百萬元；後者派遣牧師向士卒宣揚教義，發給聖經，並供給居住醫院之藥品及食物。此次戰役，估計中央及地方撥給款項，約爲六萬萬元；私人捐款，約一萬萬元，其中半數大都指充殉難士卒及遺族之贍養費。財主之輕財赴義，捐輸過當，足以蔽其投機、奢侈之過也。

南方與棉 參議員哈猛 (Senator Hammond) 於一八五八年之演說辭有云：

「北方苟向我方宣戰，我方可以不發一彈，不揮一劍，而可使全世界匍匐我方足下……」

我方如斷絕棉花之供給至三年之久，世界上當生何等變故？……英國確將倉皇駭汗以率領全體文化國家，而來救援我南方焉。任何人不敢與棉花爲敵，世界上任何列強無有敢向棉花宣戰者。棉花實爲（世界）王。」

哈猛氏之言，激昂慷慨，成竹在胸，以爲必操勝利之券，其言論影響南方經濟、政治、軍事思想者甚巨。顧考求南方威力之實際，殊不敵哈猛氏所信之偉大。（一）南方棉產過剩，（二）英國不第需棉，尤需西北兩方之麥。一八六〇年以前，連年棉產豐登，植棉者悚於戰禍將臨，急於速售，英國於戰事爆發前，購入一，六五〇，〇〇〇包。原料入胃太驟，一時不能消化，加以製成銷路壅滯，一八六一年時，英國工廠多數停工。戰時，南方頒布封銷棉花出口之令，固屬「紙上封鎖」——一八六年八月止，一年之間，雖運出三·一二七·五六八包——但苟爲真實封鎖者，乃不啻解除英國紗廠於倒懸也。美國北方棉花存底亦厚，足供兩年內開半工之需。

南方所受之經濟封鎖 南方產物，以棉花、煙草爲大宗，食糧仰給於西北兩方，工業製成品仰給於北方及歐洲。戰時貿易中斷，棉煙無銷路，供給無來源。戰愈酣，地愈縮，則封鎖愈密。南方補救之

法，惟有衝破北方封鎖，由間道偷運軍火、鞋、毯、藥品等物進口，其數量難以估計，惟知一八六二至六年間，運歐棉量大減，尚不及戰前十分之一云。南方欲促戰事早日結束，故禁棉北運，然北方需棉，故偷運踵起；後以南軍缺食，所集糧糗，且有係用棉向北方易取者。一八六二至六五年間，由陸路運至北方之棉花，共一·一〇八·〇〇〇包，遠過於同時期運入英國之量云。

運銷棉花，所利於南方者較大，其效爲延長戰役。南方重鎮新奧爾良在戰時運銷棉花之量，可於左表得其梗概（註二）（表內數字，均以「包」計）。

年份	運入奧爾良之棉花	由奧爾良運出棉花	運至利物浦	運至哈夫 (Havre)	運至紐約	運至波士頓
一八六二	二·三三、四九	二·三四、五九	一·三八、六三	三〇三、一毛	三、九三	二三、六九
一八六三	一·八四九、三三	一·〇一五、五三	一·〇七四、二三	三八四、九三	一元、五三	七四、三〇七
一八六四	三·八八	二七、六九	一·三三	四三	四一、二六	一九
一八六五	三·〇六	二三、七三	二·〇七	一·八九	一七、八九	一、四八
一八六六	三一、〇四	二八、二〇	一·一五	四、〇一三	一〇五、四九	二三、七三
一八六七	三一、〇五	二九、三五	三·三六	五、九五	一四四、一九	一五、九三

南方戰時農工業 戰時棉產減少，如以一八六一年爲比例，則次年只及四分之一。一八六四年只及八分之一。穀種則激增，價亦激漲。一八六四年初期，美金一元，合南方政府鈔票二十二元。里去滿（Richmond）麵粉每桶值鈔票三百元，鞋每雙百五十元。亞特蘭大（Atlanta）摩比爾（Mobile）等地且發生麪包風潮。戰時糧食缺乏，固緣產量不能完全自給，然分配不均，運輸不靈，尤增重缺糧之形勢。南方原有鐵道六千哩，戰時損毀者有之，失修者有之，北方佔奪者有之，而去其泰半。一八六四年佐治亞之穀，每布式耳售價一元，維基尼阿則提高十五倍。

南方工廠本少，而遭受北軍蹂躪摧毀者，又不在少數，惟紡紗業尙能勉爲支柱。又工業之與軍事需要有關者，頗能居奇一時，如軍火、火藥、鹽、酒之屬，在戰事首二年間，南軍取用不匱。其它工業，則衰落不堪矣。

南方戰時之財政 南方夙欠北方及歐洲之債，如再於戰事初起時，向外舉債，必不能成。鈔票瞬即停止兌現，現金絕跡。政府濫發證券，達十萬萬之數，而券值日跌，其情況與歐戰後之紙馬克相似。「叛徒迴憶錄」（A Rebel's Recollection, by G. C. Eggleston）載：

「……戰前，吾出門市物，以錢置吾衣袋中，及歸則以物置籃中。戰時，吾以錢置籃中，歸則所市物，置衣袋中。」

堪見當時鈔賤物昂，後證券更跌，券六十一元始抵金一元，人民漸厭棄之，寧物物相換而返於原始交易也。

一八六三年法國一公司(Erlanger & Co.)代表南方政府在歐洲發行債券一千五百萬元，以南方政府購入之棉花為擔保，即以此債券由歐購買軍用品。債券在歐始終保持甚高價格，惟南方政府獲益極鮮：

軍艦

五百萬元（此項軍艦迄未交付）

保持債券
高價費用

六百萬元

抽籤還本
共三期
每半年一期

一百萬元

除去以上各項，南方政府能得幾何？且在國須再發紙幣，收買棉花以抵償外債。南方政府代表

返自歐洲嘗曰：「從收入着想，此次借款，實無成就。然從政治及外交上觀之，實爲成功。」一八六三年，南方國會悚於財政病象已入膏肓不可救藥，遂頒布徵取「農產稅」值十抽一，授權軍官以從事徵收，故尙能維持戰爭年餘之久也。

參考書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by H. U. Faulkner, pp. 381—401.

~~~~~  
註 I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by H. U. Faulkner P. 385.

註 II 同上 P. 398.

## 第十七章 南北戰後之農業

### 農業革新

南北戰後之美國農業，其變革之鉅，迄今清查，稱爲農業史上一大革命，實非虛誕。當十九世紀之下半葉時，美國駛進爲世界食糧及原料之供給場，蓋棉花、煙草，固爲它國所仰給，而五穀肉類，亦均爲他國之所需。內戰爆發，南北競屯糧食，加以人民輶耕入伍，農民人數差減，國內

種植者寡，而消納反增，故糧價踊貴，務農者反呈一時興旺之象。然其後相因而起之發展，約有二事：

(一)新農具之發明，以節省人力，增加出產。例如印地安納於一八五九年(戰前)收麥一千五百萬蒲式耳，至一八六三年，時當內戰，農民從軍者達十之一，但因應用新式割穫器之故，反增收五百萬。一八六五年，估計全美置有割穫器二十五萬具，每具每日(以十二小時計)可割十英畝云。又如西北區夙產春麥，舊法碾磨成粉，去麩未淨，易致速腐，價遜冬麥。新法之碾磨機，以鐵、瓷製造，經粗細數種碾磨手續，粉質優美，售價且較冬麥粉爲高。(二)人口之補充及耕地之擴張：一八六〇至

一八七〇年十年間，外僑入境者二百五十萬人，再十年間，三百萬人；多數卜居於中西部。一八七〇至一八八〇年間，全國耕田陡增一萬九千萬英畝，其面積須合英格蘭三島及法國爲一，始足相侔。一八八〇至一九〇〇年間，又加三萬〇五百萬英畝。農產各州，鐵路發達，耕地日闢，產物得以速運而運費趨跌。耕地之擴張，當歸功於「房宅法案」(Homestead Act.)之規定，該法案通過於一八六二年，其原則爲每一真實移民，可領地不逾一百六十畝之數，以建宅開田，住足五年，不必納何費用，該地永歸該移民所有。國人領地者，不啻數十萬人，一八六〇至八〇年，二十年間，領墾公地，達六千五百萬畝。其後法案經過修改，以利便北方退伍軍人之領墾，而隴疇益闢。田莊之數，積漸增加，一八六〇年爲二，〇四四，〇七七畝，一八八〇年爲四，〇〇八，九〇七畝，至一九〇〇年則爲五，七〇〇，〇〇〇畝。增進之原因，在西方爲開墾荒地，在南方則爲大塊田莊化整爲零。至若田地所有權問題，其遞遷之迹，頗資研究。據人口調查表之統計：一八八〇年全美土地百分之七十五皆爲農人私有，一八九〇年降爲百分之七一·六，一九〇〇年再降爲百分之六四·七，於是有人始爲瞿覺，知大多數農夫皆由田主降爲租戶矣。蓋農田需用機器，非貧農所能購置，且丁農民

艱困之際，感受重重剝削，故多由田主降爲租戶或再降爲佃工也。

**農界不平** 因農產品價值之騰踊，及通貨膨脹之故，農業加速生產，耕地加速墾殖，以造成農產過剩之局面，價格步跌，農田貶值，農人所受影響已鉅。及政府進行收回綠背紙幣使紙幣十足通用，農民向以低價紙幣借入之款，今須以高價紙幣償之，損失更鉅。各州鼓勵修造鐵道，多由無識商人經辦，運價過於昂貴，又戰時關稅提高，農民負擔增重，凡此數端，皆利在東方之商人，而受害者則爲西南兩方之農民，故農民集怨東方，發起農會運動 (Grangers Movement) 繼起者有「綠背黨」 (Greenback Party)、農民同盟 (Farmers Alliance)、人民黨 (Populist Party) — 八九年六年之民主黨 (Democratic Party) 等等，遂由農民運動而進爲政治運動矣。(註一)

自一八六七年起，農民堅苦奮鬥，近三十年，一九〇一至一九一〇年農業乃入於繁榮之境。

| 農產品價值 | 一八九九年         | 一九〇九年          |
|-------|---------------|----------------|
|       | 一九九八，七〇四，四二一元 | 五，四八七，一六一，一一三元 |

| 農田及佃具價值 | 一九〇〇年 | 一〇〇%   | 每畝售價   |
|---------|-------|--------|--------|
|         | 一九一〇年 | 二〇〇・五% |        |
|         |       |        | 一五・五七元 |
|         |       |        | 三二・四〇元 |

農業管理機關  
美國農民頗受聯邦政府及州政府之贊助，（一）蓋美國農業實為全國之重要資源，據一九二〇年調查：

農產品價值 二百一十萬萬元

工業品價值 六百二十萬萬元

自表面觀之，農業品似乎只及工業品價值三分之一，但工業品半數以上，皆由農業品直接製造而成，例如屠宰及罐頭食品、碾磨麵粉、棉織、毛織、革製鞋等，實應歸入農產品內，則工業品價值當減削泰半矣。（二）農業為美國之基礎。一八七〇年，全國工作之人數，農夫佔百分之四十七，雖其後成數漸減，如一九一〇年為百分之三三，一九二〇年為百分之二六，然上院之西南兩方議員，咸為農界張目，其勢殊不可侮。（三）農業與其他經濟團體之交涉屢立於不利地位，國家應特予扶助，補助之道凡三：（a）勵行農業管理及教育，（b）立法予以保障，（c）舉辦墾殖水利，更設農業

部 (Dept. of Agriculture) 分局治事

農業教育之實施，有可得而言者，農業之革新，實受農業教育之影響，而一九六二年「莫利魯法案」(Morrill Act.) 實開其先河。法案規定：每州分受公地三萬畝，售出之款，積為基金，以其利潤，辦大學，尤注重農工科目。至一九一六年，全國大學，特此基金維持者，凡六十八所。繼莫利魯法案之後，復有一八九〇及一九〇七兩年之補充法案，加給各校補助金。

學術之外，更須輔以實驗，故一八八七年頒佈「哈乞法案」(Hatch Act.)，規定每大學附設農事試驗場一所，使農事科學化，農夫獲新知識，操新法術。北德可達州因試驗場改進農產之故，本州每年多收一千萬元。聯邦政府每歲費於此項工作之款，達一萬五千萬元，各州所費，且逾此數。

**保障農業法令** 其目的為管束運輸價格，及扶助農民經濟。農民承內戰之後，歷盡艱苦，而鐵路運費昂貴，亦為農民所痛心疾首之一端，種種不平之呼聲，造成一八七〇年至一八八〇年「農會運動」之法律(Granger Laws) 而運價獲以減低。農民多數居於負債地位，所希冀者，為舉債易，時限長，農村經濟周轉便利，而金錢不完全集中於城市，諸義揭櫧，幸均獲實現。聯邦準備銀行，期

始於一九一三年，聯邦農村貸款銀行 (Federal Farm Loan Bank) 成立於一九一六年，繼而開辦者，又有國家農村貸款會 (National Farm Loan Association)，皆努力散佈資金於農村，貸給農民，優予限度，其加惠農民，實非淺鮮也。政府不第放給公地，以招徠農民，更興辦水利以墾荒區，初，一八七七年之「開荒法案」(Desert Land Act.) 行之寡效，徒供奸商利用。迺有一八九四年之「卡雷法案」(Carey Act.)，以修正前法。領荒之時，并興水利，而納費甚微。人工灌溉，推行迂緩，因費用過鉅，籌辦較難也。一九〇一年之「墾殖法案」(Reclamation Act.) 頒後，直至一九一九年止，曾費去一萬二千萬元，以經營荒徼之地。經墾殖灌溉後，瘠壤化為沃田者凡百萬畝。灌溉田畝之數，與年俱增，一八八〇年約一百萬畝，一八九〇年約四百萬畝，一九〇〇年八百萬畝，一九一〇年一千五百萬畝，一九二〇年達一千九百萬畝。

五穀產量 五穀之產量，佔全國農產之半數以上，其大別為七，以產量之多寡為序：玉蜀黍、小麥、雀麥、大麥、裸麥、蕎麥及米。觀下表可以明瞭其產量之比較數：

(註) (單位蒲式耳)

種類

一九〇〇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二〇年

玉蜀黍

二，六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二，二〇〇，〇〇〇

三，二三三一，三六七，〇〇〇

小麥

六五八，五〇〇，〇〇〇

六八三，四〇〇，〇〇〇

七八七，一二八，〇〇〇

雀麥

九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七，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六，〇五五，〇〇〇

大麥

一一〇，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三，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二，〇二四，〇〇〇

裸麥

二五，五〇〇，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〇〇〇

六九，三一八，〇〇〇

蕎麥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七八九，〇〇〇

米

一一，三七六，〇〇〇

二四，五一〇，〇〇〇

五三，七一〇，〇〇〇

總產量

四，四二五，九七六，〇〇〇

四，五三七，〇一〇，〇〇〇

五，八八四，三九一，〇〇〇

表列產量，固歷有增加，但係因數十年間，西部荒地日闢，耕地擴大，故獲此效，至今國無棄地，此後祇有憑藉新式農藝，始能增進產量耳。

棉花 棉產年有增加，如：

一九〇〇年

四，七一七，〇〇〇，〇〇〇磅

一九一〇年

五，三二五，〇〇〇，〇〇〇磅

一九二一年

六，八四九，九八七，五〇〇磅

產額佔世界棉產百分之六十，其出口數量亦占美國產量四分之一，雖然，美國農業猶有待改進之處，目今南方農民因棉花露積，每年損耗達五千萬元，建造倉庫，以屯棉花，實不容緩，棉蒴上寄生「象鼻虫」（Weevil），以致棉花摧落，不能結實，一九一九至一九二一年間，種棉之地，因之減少二百萬噸合總額之百分之三八·九至三六·一云。

畜牧業 美國西部本爲大好牧場，至於今日，每年牛肉產量即達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磅，豬肉產量佔世界產量之半。

美國對於畜種、食料，均加研究，晚近冷藏及速運方法進步，肉類在國外銷路日廣，如一九〇〇年值一萬七千五百萬元，一九二〇年增至六萬三千五百萬元。養鷄事業自人工孵育法興，產量增多，冷藏法興，而鷄肉及蛋之供求得以平衡，經年保持恆度。餘如照相業、染料業、印布業需用鷄蛋，致蛋產不足供國內之需要云。

參考書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by H. U. Faulkner, pp. 423—450.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by E. L. Bogart, pp. 532—552.

註 1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by H. U. Faulkner, P. 426.

註 11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by E. L. Bogart, P. 537.

## 第十八章 南北戰後之運輸與交通

**鐵路之進展** 南北戰後之美國史，幾爲鐵路進展史所佔滿。戰役之起迄，合破壞與刺激以俱

來，南方鐵路，路軌材料，毀耗甚巨，而北地新路之建造，方興未艾，故一八六〇年全國鐵道哩數，爲三〇，六二五哩，至一八七〇年，增爲五二，九二二哩，東西橫斷鐵路，亦於此際肇端，嗣因築路過於猛進，投資太鉅，致有一八七三年之危機。一八八〇年加至九三，二六一哩，一八九〇年一六七，一九一哩，一八九三年再遭危機，稍受挫折，但一八九八年恢復繁榮，其後十二年間，每年增築五千哩，故一九〇〇年爲一九八，九六四哩，一九一〇年爲二四九，九九二哩，一九二〇年爲二五三，一五二哩。

依人口爲比例，一八六〇年時每鐵道一哩，合人口一〇，八七八人；一八八〇年每哩合五七一人；一九二〇年合四一七人。

一九一四年建築鐵路，似達頂點，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二〇年間，哩數反形減少，蓋有數因：（一）汽車之競爭，（二）歐戰時之減政，（三）鐵道營業之利薄，（四）發達瀕於頂端。

鐵道所繫於美國之經濟，至為重大，不僅以溝通運輸為重也，鐵路股票，為國內證券之大宗，一九二一年票面價值二一，八九一，四六〇，七八五元，一九二〇年州際商業委員會估值為一八，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蓋佔國家財富十分之一，所雇傭人數，達一百七十萬人，佔全國薪給人員百分之四點四云。

**鐵路之財源及政府之資助** 鐵路於增進地方福利之效果甚大，故政府及人民，俱協力贊助，樂觀厥成，聯邦政府輔助之道有三：（一）免除材料關稅，（二）撥給地畝，（三）資助財力，所撥土地，實達一萬五千五百萬畝；所撥證券，計六四，六二三，五一二元，以助建東西橫斷鐵道。

各州政府之助力，殊不在聯邦政府之下，例如認購股票；代發債券；撥給土地；認付測量款項，皆是實際撥給土地，達五千五百萬畝，就紐約一州為例，城鄉捐輸之款，約及三千萬元，不可謂菲矣。

私人購買鐵路證券，或為謀逐子母之利，或為要求鐵路經過該區，使其地價漲，此外歐洲購買

美路證券，至爲踴躍。一九〇七年，美國鐵路證券流存外國者，達六十萬萬元，其中英國佔三分之二，德國佔六分之一。一九一四年，流通外國者，纔十一萬萬餘元。歐戰發生後，證券流回美國，蓋鐵路財政漸與外國絕緣而獨立矣。

**鐵道之險象及弊端** 鐵道盛築之際，進展奇速，於是險象環生，弊端四伏。第一，發起者對於興築毫無計畫，意在弋取多量土地，多發股票，肆行投機而已，故路線儘向未有人烟之處展築，營業毫無把握。第二，創辦人爲鐵路董事，同時兼充承造該鐵路公司之股東，故獲兩重利潤，例如「中央太平洋鐵路」(Central Pacific)造價實只五千八百萬元，而公司所付給該承造公司之數，則爲一萬二千萬元，此種腐敗勢力，至以鐵路股票賄賂國會議員，使爲其助。第三，辦事人員專牟自己利益，不以公衆利益爲重，故妄招產值，濫發股票，例如伊利股票，於一八六八至一八七七年間，由一萬七千萬元，漲至七萬八千萬元，幕後操縱，虛張聲勢，志在引人誤信而已。第四，凡水陸交通有並行線之處，鐵路運價狂跌，以廣招徠，然無並行線之處，鐵路運費，則提至奇高，以彌補損失。又運費無標準，同一貨物同一行程，而取價兩歧；弊竇滋生，所剝蝕者，厥惟農民，卒致引起農民運動。

農民運動與鐵路 農民反對鐵路運價之運動始於美國之中西部伊利諾斯等州，時在一八六九至一八七五之間。原夫各州憲法俱慎重規定凡法律承認，設立之公司，亦得以法律改變之或取消之。鐵路公司之許可執照中，亦明載鐵路費率必須公平合理。農會報據此等法令，卒得本州之容許，立法管理本州之鐵路。伊利諾斯州於一八六九年，規定鐵路之費率，須予改訂，使之公平合理。及一律數年內響應者計有明尼蘇達(Minnesota)、衣阿華(Iowa)、威斯康星等州，其他各州之採取同樣行動，則在十年後也。

鐵路公司對此規定，未能屈服，爭端乃起，其持論亦自成理，（一）凡規定州際商務法律之權，厥在國會，因鐵路穿行各州，故關於變更費率等法令，應由國會規定之。（二）各州變更鐵路費率之法令，且與憲法第一四條之第一節相牴觸，因各州無權立法以損削美國公民之權利也。

案經最高法院裁定，以各州在本州內所定費率，認為有效。

#### 聯邦政府之管理

一八八七年，州際商務法案(Interstate Commerce Act)通過，內中規定：

（一）一切費率須公平而合理。

(二) 費率不得因私人關係而有參差或特別減讓。

(三) 禁止短程運費超過長程運費。

(四) 禁止各路聯合舉行運費收入公攤 (Pooling) 制度。

(五) 票價運費應刷印公佈，如有增減，須於十日前通告。

另設州際商務委員會以監督法令之施行，該會有權調集材料，接收訟詞，判處案件，如鐵路公司違法而不服從該會裁定之時，該會得將該案移送法庭審理，該會并須每年呈報國會一次。

此法案頒佈之後，鐵路公司以全力反對之，鐵路公司且有數起訟案獲得勝訴，故法令稜鋒挫削以盡，直至一八九六年，該會始獲到強行調查之權，尙稱差強人意，次年最高法院裁定：「所有規定運費原價之權，並未授給該委員會」，於是該委員會只有指責何種運費之不正當，而無正式規定費率之權，既無號令之柄，會等虛設，而形同統計局也。

此後，一九〇三年曾有補充法令，以增強「州際商務法案」之效力，一九〇六年之「赫本法案」(Hepburn Act.) 卽其一例，委員會之權力，因之可以管及特別快車，臥車公司，及其一切材料

之設備，該會並有權規定費率，使公司服從；規定鐵路簿記方式，使公司照辦；鐵路公司自產之品，除木材及行車必需品外，不得載運他物，以免對外運費有畸輕畸重之弊；免票不得頒給；費率表應於施行前三十日布告；赫本法令增重委員會之權限，經久不替。

**鐵路之合併** 鐵路合併之目的蓋在謀得較大之效力，屏除競爭，並獲取較厚之利潤。合併之方法有二：（一）連接鐵軌，使成一貫之路程，（二）合併同一區域之鐵道，使成一系統。內戰前已有人採取第一合併方式且繼續行之多年者，如萬德必氏（Vanderbilt），於一八五三年將辦理不善之十一條小鐵路，合併為紐約中央公司（New York Central）；一八五五至一八五八年，又合併五條鐵路加入紐約中央公司之內。

一八六〇至一八八〇年間，為鐵路苦戰時期，互相競爭，以奪取營業，終以筋疲力竭，兩敗俱傷，遂有營業公攤之舉。公攤者，公議費率，共同營業，至期攤派收入之謂。後以同業不顧信誼，及政府加以取締而中止。公攤之舉不成，又傾向合併之途，一八九八至一九〇四年合併之風大熾。大鐵路公司對於小鐵路或買或租，或吸收其大宗股票，仍使徒存其名，而合併其實，例如賓夕法尼亞公司購

買屬線近十條，因吸收股票而有權操縱之路線亦近十條云。一九〇四年，最高法院有制裁合併之舉，此風稍挫，惟合併仍持續進行，不過方式略變而已。據一九〇六年統計，全國鐵路長二二八，〇〇哩，其中一七六，〇〇〇哩歸屬於十七系統之下，十七系統中尤以五者勢力最雄，如：

一、萬德必氏系統

一一一，三三三哩

紐約及大湖兩處路線。

二、賓夕法尼亞系統

一一〇，三七〇哩

東部以迄密西西比河。

三、摩根系統(Morgan System)

一七，八一〇哩

伊利湖新英格蘭及南方各路。

四、山嶺系統(Hill System)

一一一，三〇三哩

西北路線以迄太平洋。

五、哥爾德系統(Gould System)

一六，九〇一哩

南方之東西橫斷路線。

諸大系統之間，復因利害關係，其中一二互相聯絡，故上院議員拉霍勒(Senator La Follette)於一九二一年指斥曾有各鐵路董事二十五人互相勾結，以經營全國鐵路，路線長度達百分之八十二；此種團體，又與各材料公司，有密切之聯繫，故政府禁阻合併之法案收效至微也。

國內水道運輸 因鐵路之進展，國內天然人工水道，運輸量日減。

美國重要水道表(註二)

| 類               | 別 | 數   | 目 | 水<br>程(單位哩) |
|-----------------|---|-----|---|-------------|
| 流入大西洋河道         |   | 一四八 |   | 五,三六五       |
| 流入墨西哥灣(密失士比河除外) |   | 五三  |   | 五,二一三       |
| 密失士比河及支流        |   | 五四  |   | 一三,九一二      |
| 流入加拿大           |   | 二   |   | 三一五         |
| 流入太平洋           |   | 三   |   | 一,六〇六       |
| 總               | 數 | 二六〇 |   | 二六,四一〇      |

(按全國鐵路爲二二八,〇〇〇哩)

又如密失士比河下游貨運數量:

一八八〇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噸

一九〇五年 一四一,〇〇〇噸

新奧爾良所經水運之棉花:

第十八章 南北戰後之運輸與交通

一八八〇年

一，〇八七，〇〇〇包

一九〇六年

二三一，〇〇〇包

河道運輸之銳減，至堪驚人，而運河衰敗之速，較河道尤甚。一九〇九年以前所開運河，爲四、七之三哩，其中一、四四四哩，皆已廢棄，所餘僅二、一八九哩。運河及鐵道之輸運量，亦可於下表

見之（註二）

| 年份    | 伊利運河       | 伊利鐵路        | 紐約中央鐵路      |
|-------|------------|-------------|-------------|
| 一八八〇年 | 四，五〇〇，〇〇〇噸 |             |             |
| 一九〇五年 | 二，〇〇〇，〇〇〇噸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噸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噸 |
| 一九一八年 | 一，一五九，〇〇〇噸 |             |             |

又如「紐約州辦運河」在一八五三年時，輸載本州貨物佔百分之八十一，一八七三年占百分之三十五，至一九〇七、一九〇八年，只有百分之四，現今水道運輸所載者，概爲笨重及賤價貨品，如鐵、煤、木、五穀、建築材料。

水道運輸本較陸運爲廉，然卒被陸運所敗者，厥有數因：（一）美國火車之建造，亦頗全適合

於大件物品之輸運，（二）鐵路之費率，極力減低使與水運相等，（三）鐵路運輸迅捷，美國人民固崇尚迅速者，（四）水道時有積沙，或泛濫及涸乾等患，鐵路則終年如一，（五）運河嫌短，河流又多南北流通，不似鐵路之東西直貫。有此數因，鐵路乃得飛騰猛進，而水道望塵莫及矣。

**郵政** 郵政法始於一八一六年，其時每信一封，行不過三十哩，取費六分，郵資先付與否，聽便。

一八四七年費減，始發行五分及一角郵票。一八五一年每信重半兩，行不過三千哩者，取費三分。一八八三年每信重一兩，費二分。掛號信件始於一八五四年，郵政儲金始於一九一〇年，國內郵政包裹始於一九一三年，下列數字表示郵政之進展（註三）：

| 年份    | 收           | 支           | 出   |
|-------|-------------|-------------|-----|
|       | 入（元）        |             | （元） |
| 一八六〇年 | 八，五一八，〇六七   | 一九，一七〇，六一〇  |     |
| 一八八〇年 | 三三，三一五，四七九  | 三六，五四二，八〇四  |     |
| 一九〇〇年 | 一〇一，三五四，五七九 | 一〇七，七四〇，二六七 |     |
| 一九二〇年 | 四三七，一五〇，二一二 | 四五四，三二二，六〇九 |     |

近年各市內之氣筒通郵，及國內航空郵政，又為郵政發展之新面目矣。

電話電報 自一八七九年柏爾氏(A. G. Bell)發明電話成功，一八八〇年全國有電話線三四，三〇五哩，一九二一年，美國電話電報公司(American Telephone and Telegraph Co.)擁有一千八百萬哩，南北戰時，電報線佈於大陸之上，嗣後成長至速，一九一九年美國共有電報線一，六七九，五三八哩，是年發出電報一萬六千七百萬通，近年之新發明，有商情報告機(Stock ticker)、電報影寫機(Writing telegraphe)、無線電報、無線電播音，均正孕育精進，方無止境也。

參考書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by H. U. Faulkner, pp. 452—459.

(註1)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by H. U. Faulkner, P. 480.

(註1) 全上

(註1) 全上 P. 487.

## 第十九章 南北戰後之金融與銀行

### 內戰之費用

聯邦政府所耗於戰時及善後費用，據威爾斯(D. A. Wells)估計，當為四一七一，九一四，四九八。三三元，撫卹費為二十萬萬元，地方費用為四，八二三，〇〇〇，〇〇〇元，三共逾一百萬萬元。威爾斯氏嘗謂「如以每人五百元之年薪，雇傭二百萬人，努力工作八九年之久，所費相等，效則何如？」又內戰所耗，實已超過黑奴總值之三倍。然則戰役終始，司農何以籌措，以給餉糧，誠宜一研究之。

發行紙幣 聯邦政府在戰前未嘗發行紙幣，所發者，僅國庫券三次，為數亦不多。戰後財用不給，一八六一年至六五年間，設法羅掘之數為：

關稅收入

九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內地稅收入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所得稅收入

三四七，〇〇〇，〇〇〇（一八七二年停徵）

債券收入

二·八四六，〇〇〇，〇〇〇（算至一八六五年九月一日為止）

時全國通貨，爲國內一千六百家銀行所發之紙幣，及造幣廠所鑄之金銀幣。一八六一年，停止現金交付，市面籌碼不敷應用，始由國家發行紙幣。一八六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國會通過發行一萬五千萬元；是年七月及次年三月、四月通過續發，總共四萬五千萬元，是謂「綠背」紙幣，蓋幣之陰面，以綠墨刷印也。紙幣發行之後，權衡利弊，可用兩種看法。（甲）財政上之影響：「綠背」瞬即貶值，而物價擡高；緣此，政府在戰役中購物給薪，所付值必較平時爲多。估計戰費一項，所受此種損失，多費六萬萬元之譜。又國會因行紙幣政策，財政來源太易，故於支配財用之際，頗無愛惜之意，此皆財政上之缺點。然其優點亦有三端：驅逐市上七千種淆雜混亂市價不一之紙幣，一也。「綠背」不付利息，而政府債券有利息，故人民認購政府債券者甚衆，二也。使國內幣制劃一，三也。（乙）經濟上之影響：綠背紙幣政策在戰費上，政府固多所支出，然私人所受損失，尤爲過之。（註二）

| 年    | 度 | 物 | 價     | 薪 | 資 | 實 | 際 | 薪   | 資 |
|------|---|---|-------|---|---|---|---|-----|---|
| 一八六〇 |   |   | 一〇〇·〇 |   |   |   |   | 一〇〇 |   |
| 一八六一 |   |   | 一〇〇·六 |   |   |   |   | 一〇〇 |   |
| 一八六二 |   |   | 一一七·八 |   |   |   |   | 八七  |   |
| 一八六三 |   |   | 一四八·六 |   |   |   |   | 七四  |   |
| 一八六四 |   |   | 一九〇·五 |   |   |   |   | 六六  |   |
| 一八六五 |   |   | 一二六·八 |   |   |   |   | 六六  |   |
| 一八六六 |   |   | 一四三·一 |   |   |   |   | 七九  |   |
|      |   |   | 一五一·四 |   |   |   |   |     |   |
|      |   |   | 一九一·〇 |   |   |   |   |     |   |

「物價」飛漲，「薪資」不能隨之同進，遂使「實際薪資」每在六、七、八折之間。人民所受此種損失，形同向政府納稅，然政府實無所獲也。

「綠背紙幣」之緊縮問題 戰止以「綠背」原為臨時辦法，宜予收回，而行現金。一八六六年起，按月收回「綠背」，至市面只存三萬五千六百萬元為止，國會於一八六八年通過，不再續收。蓋

「綠背」因收回而增價也。因戰事結束及商業改變，共同釀成一時之商業不振，人民咸歸咎於「綠背」緊縮政策，國人多要求「綠背」長留市面之上，使為永久之通貨。一八七四年國會定規市面流通之「綠背」為三萬八千二百萬元；一八七五年退為三萬萬元；一八七八年增至三四六·〇八一，〇一六元，至近年猶然。

一八七三年之恐慌 恐慌發生之原因，乃由於世界上之實業過度發展所致。美國在四年内，對於農、工、運輸等業，踴躍投資，金錢胥變為鐵路、船塢、工廠；例如一八六七年至一八七三年，七年之間，造成鐵路三萬哩，而此種新建設，其發展之速度，遠過於國內之所需，故利無從出，西方拓殖日廣，而東方舊壤，乘若廢土，而地價驟落。一八七三年九月十三日著名經紀人庫克(Jay Cooke)因經營北太平洋鐵路失敗倒閉，隨之倒者，銀行數家，證券交易所停拍十日。九月二十四日紐約銀行停止付現，於是全國銀行、鐵路公司、商店宣告清理者無算，其餘風迄一八七八年始熄。

複本位制 (Bimetallism) 一八三四年及一八三七年之法案，規定金銀比價為十五比一，嗣改為十六比一。金價既稍提高，金遂流通市面，而銀絕迹。一八七三年銀每圓值一·〇二元，致鼓

鑄銀圓者，無利可圖。迨德、荷、瑞典等國相繼於一八七一年及一八七五年採用金本位，而歐洲拉丁系貨幣聯盟國——法、比、意、瑞士、希臘——於一八七三年限制鑄銀，銀貨湧來，美洲發現銀礦，銀價更廉。一八七六年銀每圓只值九角，通貨膨脹派因政府不欲多發「綠背」紙幣，至此乃要求多鑄銀幣，銀礦主人為求脫售，鑄產傳會其說，一八七六年，實行自由鼓鑄，銀幣之爭論遂起。

### 布蘭特·阿力生法案 (Bland-Allison Act.)

一八七七年十一月五日白銀派布蘭特等所主張之「自由鼓鑄銀幣法案」通過於衆議院。次年二月底始通過於參議院，但仍加以限額，授權財長每月購銀不得少於二百萬元，亦不得多於四百萬元。每圓含銀量為四一二·五哩 (grain = .0648 Grams)。十二年內，凡鼓鑄銀幣三二八，一六六，〇〇〇元——按自一七九二年設造幣廠起，七十九年內，只鑄銀幣八，〇三一，一三八元。

一八九〇年錫爾曼法案 (Sherman Act.) 前述法案，行之十二年，無以贍足通貨膨脹派之望。該派以西方農家為主。幣值高糧價低，則農家前以幣值每圓在五角之時所舉之債，今須以八角或九角償還。一八八九年銀幣跌，每圓值七角二分，農家猶望其再跌，則堅求繼續按照法案鑄造銀幣。

擁金派見其趨勢，則大懼。總統亞搭爾(Arthur)及克利夫蘭(Cleveland)先後欲廢止布蘭特·阿力生法案，停鑄銀幣，卒爲共和黨所阻，而以「錫爾曼法案」代之。

依「錫爾曼法案」之規定，須授權財長每月購銀四百五十萬兩，據之以發行銀券，當法幣行使，財長並得以金或銀收回之。三年之中，計購銀一五五，九三一，〇〇二元，平均每年購入之量，逾五千萬元，而布蘭特·阿力生法案規定每年平均纔三千萬元。鑄幣益多，則幣值下跌，一八九三年每圓僅值六角，而一八九三年之恐慌繼之來臨。

一八九三年之恐慌此項恐慌之襲來，其嚴重爲空前所未有，商業無不牽動，銀行倒閉者五七三家，大都在西方及南方。恐慌之來，事前已有朕兆：一八九二年四月至十月，商店倒閉者，四一七一家；負債四一，一一〇，三一二元，一八九三年，商店倒閉者，八一〇五家；負債二八四，六六三，六一四元。鐵路如菲列得爾菲亞至勒定線(Philadelphia and Reading)、伊利綫、北太平洋綫(North Pacific)相繼宣告清理，至是，全國鐵路財產四分之一已入於清理狀態之中。煤、鐵以需，要減，退出產亦減；一八九四年農產歉收，加以歐洲需求減少，農村經濟瀕於危殆，全國陷入恐慌之

境，而罷工、暴動、示威相繼發生，蓋民生阤匱，達於極點矣。

克利夫蘭總統就職時，國庫所存金塊及金幣本爲一〇〇，九八二，四一二元。一八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金準備不足一萬萬元。克利夫蘭氏認錫爾曼法案，實爲國庫之一大漏卮，乃於八月一日召集國會，請求撤銷該法案。衆院雖即通過，參院則因銀派阻撓，十月底始獲通過，惟曠日持久，金準備益竭，十一月跌至五九，〇〇〇，〇〇〇元；一八九五年二月降至四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元；克利夫蘭氏向摩根氏(J. P. Morgan)及其他銀行家商借金三百五十萬兩，以厚準備，事成，國人爭詬責之。一八九六年一月，又發行債券，認購者甚衆，金準備甚充，而金融大定，通貨膨脹派之議論亦熄。

**一九〇〇年金本位法案**(Currency Act of 1900) 一九〇〇年三月十四日通過「金本位法案」，規定金準備增至一萬五千萬元。一八九八年阿拉斯加(Alaska)發現金礦，連年鼓鑄金幣，至一九〇〇年，美國造幣廠在三年之中，凡鑄金幣二八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加以一八七三年所統計之平均金幣二五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及一九〇〇年通行之紙幣，每人平均通貨之

財富增長如下例(註二)

一八九三年

一一一・八五元

一九〇〇年

二六・九三元

一九〇七年

三三・八六元

一九一一年

三四・二〇元

一九〇七年之恐慌 連年因金礦發現，金融轉蘇，又值農事豐收，出口商業暢旺，積此多因，全國事業異常活躍，活躍之極，又入於過量投資及過量投機之局面而險象又呈。一九〇六年蓋已露其朕兆，舊金山之大地震，損害甚巨，所予金融界之打擊亦甚大。一九〇七年三月銀行界緊縮放款，股票跌價；十月，紐約數銀行及信託公司被擠，同業遲未赴援，擠提風潮，瞬播全國。當時通國金融之中，信用制度佔四之三，即使銀行盡以現款應市，決不敷用，故一部分銀行停止付現。幸危機期暫旋復繁榮，然銀行制度之亟須改善，蓋爲痛定思痛後當務之急。

一九〇八年通過「奧爾德立赤·斐利蘭法案」(Aldrich - Vreeland Act.) 其中規定：

(一)根據州、城市、鎮所具擔保品及商業票據，增發紙幣；(二)創設聯合銀行以發行紙幣；(三)創設國家貨幣委員會 (National Monetary Commission) 以研究銀行情形而報告於國會。自有此法案，遂引申為威爾遜總統時代之「聯邦準備法案」(Federal Reserve Act.)——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

聯邦準備法案 推行始於一九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先設聯邦準備部 (Federal Reserve Board) 於華盛頓劃全國為十二區，區各設「區聯邦準備銀行」(Regional Federal Reserve Bank)。凡國家銀行必須強迫加入會員銀行，州銀行亦勸令加入。區準備銀行為該區之中央銀行，凡各會員銀行，皆須交付其準備於其中。區準備銀行對外業務至少，其任務蓋為銀行之銀行，如再貼現乃其重要業務。以是準備因以集中，區內銀行相互合作，國內資財之調集，極為便利。

區準備銀行對所發聯邦準備紙幣 (Federal Reserve Notes) 須有四成之金準備。當商業發達，而需要多量紙幣之時，會員銀行以已貼現之商業票據，向區準備銀行再度貼現，區準備銀行憑此票據，加發所需之紙幣。商業減色，則紙幣收回，故此種制度，富於伸縮性，隨商業之需要為進退。

一洗前此一九〇七年恐慌時代之缺點。

參照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by H. U. Faulkner, pp. 491—513.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by E. L. Bogart, pp. 363—378.

(註 1)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by E. L. Bogart, P. 565.

(註 1)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Faulkner, p. 507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Bogart, p. 377.

## 第二十章 工業之演進及稅則之變遷

**演進之趨勢** 美國因有一八一二年之獨立戰役，遂以奠定工廠制度之基礎；因有一八六〇年之南北戰役，遂以發生工業革命；兩次戰役，固大有造於美國之工業也。雖然，一八八〇年前，工業產品價值，猶不敵農產之巨，迨讀一八九〇年「十年調查報告」，始知其時工業已突飛猛進，再閱十稔，竟超出一倍云。

農業工業產品價值比較表（註二）

| 農業<br>產<br>品 | 工業<br>產<br>品<br>(包括農業產品之經<br>過工業製造者在內) | 價<br>值<br>年<br>份 |              |             |              |
|--------------|----------------------------------------|------------------|--------------|-------------|--------------|
|              |                                        | 一八八九年            | 一八九九年        | 一九〇九年       | 一九一九年        |
| 農業產<br>品     | 工業產<br>品<br>(包括農業產品之經<br>過工業製造者在內)     | 二,四六〇,一〇七,000    | 四,七七,〇七七,000 | 八,四九三一,000  | 三,戈三,三〇〇,000 |
| 農業產<br>品     | 工業產<br>品<br>(包括農業產品之經<br>過工業製造者在內)     | 九,三三,三九,000      | 二,四六,三七,000  | 三,六三,〇五,000 | 三,四一八,〇九,000 |

自一八五〇至一九〇〇年，人口增加三倍（二三·一九二·〇〇〇人，加至七六·一二九

,〇〇〇人,)農業產值亦隨加三倍(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增至四,七一七,〇七〇,〇〇〇元,)獨工業產值則突增十一倍(一,〇一九,一〇七,〇〇〇元,增至一一,四〇六,九二七,〇〇〇元,)若自一八五九年至一九一九年計算,則更增至三十二倍。是故美國工業在世界之地位,一八四〇年屬第五位,一八六〇年升為第四,一八九四年超躋首席,而雄視全球矣,其演變之迹可以後表證之(註二)

| 年份   | 廠數      | 平均工人數         | 資本            | 工資             | 工業出口價值       |
|------|---------|---------------|---------------|----------------|--------------|
| 一八四〇 | 三三、〇三三  | 九毛、〇九         | 五三、四四、〇〇〇     | 二美、七毛、〇〇〇      | 一、〇一九、〇〇〇    |
| 一八四九 | 一四〇、四三三 | 一、三一、二四六      | 一、〇〇九、八六、〇〇〇  | 三七八、八九、〇〇〇     | 一、九八五、六三、〇〇〇 |
| 一八五九 | 三三、一四八  | 二、〇三三、九六六     | 一、六九四、五七、〇〇〇  | 六三〇、四三、〇〇〇     | 三、三五五、六六、〇〇〇 |
| 一八六九 | 三三、八三三  | 二、七三、五五       | 二、七九〇、二七三、〇〇〇 | 九七、九四、〇〇〇      | 五、三九九、五九、〇〇〇 |
| 一八七九 | 三三、四〇三  | 四、三三、五三三      | 六、五三三、〇五一、〇〇〇 | 一、九九一、三〇、〇〇〇   | 九、三七三、三九、〇〇〇 |
| 一八八九 | 五三、一九一  | 九、八一三、八三三、〇〇〇 | 二、三一〇、九三、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一四九、〇〇〇 |              |

|      |        |           |               |               |              |
|------|--------|-----------|---------------|---------------|--------------|
| 一八九一 | 三〇七、五四 | 四、七二、六三   | 八、九三、三美、000   | 一、00八、三美、000  | 二、四〇六、九三、000 |
| 一九〇一 | 二九、四九  | 六、六五、〇四六  | 一八、四三八、三〇、000 | 三、四三七、〇三元、000 | 二〇、六三、〇至、000 |
| 一九一九 | 元〇、一〇  | 九、〇五六、三三三 | 四四、六六、〇九四、000 | 一〇、五三三、四〇、000 | 一六、四一八〇老、000 |
| 一九二九 | 一九、一九  | 一九、一九、一九  | 一九、一九、一九      | 一九、一九、一九      | 一九、一九、一九     |

茲再就一八六〇年，一九一四，及一九一九年之重要實業，擇其前十五表列於下端註三：

| 年份        | 一八六〇年          | 一九年            | 一九年            |
|-----------|----------------|----------------|----------------|
| 等次        | 工業             | 工業             | 工業             |
| 一<br>麪粉食糧 | (產品價值<br>單位千元) | (產品價值<br>單位千元) | (產品價值<br>單位千元) |
| 二<br>賣，瓦○ | 工              | 業              | 業              |
| 屠宰及罐頭肉類   | 一，五三，九五        | 屠宰及罐頭肉類        | 四，三四，五二        |

|   |            |        |                |       |                |          |       |    |         |
|---|------------|--------|----------------|-------|----------------|----------|-------|----|---------|
|   |            |        | 二              | 棉織品   | 二五，七六          | 鋼鐵       | 九八，六五 | 鋼鐵 | 二，八六，九〇 |
| 三 | 木板         | 一〇四，九六 | 鷄粉類            | 八七，六一 | 汽車             | 二，元七，九〇  |       |    |         |
| 四 | 靴鞋         | 九一，八九  | 鑄鐵廠及機器廠之<br>出品 | 八六，五五 | 鑄鐵廠及機器廠之<br>出品 | 二，元九，二五  |       |    |         |
| 五 | 鑄鐵及機器      | 八八，六六  | 木材             | 七五，三〇 | 棉織品            | 二，二五，二七  |       |    |         |
| 六 | 衣着         | 八八，〇五  | 棉織品            | 六六，五九 | 鷄粉類            | 二，〇五三，四四 |       |    |         |
| 七 | 皮革         | 圭，六九   | 鐵路造車及修理        | 五一，〇四 | 石油             | 一，空三，七三  |       |    |         |
| 八 | 毛織品及毛<br>線 | 奎，七六   | 汽車             | 五四，三〇 | 造船             | 一，五九，九〇  |       |    |         |
| 九 | 酒類         | 吳，五八   | 靴鞋             | 五一，六〇 | 木材             | 一，元七，七一  |       |    |         |
| 十 | 汽機         | 哭，圭七   | 印刷及出版          | 四五，九六 | 鐵路造車及修理        | 一，五九，三五  |       |    |         |
| 一 | 生鐵         | 美，空八   | 麵包及其他          | 哭一，八九 | 婦女衣服           | 一，〇八，五四  |       |    |         |
| 二 | 鍊成鐵        | 美，五七   | 婦女衣服           | 四五，八六 | 男人衣服           | 一，一空一，九六 |       |    |         |
| 三 | 肉類         | 三，九六   | 男人衣服           | 四五，三二 | 靴鞋             | 一，一五，〇四  |       |    |         |
| 四 | 印刷         | 三，〇五   | 鎔鍊銅            | 四五，〇三 | 麵包及其他          | 一，〇五，八九  |       |    |         |
| 五 | 車輛         | 一，八九   | 麥酒             | 四五，一九 | 毛織品            | 一，〇空一，四四 |       |    |         |

研究上表，一八六〇年前三名之實業，蓋仰給於農產及木材，即在一九一四年及一九一九年兩條中，猶列在六名前。農業原料之地位，固甚雄厚，然第五位之鋼鐵業，則躍登第二位。又如汽車業由第八位躍居第三，屠宰業永居第一，其中良富意義。一九一四至一九一九年適丁歐戰全期，觀表中所載各項，其膨脹之勢，幾皆與戰時需要有關，無怪乎其產值逐年猛漲，試考表中，一九一四年之末位約超出一八六〇年之首位一倍；又一九一四年之首位僅能與一九一九年之第七位相頡頏，可以知之。

**發展之原因**  自南北戰後起，政府逐漸提高關稅，外貨進口，納稅頗重，故國內新實業藉得長成發育。內戰之時，需貨日亟，而物價暴漲，貨幣鈔跌，又為促進國內實業之第二原因。其後西部日即開發，糧產日富，購買力強，需要東方貨品，又為促進東方實業之第三原因。南部釋嫌媾和，需求北方之貨物及資本，又為促進工業之第四原因。掘礦伐林，以啓地下寶藏之方法競興，因而供給實業界以廉價之原料，此其五。美國因有二萬五千哩之航路，致有助於工廠制度之發展，然無貫通聯絡之鐵道，則大量之生產，仍難實現，交通固有助於美國之實業，此其六。工業革命進程之中，新奇發明，層

見錯出，僅言電學之中如電報、電話、無線電、電力之有關於貨品之大量出產與銷售，夫豈淺鮮？此其七。以上泛言促進美國工業之原因，尙有該國工業特點之有異他國者，容於下節述之。

### 美國工業特點

美國夙患缺少工人，故智慧之士，咸思發明省工之法，以補此憾。美貨大都出於機製，非由手工，故與較歐貨品質未能極精極美。然出產多而速，則為美貨之優點也。因人工缺乏，側重機械，乃謀劃一機件，大量製造，配合既便，補購至易；致工業所費於機械者，儉節良多。因工人缺乏，而原料充足，故予原料所賦於之工作，至為細微，如屠宰業（前表第一）磨粉業（前表第三及第六），其所用工人，所費之工資，在全部貨價中，實屬纖菲。又製成品之仰賴於農業，在前表十二項中，其中七項直接與農業有關，如食糧、紡織品、木材、皮革、紙張、酒類、菸草皆是。

因工人缺乏，而須仰賴於機器，前節已言之矣。其演進之程度再廣述之，一八七〇年，美國所用馬力為二，三四六，〇〇〇，至一九一九年，增為二九，五六七，一一七。又一八七〇年時，水力及汽力所生之馬力，約略相等，一九一九年則汽力稱霸。計汽力為百分之五七·八，電力百分之三一·六，水力百分之六，內燃機力百分之四·三，他項百分之三·三。近以發動機用煤過費，復有重用。

水力之趨勢矣。

美國工業所具特點則爲擺脫一切舊習慣，不拘守成法，而勤求新術，以圖改進。無傳統之行會陋規，故無中古成法之束縛。因勤求新術，故發明纍纍，而在上復有政府註冊法規爲之提攜。

一七九〇——一八〇〇年註冊者

二七六件

一八四〇——一八五〇年註冊者

六，四八〇件

一八五〇——一八六〇年註冊者

二五，二〇〇件

一八六〇——一八七〇年註冊者

七一，八〇〇件

一八九〇——一九〇〇年註冊者

二三一，五〇〇件

自一七九〇年至一九一一年間，註冊總數已逾百萬件。而一九二一年一年之中，註冊者達四一，四〇四件。美國工業上之發明日新而月異，雖由工業發達，環境促使而成，然節省人工，及工資與夫美人好尚新穎亦其種因也。

**工業之位置** 美國工業亦如美國之人口，積極西進，一八五〇至一八九〇，四十年中，工業中

心凡西移二二五哩，而人口則推進二四三哩。工業西移之原因，固爲隨人口密點以推進，而且易於徵集工人，樹立市場；然較大原因，認爲追求原料亦非過論。惟因天時、地利之羈絆，不容他遷者，亦大有其原因在，堪以指數焉：（一）接近原料，例如芝加哥之肉類罐頭業。（二）接近市場，尤以笨重貨品爲甚，蓋在節省運費，減低售價。方鐵道公路之未興，運費奇昂，此點尤爲重要。（三）接近水力，紐約及新英蘭兩地工業之特出儕輩，亦得水力之助。棉毛紡織業在初期時，惟水力是賴。他處漸知用煤，乃不似前此重視水力。顧近世以煤費過鉅，復注意水力，有「水電力」（Hydro-electric Power）之研究矣。（四）氣候適當，高度潮濕，及平均溫度，最宜於紡織業。（五）工人集中，易於招募；凡技術專精之工匠，必因歷史關係集中一處，如硬領產地，集中於紐約州，氈業集中於菲列得爾菲亞等地皆是。

工業區域簡述 依照一九二一年統計，將工業區域之產量，及比率，列如下表（註四）

|        | 廠數      | (工人平均數)  | 工資         | 資本          | 產值         | 工作所加之價值   | 產值百分比 |
|--------|---------|----------|------------|-------------|------------|-----------|-------|
|        | (以千計)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百     |
| 新英蘭    | 三、五八    | 一、三一、三九  | 一、四三、四三七   | 五、七八、四〇     | 七、一八三、〇五   | 三、三三、一大三  | 三     |
| 大西洋岸中部 | 六、三〇    | 六、九三、六五三 | 三、四六四、九三   | 二、五、〇三一、三〇〇 | 一九、八四三、七三  | 八、四〇、六七七  | 三     |
| 北中央之東部 | 六、三三    | 二、三九六、六八 | 二、九九〇、九三   | 二、九一、五五五    | 七、七三七、四八〇  | 七、一二五、九三  | 二六    |
| 北中央之西部 | 三、一六    | 四九、六三    | 四五六、三七     | 二、九九〇、六三    | 五、一九七、〇六五  | 一、四〇八、九四〇 | 八     |
| 大西洋岸南部 | 三、九六    | 八一七、三三   | 七九、〇一七     | 三、三三、三三     | 四、四五五、一五   | 一、八三六、九七  | 七     |
| 南中央之東部 | 一四、六三   | 三九、三六    | 一九九、七〇     | 一、二九六、四四九   | 一、六四三、三五   | 六四、五七     | 三     |
| 南中央之西部 | 一三、九〇   | 二六五、三四   | 二九三、〇三     | 一、二九三、八三六   | 二、二七九、八一   | 七九、八六八    | 四     |
| 山陵部    | 七、六三    | 一〇九、三六   | 一四一、九〇一    | 八三三、九八四     | 九三、六六      | 三三、四三七    | 一     |
| 太平洋岸   | 一九、美七   | 四三一、一九   | 夷一、二六九     | 二、〇四、四七〇    | 三、一五七六〇    | 一、二六九、三六  | 五     |
| 合衆國全部  | 一九〇、一〇五 | 九、〇九六、三三 | 一〇、五三三、六〇〇 | 四、六八八、〇九四   | 六三、四一八、〇九九 | 三三、〇四一、九九 | 一〇〇   |

東北方之工業（新英蘭、紐約、賓夕法尼亞、新澤稷）美國工業，原從此地發祥，漸漸勢力雄厚，歷久不墮，其產量佔全部百分之四十四，市場、勞工、資本、水力以及運輸之便利，皆凌駕他區之上，所

欠缺者，惟數種原料稍感不足，然無損於其佔有全美工業之第一席也。紐約之重要工業，爲一、男女衣着，二、煉糖，三、屠宰及肉類製罐，四、印刷及書報業。賓夕法尼亞之重要工業爲：一、鋼鐵，二、鑄鐵及製機器，三、造船，四、絲業。新澤稷爲：一、煉石油，二、煉鋼，三、造船，四、絲業。新英蘭則有一、靴鞋，二、毛棉織品，三、利器及工具，四、銅器，五、首飾等。東北距離原料較遠，故專精於細件，工價昂而運費廉，且工作所加於原料之價值甚高也。

中央西部之工業(Middle West)——包括北中央(North Central)東西兩部各州。該部於移民充滿之後，工業始見發展，農礦原料豐富，故其趨向已爲環境所決定。該區包括伊利諾斯、俄亥俄、密執安、威司康星等州，其重要工業可彙爲六種：一、屠宰製罐業，二、鋼鐵業，三、汽車，四、機器及農器，五、麵粉，六、衣着及靴鞋。

南方工業（包括表中之大西洋南部，及南中央之東西兩部各州）南北戰煥，南方用奴種植棉田之制度殘破，而改爲佃傭制度。一八八〇年以後，工業漸形擡頭，北方資本且有南流者，利用棉產便利廉價工資，就地設廠紡織。故一八八〇年間，南方纔具五十萬錠，產值一千三百萬元，而新

英格蘭則擁有八百五十萬錠；至一九一〇年所有美國粗紡棉業，南方佔去過半。所未能與新英格蘭爭者則細紗耳。南方實業之蒸蒸日上者堪推木材業，一八七〇年，北方木材佔全國百分之七十五，一八八〇年降為百分之六十一。一九〇〇年南方完全佔先，全國無敵。煤、鐵、銅產量亦豐，而德克薩斯（Texas）之石油，尤將睨視全國矣。南方之缺陷，在於工人技術不精，氣候惡劣，難期絕對之發展，然而農業之稱雄，則毫無疑問也。

極西之工業（包括太平洋岸及山陵部各州）各州所長亦在農林，加利福利亞更以水菓菜蔬而增重，近亦以化煉石油及造船著稱。山陵部各州人素以礦業誇首，實則其農業出產，固兩倍礦產也。此外屠宰罐頭麵粉等業亦殊不弱。

欲明美國工業之演進，至少須對少數代表工業加以研究，始能明其真象。茲選敍數門，以概其餘：

一、紡織衣着靴鞋 以上諸工業在一九一九年之總產值為九，二一六，一〇三，〇〇〇元，在全國集體工業中，位列第三，其總產值亦佔全國七分之一。發展之程序，下表指示綦詳，其原

因則與其他工業初無二致，即市場發達，工人增多，原料豐富，與關稅提高而已。

一八五九——一九一九年紡織業發達表（註五）

| 年份   | 工廠數   | 工人數（平均） | 資本            | 產品價值          |
|------|-------|---------|---------------|---------------|
| 一八五九 | 三，一〇四 | 一九一，一五二 | 一四八，四四〇，〇〇〇元  | 二一一，七〇七，〇〇〇元  |
| 一八六九 | 四，七〇九 | 二六七，三二一 | 二八五，一七五，〇〇〇   | 四一八，五二七，〇〇〇   |
| 一八七九 | 四，二九〇 | 三八七，五五四 | 四〇六，三三七，〇〇〇   | 五三四，六七四，〇〇〇   |
| 一八八九 | 四，〇五六 | 四九七，八二二 | 七二九，三三三，〇〇〇   | 七三〇，五六七，〇〇〇   |
| 一八九九 | 四，〇九九 | 六三一，九七九 | 九八二，五五九，〇〇〇   | 八八六，八八二，〇〇〇   |
| 一九〇九 | 四，八二五 | 八三四，〇八七 | 一，七一七，七九五，〇〇〇 | 一，五九一，七三六，〇〇〇 |
| 一九一四 | 四，九九一 | 八七四，七〇二 | 一，九二一，九二五，〇〇〇 | 一，七六一，七一一，〇〇〇 |
| 一九一九 | 六，〇八七 | 九六九，二二〇 | 四，一〇二，九六九，〇〇〇 | 五，〇〇六，六四一，〇〇〇 |

棉織業於一八六〇年時，新英格蘭設廠五七二，中部五四〇，南部一五九，西部七二，全部產值不過一五，六〇〇，〇〇〇元而已。南北戰時，羊毛織品之需要陡增，加以棉花來源缺乏，產量

一落千丈，迄一九〇〇年始復佔紡織業首席。其時棉織品總值三三九，二〇〇，三一〇元，而羊毛織品只二九六，九九〇，四八四元，今則倍之。一九一九年統計，紡織業產值逾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僅次於英國也。

若論紡織廠之數目及其錠數，則下列簡表堪為比較（註六）：

| 地<br>別      |        | 年<br>一<br>八<br>六<br>〇 |        |        | 年<br>一<br>九<br>一<br>九 |        |        |
|-------------|--------|-----------------------|--------|--------|-----------------------|--------|--------|
| 新<br>英<br>蘭 | 美<br>國 | 廠<br>數                | 錠<br>數 | 廠<br>數 | 錠<br>數                | 廠<br>數 | 錠<br>數 |
|             | 五七二    | 三，八五九，〇〇〇             |        | 四五九    | 一七，五四二，九二六            |        |        |
| 南<br>美      | 一五九    | 五六一，〇〇〇               |        | 七二一    | 一四，五六八，二七二            |        |        |

新英格蘭廠數之減少，蓋由於互相合併，故錠數增加甚鉅，仍遠駕南方之上也。

毛織業既拜南北戰役之賜，獲得發展之機會，遂有進無退，日有起色。一八五〇年產值為五千萬元，一九一九年則為十二萬萬餘元，佔全部紡織業四分之一云。（註七）

毛 線 ————— 七〇〇，五三七，〇〇〇元

|     |                |
|-----|----------------|
| 毛織品 | 三六四，八九七，〇〇〇元   |
| 毛毯  | 一二三，二五四，〇〇〇元   |
| 氈   | 三九，二三〇，〇〇〇元    |
| 帽   | 六，七四〇，〇〇〇元     |
| 共計  | 一，二三四，六五七，〇〇〇元 |

絲業亦有驚人進展。夫以工廠去原料至遠，法國之勁敵在前，而仍能穩定根基者，無他，關稅之壁壘森嚴，國富充盈，用能銷行甚廣。自一八六〇年六，六〇八，〇〇〇元之產值，至一九一九年而躍至六八八，四七〇，〇〇〇元，並供給全國人民百分之九十三之需要，豈無故哉！

衣着裁縫之成爲工業，當自一八七六年始。其時俄國猶太種人移入美國，招集縫工，分工合作，以製衣裳。縫工生活奇苦，積爲社會所評論。新式工廠成立，漸爲改良。至一九一九年時，男女成衣總值二，三七一，五二九元云。

靴鞋業之演變成爲工業，則自一八四七年始。其後各種製鞋之機器相繼發明，至今普通製鞋

工廠中所用機器凡達六十種，一九一九年間，工廠數達一四四九，產值一，一五五，六四一，〇〇元，工匠二十一萬餘人。

**二 屠宰罐頭及麵粉業** 此種工業，所仰賴於機器者不如仰賴於原料之甚，然而一八七〇年間，發明冷藏法，蓋刺激畜牧及肉類之運輸，又碾麵機(Roller Process)發明後，春麥可供碾用，閒地廢物，均可利用。屠宰罐頭實業推為全國工業第一，蓋美國人嗜肉，每人啖肉之平均量，較世界上任何人種為大。該業中心隨西行運動而移。一八一六年至一八六〇年中心在辛辛那提(Cincinatti)及俄亥俄州之城市，近則移至芝加哥、堪薩斯等地。麵粉業在工業中為第六。一九一九年產值計二，〇五二，四三四，〇〇〇元，其中心亦步步西移，以追蹤大麥場之原料。一九一九年之產值，較之一八六〇年，增加六倍。蓋由於西部開發，交通利便，食口增多，及碾麵機之發明也。

**三 鋼鐵業** 鋼鐵業之有功於近世社會，固無可否認；至其所予人類之價值，亦無從估計，蓋吾人已邁入機器時代，凡交通、建築、製造，舉無不仰賴於鋼鐵也。據一九一九年之統計，美國所有與鋼鐵有關之工業，如鎔銅鎔鐵業，礮鐵廠，鑄鋼廠等，其產值共計九，四〇三，六三四，〇〇〇元，

佔全國工業之第二位；其他如造車業、造鋼船業、造農器業等，尚未計算在內。鋼鐵業約粗分爲兩部：一鐵塊，二由鐵塊改爲鋼鐵製成品。鐵塊之產量（註八）

一八六〇年

九一九、七七〇噸

一八八〇年

四、二九五、四一四噸

一九〇〇年

一四、四五二、二三四噸

而鋼之產量則爲：

一八六三年

一、三九七、〇一五噸

一九〇〇年

一〇、一八八、三二九噸

該業發展至速，緣於煤鐵礦產豐富，及製鍊改良，如高熱氣鎔爐，再生煤氣爐，以骸炭（Coke）

代無烟煤，均能增加生產，減輕成本。迨英人柏賽麥（Henry Bessemer）發明柏賽麥式鍊鋼法（Bessemer Process），一八六四年推行於美國，鋼之產量日宏，而成本則大減。及一九〇六年，馬丁（Martin）之「敞爐式」鍊鋼法（Open-hearth Process）發明，法益改進。一九一九年，美國產鋼

三四、〇二六、九七九噸，經「敞爐式」製造者二六、七二六、〇三六噸，經柏賽麥式製造者只六、九四六、九三九噸。

一八五九——一九一九年鋼鐵業之統計表（註九）

| 年份   | 工廠數 | 工人數（平均） | 資本            | 產品            | 價值 |
|------|-----|---------|---------------|---------------|----|
| 一八五九 | 四〇二 | 二三，〇一四  | 二三，三四三，〇〇〇    | 三六，五三七，〇〇〇    |    |
| 一八六九 | 八〇八 | 七七，五五五  | 一二一，七七二，〇〇〇   | 二〇七，二〇九，〇〇〇   |    |
| 一八七九 | 七九二 | 一四〇，七九八 | 二〇九，九〇五，〇〇〇   | 二九六，五五八，〇〇〇   |    |
| 一八八九 | 七一九 | 一七一，一八一 | 四一四，〇四五，〇〇〇   | 四七八，六八八，〇〇〇   |    |
| 一八九九 | 六六八 | 二二二，四九〇 | 五一三，三九二，〇〇〇   | 八〇三，九六八，〇〇〇   |    |
| 一九〇九 | 六五四 | 二七八，五〇五 | 一，四九二，三一六，〇〇〇 | 一，三七七，一五二，〇〇〇 |    |
| 一九一九 | 六九五 | 四一六，七四八 | 三，四五八，九三五，〇〇〇 | 三，六二三，三六九，〇〇〇 |    |

鋼鐵業之中心爲：一、賓夕法尼亞，俄亥俄，二、伊利諾斯三、田納西及阿拉巴瑪(Alabama)。美國之鋼鐵兩業，皆稱世界第一。美國鐵塊之產量超過德國三倍，鋼二倍之；兩項併計，則超過英國四倍。

云。

一八六〇年來之關稅稅則 美國之採用高度保護關稅政策，自南北戰時起。戰前非無保護關稅，特非如戰後之奇高，且鄰近戰前諸年之間，關稅稅率，固逐漸減低也。一八五七年最高稅率只百分之二四，爲一八一五年來最低者。

一八六一年莫利魯條例 (Morrill Act) 通過，欲提高稅率，與一八四六年相等。戰旋啓，倚關稅及國內稅以籌餉，均屢有增加。重以主張保護關稅政策者之鼓吹，一八六二年增稅一次，一八六年再增一次，平均稅率由一八五一年之百分之十九，加至百分之四七矣；而國內稅則亦增加有差，由百分之八至百分之二〇不等。

戰息漸圖廢止國內稅。一八七二年時，只煙酒尚徵稅，餘概豁免。嗣國債償清，而關稅迄未大減。一八七二年國庫盈一萬萬元，關稅始普減一成，中經一八七三年之經濟恐慌，稅收短絀，一八七五年稅率又復一八六四年之舊。一八八一年國庫再盈一萬萬餘元，國內稅再度削減，而關稅仍舊。一八八二年，稅則委員會經由總統亞塔爾 (Arthur) 委令成立，提議削減關稅二成至二成五。顧議會

中主張保護關稅者綦衆，此議未蒙允許。一八八三年約普減百分之五，而對於工業不爲外貨競爭所影響者，始允減稅。

民主黨夙主減低關稅，而共和黨則主保護政策。一八八四至一八八七年間，民主黨主政，然減稅運動卒未有成。一八八八年共和黨得勢，一八九〇年，「麥琴力法案」(McKinley Act)通過，增加關稅，由平均百分之三十八加至百分之四十九點五，稅則較前加重者，爲羊毛、毛棉織品、利器、農品等；進口糖改爲免稅，國內糖產另予津貼，每磅二分，以保障國內糖業。一八九四年，因民主黨掌權，提議減稅，而通過「威爾遜法案」(Wilson Act)，稅率平均約爲百分之三九・九。羊毛、銅、木材皆免稅；粗糖則有稅。法案中附帶授權政府徵取所得稅，逾四千元者課百分之二。惟因違背憲法，未得施行。旋共和黨重握政權，於一八九七年通過「丁雷法案」(Dingley Act)，所訂關稅平均稅率，增爲百分之五十七，爲南北戰後最高者。此稅率行之十二年未有改革，漸招國人不滿，由共和黨出爲修改，一九〇九年通過「佩因・奧爾德立赤法案」(Payne-Aldrich Act)，稅率稍有削減，對工業原料、及藝術品（二十年以上者）予以免稅待遇。重組之稅則委員會因乏國會助力，越三

年而解散。

上述最後之法案所定稅率，未能多所削減，而託拉斯方藉保護政策，大獲巨利，國人更為不滿，觀於一九一〇年之國會及總統選舉，民主黨之勝利，可以知之。一九一三年，「安德屋法案」(Underwood Act) 通過，稅率損削，由平均百分之四十減至百分之三十。又擴大免稅稅則，包括羊毛、鐵礦、鐵塊、鋼條、農具等物。國會逆料稅率既減，稅收必少，故重提所得稅舊案。次年，歐戰爆發，進口不旺，關稅短绌，自美國參戰後，收入更少。度支仰賴所得稅及國內稅以為挹注。一九一六年九月八日頒佈之法案授令重組稅則委員會，惟仍係顧問性質，不能有所施為也。

參考書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by H. U. Faulkner, pp. 546-582.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by E. L. Bogart, pp. 381-412.

(註1)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by H. U. Faulkner, p. 546.

(註1)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by H. U. Faulkner, p. 548.

(註1)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by H. U. Faulkner, p. 550.

(註四)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by H. U. Faulkner, p. 560.

- (註四)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by H. U. Faulkner, p. 568.
- (註五)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by H. U. Faulkner, p. 569.
- (註六)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by H. U. Faulkner, p. 570.
- (註八)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by E. L. Bogart, pp. 400/1.
- (註九)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by H. U. Faulkner, p. 576.

## 第二十一章 實業之合併

實業合併之趨勢 美國之工業，自內戰後，急遽發展，發展之道，不僅每一大工廠自其內在發揮而張大之，蓋自一九七〇年以後，盛行兼併之術，務使諸外在之同業，奴於一家，推原其始，不有各種科學上之發明，兼併之勢必不至若此，其厚營業之範圍必不至若此之廣，如鐵路之建造、電報、電話、打字機、計算機之發明、機器製造方法及管理方法之趨於一律，會計制度之改進，是皆有助於實業合併之進行也。

原夫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濫觴於一八四〇年間，嗣後商業實業機關，大都採取此種方式，即以一九一〇年之統計為例：

實業界組織之類別——一九一〇年（註一）

| 類別   | 數       | 百分數   | 出品價值(百萬元) | 百分數   |
|------|---------|-------|-----------|-------|
| 私人營業 | 一四〇，六〇五 | 五二·四  | 一一，〇四二    | 九·九   |
| 合資營業 | 五四，二六五  | 一〇·二  | 一一，一八四    | 一〇·六  |
| 股份公司 | 六九，五〇一  | 二五·九  | 一六，三四一    | 七九·〇  |
| 合作社等 | 四，一二〇   | 一·五   | 一〇四       | 〇·五   |
| 共計   | 二〇八，四九一 | 一〇〇·〇 | 一一〇，六七二   | 一〇〇·〇 |

表中所列股份公司，纔佔全國工業組織四分之一，而其出品價值反佔四分之三而強於以知工業生產能力，大部操之公司手中也。

**合併之開始** 初期實業之聯合，志在消滅競爭，互訂貨價，或限制出品，如鐵路之規定運費，煤礦之限制煤產皆是。另一方式，則為劃界分疆，支配利益，如鹽業是。惟成員之中，時有反汗及破壞規約之弊，真正之合併，其名為「託拉斯」(Trust)，始於美孚煤油公司，洛基斐勒氏(Rockefeller, J.D.)運用侵略排擠之手段，以對付同業；又與鐵路公司勾結，暗抑運價，竟將全國百分之九十一

上之石油業，隸於一系之下，以操縱市面。其他工業起而效之者，有威斯忌酒、糖、鉛、棉子油等「託拉斯」。一八九〇年「反託拉斯法案」(Anti-Trust Law)成立，迫使解散。法律上之立場，固已違令解體，而事實上不過改頭換面，仍隸於一尊。其掩飾之法，將託拉斯改為「股權公司」(Holding Co.)名義。上甲公司擁有乙、丙、丁等公司若干股權，而不管理其業務，事實上與其他託拉斯殊無何歧異之處。美之新澤稷、德拉瓦等州憲法對於此種公司之註冊之案，極肯通融，故由託拉斯改為股權公司者爭趨之。今日託拉斯之名稱，在法律上固已成過去，然而美孚煤油公司及合衆國鋼公司，世人仍以託拉斯目之也。

合併之演進 合併之風氣，始於一八六〇年，而鼎盛於十九世紀之末年，左表係從一九〇〇年調查統計撮要，再依照出品價值之多寡順序列出(註二)：

| 工<br>業                | 合併數目 |    | 資<br>本     | 工人平均數目  | 材<br>料      | 價<br>值     | 出<br>品 | 價<br>值 |
|-----------------------|------|----|------------|---------|-------------|------------|--------|--------|
|                       | 工廠數目 | 人數 |            |         |             |            |        |        |
| 鋼<br>鐵                | 四〇   | 四七 | 三一、七九、九四元  | 一四五、六〇九 | 三五、六〇、七四元   | 吾六、六三、四八二元 |        |        |
| 食<br>料<br>及<br>其<br>他 | 三一   | 二三 | 三四七、九四、六七五 | 三三、二五   | 二四三、三一五、二三四 | 二六五、四一、〇六六 |        |        |

|          |     |     |              |         |              |              |
|----------|-----|-----|--------------|---------|--------------|--------------|
| 化學及其他    | 五   | 三五〇 | 一、六、五〇三、八三五  | 二、六、四〇一 | 一、四一、五三三、三五六 | 一、八四、九一四、三四四 |
| 五金(鋼鐵除外) | 二   | 九   | 一、八、五九、四〇一   | 一〇、五三一  | 一、三一、〇一〇、六三八 | 一、八、一五四、七〇三  |
| 酒        | 元   | 三九  | 一、八、四九、一五九   | 七、六四    | 一、九、一七、九七三   | 九三、四三、二七四    |
| 車輛       | 六   | 一   | 八、九、九五、九三    | 三、四三    | 一、七、六〇〇、五八   | 八五、九九五、五三三   |
| 煙草       | 四   | 一   | 一、六、一九一、八八   | 一、七、大一  | 一、三、八〇九、六〇四  | 七四、〇三三、〇一九   |
| 棉織       | 八   | 三   | 一、三、四六九、六〇六  | 三、七三    | 一、四一、九一九、三一  | 七一、九六八、三〇三   |
| 皮革及製成品   | 五   | 一〇〇 | 一、三、七四、〇一    | 九、八九九   | 一、三、四六三、大五五  | 四五、六八四、八二九   |
| 紙及印刷     | 七   | 一六  | 一、九、三五一、九九一  | 一、六、七六  | 一、三、五四四、三六四  | 四四、四一八、四一七   |
| 玻璃磚石製成品  | 一至  | 一六〇 | 一、九、六九、九三八   | 一〇、一九四  | 一、六、四七九、八六   | 二三、三九、一八三    |
| 木材及製成品   | 八   | 六一  | 一、四、四〇、三一    | 一〇、七六   | 一、二、〇九、七七    | 三〇、三六、八一五    |
| 雜類       | 一六  | 二八  | 一、四五、四〇八、九九九 | 一七、二四三  | 一、六、一五、三四    | 四八、六〇五、〇三三   |
| 總數       | 一五五 | 二〇〇 | 一、四三六、大五、九一〇 | 四〇〇、〇四六 | 一、〇九九、六六、三三四 | 一、六七、三〇、九九九  |

據右表，工業合併數目為一八五，僅佔全國工商業組織數量二百分之一，但擁有全國資本百分之

十五，雇用全國工人百分之八，製成品佔全國出品百分之十四；尤以鋼鐵業之出品總值，竟佔全國總值三分之一，其聲勢之煊赫，誠堪驚人也。

**限制託拉斯之法規** 獨占事業，在法律上實構成一種罪名。攷之一八八七年國會通過之「州際商業法案」(Interstate Commerce Act)，已有禁止鐵路公攤制度之規定。三年之後，「錫爾曼反託拉斯法案」(Sherman Anti-Trust Act)規定：凡「託拉斯」式之合同，或聯合數州商業團體，或與外國聯絡，以陰謀壟斷營業者，均屬違法。各州相繼立法，禁制託拉斯之產生。惟新澤稷、德拉瓦、緬因三州，非但不予以禁制，且將原有法律修改，以便於變相託拉斯之登記，故百分之九十五之託拉斯咸來歸之。凡公司未曾觸犯所登記之州政府之法律者，他州不能擅行弔銷其營業執照。故他州雖厲行立法，對此第有瞠目，不能以法繩之。

一九〇三年，頒布「愛爾金法案」(Elkin Act)，對於「州際商業法案」加以補充，復組織「聯邦管理公司局」(Federal Bureau of Corporations)，使對經營州際商業之公司（鐵路除外）勤加考查其組織、行為及其管理方法。

羅斯福總統(Theodore Roosevelt)在位之時(一九〇一年至一九〇九年)對於諸大企業，監察極嚴，免其壟斷。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一一年間，因是而檢舉之案件，凡八十一起。一九一一年，政府檢訴菸草公司及美孚煤油公司之訟案獲勝，在法律上兩公司卒被解散，惟實際上仍未奏效耳。

政府立法之立意，在抑阻獨占，鼓勵競爭，固也。惟大企業之引用不公平之營業方法者，仍不在少數。一九一四年頒布法案兩件。第一法案，創立一「聯邦商務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以代替原有之「聯邦管理公司局」，其職務為調查公司所用之不正當方法，造具報告，並得命令該犯規之公司停止行使此不正當之方法。為求命令實現起見，該委員會得請求法庭執行之。委員會之設施，時有所聞，惜皆對小公司而發，大企業無與焉。第二法案為「克雷登反託拉斯法案」(Clayton Anti-Trust Act)對於下列三事特別注重：(一)對各個買主，異其售價者；(二)同業締結合同，不使互相競爭者；(三)同業中甲公司擁有乙公司之股票，使有減低競爭之傾向者；此三事皆認為違法，須加以取締。

政府立法，亦有弛緩之處，（一）一九一八年「衛布出口貿易法案」（Webb Export Trade Act）對於出口貿易業之聯合，不作違犯「反託拉斯論」。（二）一九二二年之「合作售賣法案」（Co-Operative Marketing Act）准許農民、牧戶、果蔬菜業聯合，使其產銷，更為有利之分配。

參考書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by E. L. Bogart, pp. 472-486

An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by E. F. Humpfrey, p. 361 etc.

（註一）Economic History of Unites States, by E. L. Bogart, pp. 400/1

（註二）Econom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by E. L. Bogart, p. 473.

## 第二十二章 勞工運動

勞工運動之成長 美國殖民時代中，人工缺乏，資本短絀，西方尙未開發，廣土待墾，人民趨於農事，故工業革命煊赫於歐洲者達數十年，美國尙無暇顧及之也。但美國人口每隔二十年輒增加一倍；城市人口在八千人以上者，自一八四〇年後，增加甚速；一八四〇年時，此種城市之人口，祇合全國人口之八·五%，一八六〇年為一六·一%，一九二〇年為四三·八%，將達全國人口之半矣。研究下表，可明真相（註二）

美國全部人口及城市人口增加表（一八六〇年至一九二〇年）

| 年份   | 種種       |          |           | 總數  | 百分比<br>增加之 | 十年內移<br>入人口數 | 八千人口以上城市所有<br>人口佔全國人口百分比 |
|------|----------|----------|-----------|-----|------------|--------------|--------------------------|
|      | 白        | 黑        | 種         |     |            |              |                          |
| 一八六〇 | 三、九一、四三七 | 四、四一、八三〇 | 三一、四四三、三一 | 五、六 | 一、零九、三四    | 一、零九、三四      | 一六·一                     |
| 一八七〇 | 四、三七、二五二 | 五、三五、一五二 | 三九、八一八、四九 | 六、六 | 二、三四、八三    | 二、三四、八三      | 二六·三                     |
|      |          |          |           |     |            |              | 三〇·六                     |

|      |           |           |             |      |           |       |
|------|-----------|-----------|-------------|------|-----------|-------|
| 一八八〇 | 四三、四〇、九七〇 | 六、五〇、九三   | 五〇、一五、六三    | 二六·〇 | 二、八三一、一九一 | 三·五   |
| 一八九〇 | 五、一六六、一八四 | 七、九〇三、五七一 | 六三、〇九九、七美   | 三四·九 | 五、一四六、六一三 | 二九·一〇 |
| 一九〇〇 | 六、九〇、六八   | 八、八三三、九九四 | 六、三〇〇、三六七   | 二〇·七 | 三、八四四、三五九 | 三·九   |
| 一九一〇 | 八、七三六、五五  | 九、八三七、六三  | 九一、九三三、一六六  | 一一·〇 | 八、七九六、三〇八 | 元·七   |
| 一九二〇 | 九、六一〇、九五五 | 一〇、六九、七〇五 | 一〇五、七一〇、七一〇 | 一四·九 | 五、七〇五、八一  | 四三·八  |

如依第十四期人口調查之界說，認為人口之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屬於城市生活，則一九二〇年之百分比，當為五一·四%，而非祇四三·八%也。

**南北戰前之勞工運動** 戰前之工業發達頗速，顧其時勞資糾紛，尙易解決，一言不合，便可去而西向，領地墾殖也。美國之有工會，自一八二七年之菲列得爾菲亞之工會始。其目的在集合當地各業，為木匠業作聲援，蓋木匠業方要求「十小時工作」而失敗也。一八三三年，紐約各業仿其意，設全市工會，波士頓等城踵效之，聯合各市而有全國工會聯合會(National Trades Union)之組織，惜不四年即夭（一八三四——一八三七）。其時東邊各州，工會競起，會員達三十萬人，其勢甚

銳。後以求效速莫如參加政治，故聯合各業以競爭選舉，糾合同人以組織政黨，如一八三五年紐約市之平權黨(Equal Rights Party)，工會之鵠的爲爭取「十小時工作制」不惜出之以罷工，亦旁及於禁止童工，禁用低薪囚犯工等問題。一八三七年大恐慌發生，工人失業者無數，工會解散，迄一八五二年始復蘇。時全國印刷業工會成立，(今獨存)越二年，全國帽業工會，一八五九年鐵模業工會及北美工匠鐵匠工會相繼成立，至一八六〇年，全國工會之數，逾二十矣。

南北戰爭所予勞工之影響，至爲重大，興兵口實，原爲根據人道主義，解救黑奴。然南方經濟學者，輒設北方工廠勞工，其待遇猶不及黑奴云云，其說不爲無據。戰時生活提高，而工資不足以副之。移民湧來，皆訂有低微工資之合同。戰時關稅之提高，貨品之暢銷，僅肥廠主之囊橐，而勞工反受物價高漲之惡果。勞工更恐懼於戰息之後，兵歸於工，其生活將每况愈下，故一八六三年至一八六年間，有十餘全國工會產生，以自給權益。工會如鐵路機車人工兄弟會，鐵路機車火夫兄弟會者相繼成立。一八七〇年全國工會數已達三十二。

勞工武士會與其前驅者(Knights of Labor;) 前此工會，僅係糾合同業而成，一八六六

年，全國勞工聯合會（National Labor Union）崛起，號召全國各種工人，趨其轍下，鼎盛之時，有會員六十萬人，主張勞工合作，而不事鬭爭。此外並排斥中國勞工，主張八小時工作，請政府設置勞工局。此會一因參加政治，二因一八七三年之大恐慌，旋即渙散。繼執樞紐者厥為勞工武士會。創始人斯蒂芬司（Uriah S. Stephens）業裁縫，其會初為祕密組織，一八七九年始公開於世。所揭橥要義，為集合全國工人，而使之充分享受其所製造之財富，並有充分之暇豫時間以發達其德育、智育及社交機能。對政府之要求，為複決權，設置勞工統計局、合作社、取消不平等法律，主張星期計薪制度及八小時工作制度，易罷工為仲裁，禁止工廠雇用十四歲以下童工等項。七年之間，蔚為全國最有權威之工會，擁有會員七十三萬之衆，惜乎一八八六年，因主持罷工多起，失敗相繼，威勢驟挫，且失社會同情，內部復起分化作用，遂於一八八八年消滅。

美國勞工聯合會（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為武士會之敵體，繼武士會而代之。聯合會之起，自一八八一年。其主張為擁護保護關稅政策，反對合同移民，取消責罰工會之叛亂法律，主張強迫教育。其政策和易可行，非如勞工武士會之激烈。勞工聯合會之組織，實為全國工會

聯合會之總和，並非一種中央集權而層層箝制之機構。故其對於各支屬，聽令自主。例如聯合會分子中，有合衆礦工會，西方礦工聯合會，國際釀酒工人聯合會，均各有其複雜之組織與龐大之機構，勞工聯合會收納之，而不必加以糾改也。

聯合會之組織有正會長一人、副八人、書記一、會計一，下設各部，視其性質而分隸之。如建築業部、五金業部、礦工部、鐵路職工部等。一八九〇年僅有會員十萬人；一九〇〇年，五十四萬餘人；一九一四年二百萬人；一九二〇年四百餘萬人。

#### 美國勞工聯合會之主義

約分三端：（一）從立法上著手，爲勞工羣衆謀福利；（二）爲勞

工減除痛苦，並伸張權益；（三）爲勞工聯絡，謀團結，以達到上述目的。其所斬求之目標，爲改善勞工生活，縮短工作時間，增加工資，改良工作環境。四十餘年來，聯合會所成就者，已不在小，然亦由於領袖人物之才智過人，與久於其任所致。密拆爾（John Mitchel）、甘迫士（Samuel Gompers）等人皆出身貧寒，受環境之磨爍，賴努力之奮鬥，以領導勞工，又不尚空談，不唱高調，故能成績斐然，日益發展也。

世界產業工人同盟 (International Workers of the World, 縮寫爲 I. W. W.) 成立於一九〇五年，爲美國工團主義者之國際團體，反對政治鬭爭，而主張同盟罷工之直接行動與破壞行動。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七年間，發展甚速。一九一二年及一九一三年之罷工，竟使西北方處於杌隉不安之狀態中。世界大戰中，受政府之壓迫，其勢漸殺。

**勞工與立法** 勞工與顧主之交涉，奏效較易，而欲獲立法之保護孕育，每須經過千波百折，始底於成。至今凡勞資兩方解決之糾紛辦法，在各州立法中，三分之二以上，已各有規定。聯邦立法亦同。惟限於公共運輸業。各設立永久調解勞資糾紛之委員，使罷工減少，頗有成效。

勞工八小時工作之要求，呼籲凡六七十餘年，然其效特晚，且不普遍。一九〇九年統計，是年六百餘萬工人之中，實行八小時制度者，只達百分之七・九。立法之限制私人工廠工作時間者，惟及女工童工。故各州中，只二州未限制童工工作時間，只七州未限制女工工作時間。私人工廠之男工時間，則有待於共同向雇主要求，立法不過問也。然立法對於公立廠家之男工，又未嘗漠視。聯邦政府及各州之半，均有八小時工作之規定；所謂公立廠家者，如火車、電車、礦鐵等機關工人皆是。

立法對於工作上之危險，及易召致之疾病，均漸加注意，予以管理。最低工資之規定，最為晚出，首先規定之者，為馬薩諸塞州，時在一九一二年，起而效之者，約十餘州。

最近勞工立法之有意義者，當為勞工保險聯邦政府首創之，為職員制撫卹法，四十二州亦自一九一年起，制定勞工撫卹法。勞工因工作而受損傷，應加撫卹。至若勞工衛生保險，衰老或體弱保險，失業保險，雖已見之討論，但鮮見諸推行也。

移民問題、與勞工問題，以及美國之政治經濟問題，均有密切之關聯。一八六〇至一九二〇年，凡六十年間，外來人民達二千八百五十萬人，其數相等於一八五〇年美國全體人口之總和，而其進口數目之升降恰與商業之興盛與不景氣季節相符合。例如：

一八二〇年原有人口 九，六三八，〇〇〇人(註二)

一八七三年移入 四五九，八〇三人

一八八二年移入 七八八，九二二人

一八九二年移入 五七九，六六三人

一九〇七年移入 一，二八五，三四九人

一九一四年 一，二一八，四二〇人

移入人口數目，固逐漸增加，然國內人口總數，亦積極蕃衍，且人口亦有移出者，故每年外來人口之數約相當於本國全數百分之十四。南北戰前移民之目的，在求政治上及宗教上之自由，此猶就移民自身而言也，若夫國內之需求賤值勞工，船舶之招徠旅客，地主之攬售地皮，皆足為引誘歐洲移民入美之原因。一八八〇年前移入人民，以英格蘭、愛爾蘭、德國籍者居多，人民皆強幹而嫋於農工之事，其血統與習慣，固無殊於美國人民也。一八九一至一九一〇年間，上述三處，移民佔三一·六〇%，而奧匈、意、俄、波蘭等地人民反佔五十%以上。此種人民固屬刻苦節儉，惟不嫋工事，且對於政治上及經濟之專制馴服已久，不思振拔，近年更移入猶太民族，於美國文化之貢獻甚巨，顧亦引起相趨問題也。

反對移民進口之口號，年甚一年。其源有二：（一）工人等以外民入美工資低廉，使國內工資減而生活降低，（二）有心之美國人以為美國自有其共同理想之目的及標準在，移來外民過衆，

則其理想與標準必不易爲美國原有者所熔陶而爲一。惟阻止外來移民之大動力，仍屬勞工。一八八二年通過種種條例，如禁阻中國移民進口；對他國人民進口，每名徵收進口人頭稅美金五角。一九〇三年加爲二元，一九〇七年加爲四元；又設移入人民委員會以董理其事。

參考書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by E. L. Bogart, pp. 416-437.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by H. U. Faulkner, pp. 584-615.

(註1)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by E. L. Bogart, pp. 416-444

(註1)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H. U. Faulkner, p. 612,

## 第二十三章 國內外商業之發展

一八六〇年以後對外之商業 南北戰爭所予國外商業之影響至巨。關稅提高，國內工業猛進，北方貨品南運不暢，則另求出路，而出口貨物遂以增多。南棉出口不暢，購買力弱，而外貨由南方進口者亦隨之而減。商船因戰事而受摧殘，遊資則用爲興築鐵道，更足以便利北方之交通，振興北方之商業。閱自一八六〇年來，進出口商業與年俱增，從左表可以見其趨勢（註一）。

| 年<br>份<br>(每十年) | 出<br>口<br>貨<br>價<br>值 |     | 進<br>口<br>貨<br>價<br>值 |     | 佔<br>百<br>分<br>比<br>在<br>出<br>口<br>貨<br>所 |       |
|-----------------|-----------------------|-----|-----------------------|-----|-------------------------------------------|-------|
|                 | 年                     | 份   | 年                     | 份   |                                           |       |
| 一八六〇年           | 三三三                   | 五七六 | 一五七                   | 三五三 | 六一六                                       | 一一九   |
| 一八七〇年           | 三九二                   | 七七一 | 七六八                   | 四五三 | 九五八                                       | 四〇八   |
| 一八八〇年           | 八三五                   | 六三八 | 六五八                   | 六六七 | 九五四                                       | 七四六   |
| 一八九〇年           | 八五七                   | 八二八 | 六八四                   | 七八九 | 三一〇                                       | 四〇九   |
|                 |                       |     |                       |     |                                           | 七四·五% |

至十八世紀末年為止，出口貨以農產品為大宗，如麥、穀類、肉類、麵粉、棉花、菜油、牛油等皆是。至於農產品與工業品之互為升降，其迹象於下表可以明之。（註二）

|     | 一八〇八年   | 一八〇九年  | 一九〇〇年   | 一九〇一年  | 一九〇二年   | 一九〇五年  | 一九一〇年          | 一九二〇年 | 一九二五年         |
|-----|---------|--------|---------|--------|---------|--------|----------------|-------|---------------|
|     | 價值（元）   | 百分比    | 價值（元）   | 百分比    | 價值（元）   | 百分比    | 價值（元）          | 百分比   | 價值（元）         |
| 農產品 | 六八五、九六一 | 八三・二五% | 六二九、八二一 | 七四・五一% | 八三五、八五八 | 六〇・九八% | 一七、九〇九         | 五二%   | 一，三九四，四八三，〇八二 |
| 工業品 | 一〇二、八五六 | 一二・四八% | 一五一、一〇二 | 一七・八七% | 四三三、八五二 | 三一・六五% | 八，二二八，〇一六，三〇七五 | 四七%   | 八四九，九四一，一八四   |
| 木材  | 一七、三二一  | 二・一一%  | 二九、四七三  | 三・四九%  | 五二、二一八  | 三・八一%  | 二二、二九八         | 一     | 六〇・九%         |
| 礦產  | 五、八六三   | 七一%    | 二二、二九八  | 二六四%   | 三七、八四四  | 二・七六%  | 六、六六五          |       |               |
| 漁業  | 五、二五五   | 六四%    | 七、四五三   | 八八%    | 六、三二七   | 四六%    | 六、六八九          | 三四%   |               |
| 雜項  |         | 八一%    |         |        |         |        |                |       |               |

| 總數 | 八二三、九四六 | 一〇〇·〇〇% | 八四五、二九四 | 一〇〇·〇〇% | 一、三七〇、七六四 | 一〇〇·〇〇% |
|----|---------|---------|---------|---------|-----------|---------|
|----|---------|---------|---------|---------|-----------|---------|

據右表觀之，農產品出口之總值逐漸下降，而工業品則上升。以市場言，對英國出品最多，對歐洲北部各國輸出亦日衆，（祇俄國除外。）對南美各國輸出無關大局。對亞洲、澳洲、非洲輸出，積有進境。一八七〇年時，輸出之百分比如下：

歐洲七九·四%，北美一三·〇%，南美四·一〇%，海洋洲三·一一%，亞洲二·〇七%，非洲〇·六四%。一九〇〇年時，輸出之百分比，稍有變動，其略數如下：歐洲七六·六%，北美一三·五%，南美二·八%，亞洲四·六六%，海洋洲三·一一%，非洲一·七九%。

一九〇〇年後，美國工業進展甚速，工業品、礦產品出口增多，逐漸凌奪出口食料之首席。蓋自一九〇〇年乃至一九二〇年，凡廿年間，工業出口總值，增為十倍，由出口百分比之三五·三八%，一躍而為五一·五二%。棉產當然維持其優勢，迄不衰墜。

美國工業品輸出既衆，漸與他國相競爭，而遭受高率關稅之閉拒。一九一四年時，對歐輸出雖為六三·三七%，就中所包，第為棉、麥、粉、肉、煙草等類，工業品無地位焉。其勢不能不旁求他地，以為

銷納之所，亞洲固有日本之橫梗，然美國尙能插足，獲一席地。中美南美方面，亦頗有進展，一九二〇年出口之形勢，轉如下例：歐洲五四·二七%，北美二三·四五%，亞洲九·三八%，南美七·五八%，海洋洲三·八〇%，非洲二·〇二%，從輸入之百分比言之，北美反佔歐洲之上，爲三一·五%，歐亞兩洲合爲五〇%，南美一四%。由南美輸入之貨，乃爲橡皮及咖啡，均非美國不能自產者。

### 美國之國內商業

美國對外商業猛力增進，實際上其本國國內商業，則增加更劇。一九〇七年，國內商業估計爲二百八十萬萬元，實等於該年世界各國對外商業價值之總和。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一年間，平均每年對外貿易爲一百萬萬元，而國內商業實達一千萬萬元，凡超過十倍。國內商業總值之數字，實屬無法確計，其重要亦遠駕對外貿易之上，惟世人咸側重於後者耳。

國內商業之發展，大有賴於交易之媒介，最上之策，端爲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交易，而減少中間人之手續及費用，則合作社尙矣。美國之合作社設立甚衆，諸如百貨公司、郵信商店、五分貨商店，蒐集各項出品，以應消費者之需要，並且減低售價，兼以廣告作刺激營業之器，國內商業之日趨暢旺，非無故也。

國內商業繁興，交通之需求更切，大都會之發展更為加速。芝加哥遂蔚為國內商業之樞紐，而紐約則為對外貿易之重鎮。惟是紐約之重要性雖不稍減，然貨物由大西洋岸輸出之量則與年俱降，一八八〇年為七八%，一九〇〇年六八%，一九一〇年六四%。此岸之所減者，即美國對南岸輸出量之所增益者，依照前述年份，其增加之度為一四%，一一%，一五%。太平洋沿岸之輸出量亦有增加，蓋為減少輸出貨物之運費計，皆在尋求最短捷之路徑也。

政府對商業之贊助 近年以來，政府所予商業之贊助甚多。對外條約，採取互惠政策以減損外國之關稅壁壘。駐外領事採用文官考試制度（Civil Service Rules）而不隨政黨為轉移。一九〇二年有工商部之設立（Dep't of Commerce & Labor），一九一二年更專設商務部（Dep't of Commerce）以董理商業。此外「國際及國內貿易局」（Bureau of Foreign & Domestic Commerce）對於外國貿易情形，調查甚周。各地有商會，其上復有全國總商會（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包括全國主要工商業機關之代表，以與政府部局聯絡，而擴展對外貿易。況美聯盟之組織（Pan-American Union），所以刺激拉丁美洲各國之貿易也。他如發

展直接航線，擴展海底電線，改善港務等事業，在在足以輔導商業，以達於更暢盛之境地。一九一八年四月十日「衛布出口法案」(Webb Export Act) 規定凡出口貿易之公司組織，即使其性質同於託拉斯，然而真純以出口貿易為目的者，不作觸「錫爾曼反託拉斯法案」論。

**船舶** 南北戰前，美國船舶已有相當發展，且係逐步成長；如無南北一戰之挫折，必能早與世界爭衡。試先讀左表，再作研究（註三）

| 年<br>份 | 總<br>噸<br>數 | 載<br>者<br>之<br>百<br>分<br>比 | 由<br>美<br>船<br>運 | 出<br>口<br>貨<br>物<br>之<br>百<br>分<br>比 | 載<br>者<br>之<br>百<br>分<br>比 | 由<br>美<br>船<br>運 |
|--------|-------------|----------------------------|------------------|--------------------------------------|----------------------------|------------------|
| 一八三〇年  | 一，一九一，七七六   | 九四·二                       | 八六·五             |                                      |                            |                  |
| 一八四〇年  | 六，一八〇，七六四   | 八六·六                       | 八〇·〇             |                                      |                            |                  |
| 一八五〇年  | 三，五五五，四五四   | 七八·四                       | 六五·四             |                                      |                            |                  |
| 一八六〇年  | 五，三五三，八六八   | 六三·〇                       | 七〇·〇             |                                      |                            |                  |
| 一八七〇年  | 四，二四六，五〇七   | 三三·一                       | 三七·七             |                                      |                            |                  |
| 一八八〇年  | 四，〇六八，〇三四   | 二二·九                       | 一三·一             |                                      |                            |                  |
| 一八九〇年  | 四，四二四，四九七   | 一六·七                       | 九·四              |                                      |                            |                  |

|       |            |      |      |
|-------|------------|------|------|
| 一九〇〇年 | 五，一六四，八三九  | 一二·九 | 七·一  |
| 一九一〇年 | 七，五〇八，〇八二  | 一〇·〇 | 七·五  |
| 一九二〇年 | 一六，三二四，〇二四 | 四二·〇 | 四三·六 |
| 一九二五年 | 一七，四〇六，〇〇〇 | 三一·〇 | 三四·九 |

美國船隻噸位，一八三〇年時，僅爲一百萬噸，一八四〇年增爲二百萬噸，一八五〇年爲三百五十萬噸，一八六〇年爲五百三十萬噸。每隔十年輒增加百餘萬噸之譜。南北戰啓，輪運慘遭破壞，元氣太傷，重以國內工業異常發達，資本咸投於工業一途，船舶業因以一蹶不振，此後四十年間，以至一九〇〇年，迄難光復戰前之舊額。政府熟視無睹，漠不關心，亦爲船業停頓不前之原因。一八九一年迺有參議員弗萊(Senator Frye)倡議津貼郵船、貨船等，惟實際上之裨補，確屬極微。弗萊氏於一九〇一年又倡議每年提供九百萬元，如是三十年，作津貼船業之用，但爲農工兩界反對而止。

再就美船運載進出口貨物之百分比而言，其百分數逐步降落，自八九成順降至一成或不足一成，此際美國方致力於國內內部發展，對於船業，不甚措意，逮至一九〇〇年，美國出口陡盛，而運

輸輒受制於人，乃如夢方覺，思圖補救。其時美國尙無直接航線以達南美及遠東，美貨須運由德國及英國口岸轉船，費用既增，且須聽命於人，既處於不利地位，當難與外貨爭勝，故自二十世紀初年起，船噸歷有增加，而至一九一四年，形勢遂更好轉矣。

歐戰啓，德輪不作商用，美法輪舶或轉供戰時之用，或被德國潛艇炸燬，美貨外輸，至感船缺之苦。一九一六年九月七日「船舶法案」頒布，設立船政部（Shipping Board）部之權限為調整國內外之貨運用建造、租借、購買等方法，以增加商輪；又創辦公司以建構新輪。復於一九一七年四月十六日以五千萬元設立「緊急船隊公司」（Emergency Fleet Corporation）以應當時之需要；其理想之計劃，厥為急造輪船三二五六艘，總噸一八、二四九、五一〇。努力建造，至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停戰時，猶繼續工作，至達到一千五百艘始止，所費亦達十萬萬元矣。

參考書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by H. U. Faulkner, pp. 642-650.  
An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by E. F. Humphrey, p. 593.

(註一)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by H. U. Faulkner, p. 647.

(註二)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by H. U. Faulkner, p. 647.

(註三) An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by E. F. Humphrey, p. 593.

## 第四編 歐戰及戰後時代

### 第二十四章 歐戰對美國之影響

**歐戰初起時之美國** 歐戰勃發，美國頓處於徬徨不定，商業不振之境地。干戈初啓，歐洲購買美國原料及食料之主顧，迅即停止訂貨。迨歐洲各國逐一投入戰爭漩渦，而只餘美國為唯一之大中立國時，各國又咸趨向美國以取給軍需各品。自一九一五年，歷一九一七年，美國參戰，以至一九二〇年，凡五六年間，為美國經濟鼎盛時期，亦美國經濟、政治勢力向外發展之大關鍵也。

**歐戰與美國財政** 美國之參加歐戰，在一九一七年四月六日。勞師遠征，歷久不懈，迄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停戰始止。戰費浩大，前古所無。然則美之戰費，安所出乎？是不外兩途：一、稅諸全民，二、取之公債。捐稅佔三之一，公債三之二。聯邦政府之政費，在參加歐戰之前，不算浩大。一九一〇

年不足六萬四千萬元，一九一六年亦只六萬七千餘萬元。參戰之後費用飛增，在兩年中，只債息一項，已超過戰前一年之政費，誠奇談也。又美國直接參戰之費用，戰債計算在內，約共三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依歐戰之時期為比例，每小時約費二百萬元；故美國國債在戰前原只十萬萬元，一九一九年八月一躍而為二百六十餘萬萬元，（二六，五九六，七〇一，六四八元）誠空前所未有也。

一九一七——一九二〇年，美國經常政費，參戰費用，暨戰債一覽表（註一）

| 年份<br>(年度) | 經常政費          |   |   | 參戰費用           |   |   |   |               |   |   |   |   |   |   |   |   |
|------------|---------------|---|---|----------------|---|---|---|---------------|---|---|---|---|---|---|---|---|
|            | 海             | 陸 | 軍 | 特              | 別 | 開 | 支 | 利             | 息 | 撫 | 卹 | 等 | 特 | 別 | 開 | 支 |
| 一九一七年      | 六五九，八六〇，六〇元   |   |   | 三九三，八五二，九四九元   |   |   |   | 二，六九〇，一六四元    |   |   |   |   |   |   |   |   |
| 一九一八年      | 六八二，四五八，二八五   |   |   | 六，七七〇，二九五，八九七  |   |   |   | 一二〇，九五二，六一一   |   |   |   |   |   |   |   |   |
| 一九一九年      | 六九一，八五八，二五二   |   |   | 一〇，九一七，八一七，四六九 |   |   |   | 三七九，三六七，八九一   |   |   |   |   |   |   |   |   |
| 一九二〇年      | 八二六，五五〇，四一〇   |   |   | 一，〇七三，八九二，七四七  |   |   |   | 一，〇七三，三九二，八七四 |   |   |   |   |   |   |   |   |
|            | 七，四四二，〇三九，一一八 |   |   | 一九，一五五，八五九，〇六二 |   |   |   | 一，五七六，四〇三，五四〇 |   |   |   |   |   |   |   |   |

| 年份<br>(會計<br>年度) | 戰時事費          |                | 用<br>(凡超過平時預<br>算者皆屬之) | 貸給歐洲各國政府<br>(除去已<br>償部分) |
|------------------|---------------|----------------|------------------------|--------------------------|
|                  | 戰時特開支         | 戰費總數           |                        |                          |
| 一九一七年            | 三三一，〇六〇，五一〇元  | 四一九，六〇三，六二三元   | 八八五，〇〇〇，〇九〇元           |                          |
| 一九一八年            | 一，〇九四，九九四，一二八 | 七，九八六，二四二，六三六  | 四，七三九，四三四，七五〇          |                          |
| 一九一九年            | 二，四八七，七一〇，八八五 | 一三，七八四，八九六，二四五 | 三，四七〇，二八〇，二六五          |                          |
| 一九二〇年            | 一，六三四，六九五，〇九四 | 三，七八一，九八〇，七一五  | 三五〇，二九一，八四〇            |                          |
|                  | 五，一五〇，四六〇，六一七 | 二五，九八二，七二三，二一九 | 九，四四五，〇〇六，八五五          |                          |

據 Rosa, Edward B., "Expenditures & Revenues of the Federal Government"

應付參戰之費用以及貸與歐洲之戰債，大都取之於公債，公債之最低額，只五十元，其時國民熱心輸將，輒逾限額。公債之外，復有戰時儲蓄證券(War Saving Certificate)，每券五元，戰時儲蓄印花(War Saving Stamps)每枚一角五分，以吸收細款。故四項自由公債(Liberty Loans)及停戰後所發之勝利自由公債(Victory Liberty Loans)共吸收二百二十五萬萬元。

公債之外，次推捐稅。因民主黨之反對，關稅不能增加，轉乞靈於其他新稅，一、所得稅；於一九一

三)年實行，一九一六年增一次，一九一七年再增一次，稅率自六%乃至六七%，<sup>1</sup>「戰時贏利稅」(War Excess Profit Tax)稅率自一五%至六〇%；<sup>2</sup>「煙酒附稅」(Additional Taxes Upon Liquors, Beverages and Tobacco.)<sup>3</sup>「奢侈及娛樂稅」(Taxes on Luxuries & Amusements)五、公用稅(War Taxes on Facilities Furnished by Public Utilities)六、器具及公文稅；七、不動產稅(Estate Tax)。其後諸稅或減削稅率，或逕行取消，然而所得收入，逐年增加，由下列數字，可以見之(註11)：

|       |                |
|-------|----------------|
| 一九一四年 | 七三五，000，000元   |
| 一九一五年 | 六九二，000，000元   |
| 一八一六年 | 七七九，000，000元   |
| 一九一七年 | 一，一一八，000，000元 |
| 一九一八年 | 四，一七四，000，000元 |
| 一九一九年 | 四，六四八，000，000元 |

戰時工商業之統制 美國政府在戰前，對於國內之工商業，大都採取放任主義（*Laissez-faire policy*）參戰後，因需策動全國實力，以赴戎機，必須竭力擴大其威權，以統制全國公私工商團體，藉收羣策羣力之效。統制之方，為中央集權，建設各種部會，以應時勢之需求。茲舉荦荦大者以見一斑：

一、船政部 語在另章「船舶」條。

一、國防會議 (Council of National Defense) 於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設立，專為統馭工業及其來源。議席包括諸國務員及七專家，下設各委員會。

二、戰時實業部 (War Industries Board) 於一九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立。與國防會議各委員會合作，以統制並鼓勵戰時之生產，而於信用、燃料、產品、勞工之分配，亦須經其管理。

三、設戰時貿易部 (War Trade Board) 管理商業及國外貿易。

五、戰時財務公司 (War Finance Corporation) 於一九一八年四月五日成立，財政總長為之首領，主持放款予戰事實業團體。

歐洲諸國以食糧燃料兩缺，咸仰給於美國，美國政府遂感覺國內有節省用品及慎保原料之必要，政府對於食糧、燃料、肥料、工具、機器等，限制使用，或逕行收買，保藏或出售。國會更進一步，授權總統，使之規定食糧價格及分配產量。

**歐戰時鐵路之統制** 一八九七年後，十五年間，美國鐵路修築、培養、材料、薪工等費俱逐步高漲，而歐戰初啟之時，鐵路機構至不完美，且公司嘗有增量之求，而州際商務委員會以繁榮之一九一〇年為例，未允所請。一九一三、一九一四兩年始增加費用，惟究屬微薄，且已後時。一九一五六、一九一六年，貨運擁擠，表面繁榮，惟材料、薪工再趨高漲，「一九一六年頒行亞丹孫八小時工作法案」(Adamson 8-hour Act)，大部公司贏利，轉為他人作嫁。

德國施行潛艇政策，致歐洲定購美貨之量大減，鐵路各站存貨山積，無由銷售，鐵路同受困窘。而美國適於此際，參加戰役。

既宣戰，鐵路方面組「戰時鐵路委員會」(Railroad's War Board)，以輔助政府，閱數月，缺點歷呈，鐵路不能應付軍事特別需要，鐵路材料、車輪之不敷分配，委員會之命令不能使各路一

致遷從，員工要求加薪，或辭職投軍，在在顯露私家團體力量之不充，而有政府統制之必要，威爾遜總統容納州際商務委員會之條陳，於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告全國鐵路一律由政府統制，一九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又頒鐵路管轄條例 (Railroad Control Act)，規定年租數目，統制之資本及戰後發達鐵路辦法等項。政府認為員工薪低則加薪，費率太低則加費，貨運漲二五%。（按歷年平均貨運價目，每噸每哩爲：

一八六七年一·九二八分；一八八三年一·二四分；一八九〇年〇·九四一分；一八九九年〇·七二四分；一九〇五年〇·七六六分；一九一〇年〇·七五三分；一九二〇年一·〇五二分。）客票每哩增爲三分。（按歷年平均票價：一八七一年二·六三分；一八八三年二·四二分；一八九八年一·九九分；一九一〇年一·九四分。）

統制之效甚著，如車站、材料、機廠均由各路公用，貨運之疏通，軍運之加速，購料之劃一，實於軍事大有裨益，惟查得政府統制之二十六個月中——鐵路係於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歸還各路，——收支兩抵之後，支出超過九百萬元，此九百萬元之中，孰爲政府之官場虛耗？孰爲戰時之必

需費用？孰爲各路之原來失修而經政府統制時出資加以改良者，事後實無從一一剖分列帳，然此番統制之克盡厥職，固無疑義，而政府所增費率，尙未能與當時成本同等競進，以致虧折，則爲一致之公論也。

**歐戰時之美國勞工** 美國在未參戰之前，早已感受工人缺乏之苦，一九一二至一九一四年間，每年平均移入外僑六六二·一〇〇人；一九一五至一九一八年間，年只二五八·八七七人，原有工人，或遄返祖國服戰役，或加入美軍赴歐戰，勞工更形短缺。顧其時工業異常膨脹，需工更亟，基此三因，工資被迫上漲；又因工人購買力普遍增加之故，其他非戰時工業復受刺激，發展綦速，迺更感勞工之缺乏。迄一九二〇年爲止，工資再四增漲，然價格則增漲更速，工人要求更加工資，而勞工問題不可避免矣。

勞工領袖甘迫士領導美國勞工聯合會衆以贊襄國家之參戰，其條件爲維持工人之生活程度。甘迫士被邀參加國防會議之顧問委員會，其他勞工領袖，亦均被邀參加戰時各部工作。一九一八年政府設戰時勞工部（War Labor Board）及戰時勞工政策部（War Labor Police

Board。政策部爲規定政府對於工時、工資、工作情形，及勞資關係等政策之機關。勞工部爲斷處勞資糾紛之機關，經其判解之糾紛約一千五百起。又設鐵路工資委員會，以規定路工之工資，工潮減少，而工人用命。

戰時工商業之膨脹 | 歐洲各國，既致力戰事，平時工業，全付停頓，所望於美國者，不僅供給戰爭材料，即原料與食品，均仰給甚殷。鐵礦產量由一九一四年之四一，四三九，〇〇〇噸，至一九一七年一躍而爲七五，二八八，〇〇〇噸；銅礦一，一五〇，一三七，〇〇〇磅增至一，八八六，一二〇，〇〇〇磅；煤四二二，七〇三，〇〇〇噸，增至五五一，七九〇，〇〇〇噸。此皆因供給歐洲需要而增者也。農業之棉、毛、皮、木，俱見暢銷。棉花在一九一五年每磅僅值八分半，至一九二〇年值三角五分九釐。一九一三年麥價每蒲式耳值九角七分，至一九二〇年漲至二元七角三分，故其產額亦由七六三，三八〇，〇〇〇蒲式耳加至一，〇二五，八〇〇，〇〇〇蒲式耳。除上述以外，美國原來不製造之物品而須仰給於國外者，戰時亦設法自製以應國內外之需求，例如染料、炭酸鉀、化學品、科學用品、光學品等皆是。

與年俱增。

一九一四——一九二一年美國對外貿易表（註三）（單位百萬元）

| 年<br>份 | 出<br>口<br>貨<br>值 | 進<br>口<br>貨<br>值 | 超<br>出<br>之<br>百<br>分<br>比 | 出<br>口<br>貨<br>中<br>農<br>業<br>品<br>之<br>百<br>分<br>比 |     |
|--------|------------------|------------------|----------------------------|-----------------------------------------------------|-----|
|        |                  |                  |                            | 農業品                                                 | 工業品 |
| 一九一四年  | 二,三二九·七          | 一,八九三·九          | 四三五·八                      | 四八                                                  | 四七  |
| 一九一五年  | 二,七一六·二          | 一,六七四·二          | 一,〇四二·〇                    | 五四                                                  | 四三  |
| 一九一六年  | 四,二七二·二          | 二,一九七·九          | 二,〇七四·三                    | 三六                                                  | 六二  |
| 一九一七年  | 六,二二七·二          | 二,六五九·四          | 三,五六七·八                    | 三一                                                  | 六六  |
| 一九一八年  | 五,八三八·七          | 二,九四五·七          | 二,八九三·〇                    | 三九                                                  | 五八  |
| 一九一九年  | 七,七四九·八          | 三,九〇四·四          | 三,八四五·四                    | 五四                                                  | 四五  |
| 一九二〇年  | 八,〇八〇·五          | 五,二七八·五          | 二,八〇二·〇                    | 四三                                                  | 五二  |
| 一九二一年  | 四,三七八·九          | 二,五〇九·一          | 一,八六九·八                    | 四八                                                  | 四六  |

表中至一九一八年止爲會計年度，其後爲歲曆年度。

研究上表，一九二〇年之出口值，增為一九一四年之三倍，蓋所增者屬於軍需品及食糧居多。例如：

| 麥類 | 一九一四年 | 一九一七年 | 爆<br>炸<br>藥<br>品 | 化學<br>品<br>染<br>料<br>藥<br>品<br>等 | 鋼<br>鐵<br>品    |
|----|-------|-------|------------------|----------------------------------|----------------|
|    |       |       | 六，二七二，一九七元       | 二一，九二四，三三七元                      | 二五一，四八〇，六七七元   |
|    |       |       | 八〇二，七八九，四三七元     | 一八一，〇二八，四三二元                     | 一，一三三，七四六，一八八元 |

當知此時美國，蓋已薈萃全國之物力，以供給歐戰之軍需，任其糧糧，同時復經補充國內之缺欠，其負荷之重，物力之厚，與夫獲利之溥，因可想見，然其膨脹之過度，則直至一九二〇年，乃利盡而弊現矣。

款，且竟無信用以賒取貨物矣，此言外感也。美人悚於停戰之影響，又以生活程度過高，漸生戒備，不敢再事浪費，而形成「購者罷購」(“Buyers strike”)之趨勢，此內症也。外感內症，同時爆發，不景氣之來襲，豈能倖免？工廠相繼停歇，工資減少，失業增多。首蒙其害者，為製造奢侈品，如絲織、橡皮、汽車等工廠；但迅即普遍波及全體工商界，然感受痛苦最深者，莫農夫若。

農夫因戰時農產品價格飛漲，多有貸款購地以增加生產者，停戰後農產銷路滯塞，貨價竟跌入成本之下，折閱甚巨，舉例明之：

| 年<br>份   | 麥<br>類 | 穀<br>類 | 雀<br>麥 | 棉<br>花(每磅) |
|----------|--------|--------|--------|------------|
|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 | 二·一五元  | 一·三四七元 | ·七·一五元 | ·三五·六元     |
|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 | 一·四四   | ·六·七七  | ·四·七二  | ·一·四       |

(以上產品除棉花外俱以蒲式耳計)

勞工工資之升降一九一四年為每小時二角四分，一九二〇年六角二分，一九二一年十二月降為四角八分，且工人數量均減少三分之一。工廠停業者，凡一九一六年五二家，負債額達六二七，

四〇一，八八三元。不景氣之進行，迄一九二一年尾始止，屆時工商業復蘇，鐵路營業打破紀錄，失業問題幾乎消滅，惟農業獨感向隅，未即復蘇也。

參考書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dy E. L. Bogart, pp. 525-530.

An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by E. F. Humphrey, pp. 475-501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by H. U. Faulkner, pp. 678-694.

(註一)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by H. U. Faulkner, p. 679.

(註二) 同上 p.681.

(註三) 同上 p.689.

## 第二十五章 歐戰後之農業

### 農業與政黨

一九二〇——一九二一年間

之不景氣

所加予農村之打擊較任何行業為重

一九二〇年之穀麥其下種與收穫成本甚高實破歷年紀錄然其售價反比一九一四年為低戰時田地投機之風甚熾使地價增漲一倍（一九一〇年田地總值為四百萬萬元一九二〇年則為七百七十萬萬元）故捐率亦比照提高不景氣襲來一九二〇年麥價每蒲式耳為二元一角四分一九二二年跌為八角穀類由一元五角九分跌為六角二分西方農戶相繼宣告破產。

農業全體認為戰時大利全由金融實業兩界得而兩界之能享此大利乃由國會偏袒所致農業如欲救護自身利益須從事政爭始能有效故一九二一年五月於國會中組織農業集團（“Bloc”）此集團分子共和民主兩黨俱有蓋皆為地方爭利益而捐棄其黨見也所持主張為政府既能為鐵路平定運價規定利息抑何不能為農業作援助而對麥價有取規定乎嗣「不黨同盟」

(Non-Partisan League) 在國會獲得多席，竭力為農業謀取救濟方案，最重要者如「麥拿萊·漢根法案」(McNary-Hangen Bill)，歷於一九二六及一九二八年提出，均未成功，因法案規定有「平定糧價費」(Equalization Fee)，需款甚鉅，被顧理治總統所否決也。胡佛競選總統，列此方案為其政策之一，就職後，於一九二九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組織聯邦農業部(Federal Farm Board)並指撥五萬萬元，以低利三·五%貸給合作販賣社，使農產與分配得合理之調節及管理。是年「平價公司」(Stabilization Corporation)成立，購麥若干萬蒲式耳，另行存儲，以免市場踊塞，而使麥價得以上漲，又設法減少植麥畝數，庶生產不致過剩。平定棉產公司，亦於是時成立。

### 大規模農場

歐戰時，內政部於孟達那(Mantana)州租地一方，使坎柏爾(Thomas D. Campbell)經營之。坎氏有摩根銀公司為後盾，於一九二一年組織坎柏爾農業公司。公司有耕地十萬畝，每年產麥五十萬蒲式耳，獲利甚優，而農工工資亦甚高，故坎氏認為農業之利最厚，其他財力雄厚者，亦踵試之。一九二八年農業部嘗稱「大規模農場較小農場省費而利溥，某公司股利曾達三〇%云。」

**小農場** 大農場發展獲利，而小農場日見式微，農民紛紛棄耕而改就他業。據美國人口調查，一八九〇年農民佔百分之六五，一九〇〇年佔百分之六〇，一九一〇年百分之五四，一九二〇年百分之四九。不但農民逐年減少，即鄉居者亦大減，如一九一〇年爲三千二百萬人，一九二〇年則只三千一百六十萬人。捐重薪高成本昂而利息薄，皆爲驅使農民離棄田間之大原因。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七年間，每年有一百萬農民改業，一九二九年一年間，更高達一百八十七萬六千人。二十年來，農民雖形減少，而產量反見增加。且荒地日闢，通灌溉、用機器、施肥料，以增加產量。小農對於大農場之進展，懷惴惴之心，自相聯合，組爲合作社，亦採用大農場之生產方式，而獲顯效。一九二七年，登記之合作社，達一萬一千四百處，佔全國農民數三分之一；合作營業約及二十三萬萬元云。

美國產麥佔世界上五分之一，但出口甚少。加拿大出口居第一，一九二六年佔世界上之百分之三七，阿根廷次之，美國僅佔百分之十二。美麥在一九一四年時，計產九千萬蒲式耳，價值八千七百八十萬萬元，一九二八年時，產量增一千萬萬蒲式耳，而價值反減一百萬元，故麥農最感痛苦。

南方之棉產仍佔世界三分之二，

|       |             |                 |
|-------|-------------|-----------------|
| 一九一四年 |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包 | 值 五〇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
| 一九二八年 |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包 | 值一,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棉產不翅仍爲南方之王，並於美國出口物品中，佔甚高位置。一九二六年出口價值，即達八六六，九〇〇，〇〇〇元也。南方且能改良棉產，適應需求，例如佐治亞州在歐戰前五年內，年產二百二十萬包，一九二三年發現棉害蟲（Boll-Weevil），產額驟降至六十萬包，佐治亞州棉業岌岌不保。經才智人士之努力研究，害蟲率告撲滅，而一九二九年之產量，再恢復爲二百二十萬包。

參考書 An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by E. F. Humphrey, pp. 545-551.

## 第二十六章 歐戰後之交通

**鐵路** 歐戰結束（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家戰時之組織，如糧食管理署，戰時工業部等次第結束，獨鐵路是否繼續官營或交還商辦，久議不決。一九二〇年三月一日鐵路運輸法案（Railroad Transportation Act;）通過，規定交歸商辦，並組織州際商務委員會，委員數擴充為十一人，權限亦加重。公攤制度，已經法律認可，即由委員會暨替其公攤。委員會得視情形之需要，允准鐵路公司之合併，使成少數之系統，而仍寓競爭之意。各路贏利，保息約為百分之五・五。該法案又規定設立一鐵路勞工部（Railway Labor Board.）以調整勞工糾紛。

自鐵路交還商辦之後，七年之中，欣欣向榮，此時期中，所費於改進鐵路之款，近六十萬萬元。車輛、機車、枕木、路軌，皆予整理；與公共汽車及飛機之聯運，穿越美洲東西岸之聯運，次第舉辦。一九二六年美國鐵路客貨運輸之數量，較之一九二〇年多出四成，是不得不歸功於經營之得法。

電力火車之應用，推行漸廣，不僅城郊路線採用，即穿越山洞及各大鐵路之終點部分，亦次第採用。伊利諾斯中央城郊鐵路，原用汽力行駛，一九二六年損折三十三萬元，一九二七年改用電力後，反贏五十萬元，同時行車次數增加三三%。

美國鐵路，現存二十五萬哩。此外雙軌站道，側線計二十八萬四千哩，共計五十餘萬哩；約及全球鐵路總和三分之一云。一九二八年，頭等鐵路贏餘六十萬萬元，貨運佔四·八六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客運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惟以一九二七年及一九二〇年之營業作一比較，則一九二七年營業減少二八%，嘗見被汽車奪去也。

船舶 一九二〇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美國計有航海輪船四八八九隻，總噸一三，七八九，八七四，在世界上僅為英國之亞。查一九二五年各國輪船噸位之比較，英國居先，美國次之，以下日、法、德、意等國壓肩而下，計：

英國 一九，四四一，七一—噸(註二)

美國 一七，四〇六，〇〇〇噸

日本

三，九一九，八〇七噸

法國

三，五一，九八四噸

德國

三，〇七三，七一三噸

意國

三，〇二八，六六一噸

英美兩大競爭之外，日本等四國之競爭，更屬激烈。一九二〇年六月五日，「瓊斯商船法案」

(Jones Merchant Marine Act) 通過，規定政府應將戰時所建造或沒收之商輪次第照平價

售給私人商輪公司。在未能完全售出之先，仍須由船政部管理營業。但商人怯於承購，政府只得繼

續營辦，惟折閱甚重。一九二三年美國總噸數為一千八百萬，一九二八年跌為一千六百萬，政府悚

於噸位減退之速，故通過「瓊斯——懷德商船法案」(Jones-White Merchant Marine Act)

以為鼓舞之具。法案中云：「美國為國防計，為國內外商業發展計，應有設備完美，格式合宜之船舶，

其數足以運輸大部分之美國進出口貨品，兼能於戰時或緊急時作海軍之輔助，且須為美國公

民私人所有。」故規定政府以二萬五千萬元貸給商人使造船隻。一九三〇年船政部嘗稱：一九二

九年，美船所承運之進出口貨已達四一%，較之歐戰前之一〇%以下者，不可同日而語。此後美國又有五年造船計劃，在期限之內，須造就巨輪五十二隻，總噸六十萬，費用二萬三千五百萬元。

運輸

美國國內運輸之繁盛，爲世界之冠。鐵路輪船每年運載貨物二十萬萬噸，每噸平均運程爲三百二十五哩，就中鐵路約佔四分之三，輪運佔四分之一。一九三〇年七月四日，胡佛總統批准十五年計劃，以一萬四千五百萬元，展濬國內水道，使有寬深之河道一萬二千哩，其工程之浩大，遠過於鑿通巴拿馬運河也。

交通工業 近年來交通工業之猛進而邁越前古者，當推汽車、飛機、無線電三項，依次述之：

汽車 汽車爲美國最有威力之交通工業。汽車發明於一八七〇年間，試用於一八九〇年間，而三十載之後，汽車工人數目，竟佔全國工人十分之一。一九二九年，直接雇用工人，爲三百八十八萬人；接雇用者五十三萬五千人，仰汽車工業而生活者，已逾四百餘萬人，所贍家室人口尙不計焉。因汽車工業之發達，而吸收全國之橡皮產品達八五%，玻璃品六七%，鋼鐵品一九%，銅一五%，五金、木材一八%，鉛、鋁二七%，鎳二八%，棉織品不計。

一九二九年，全球有汽車三千四百萬輛，美國十佔其八，合二千六百萬輛。是年全球造車六百三十萬輛，而美國佔五百六十萬輛。美國一年所需新車約達三百萬輛，而出口汽車及零件達五萬五千萬元云。

美國汽車業，操於三大公司掌握之中：爲福特汽車公司（Ford Motor Company）通用汽車公司（General Motors），克勒斯勒公司（Chrysler Corporation）。一九二九年間，美國有公共汽車九萬五千輛，載貨汽車三百三十萬輛，行駛於公路及市路之上；公路長度達二十七萬哩，約與鐵路長度相埒，全年載客二十五萬萬人。

飛機 飛機之發展，始於一九〇三年之十二分鐘飛行，進爲一九〇八年之四十分鐘飛行，及一九〇九年之飛越英倫海峽。一九一一年可的斯（Glen Curtiss）由奧爾巴尼（Albany）飛至紐約計費二小時又三刻。歐戰時飛機之發展甚速，效用甚偉。一九二五年國會通過「客萊法案」（Kelly Act），授權郵務長官，使改善航郵，並推廣商辦航空路線。一九二八年，航郵共載郵件二萬磅，航程達六百萬哩。一九二九年，美國有考准飛機師二萬八千人，航空學校六百家，快航線三十

二路郵航線四十七路，客航線六十一路，共計航線二萬九千哩云。

無線電 無線電之應用與發展，爲時甚晚。初美國電話電報公司 (American Telephone and Telegraph Co.)，通用電氣公司 (General Electric Co.)，威斯丁好公司 (Westinghouse Co.)，均各獲得無線電之發明註冊權。美國無線電公司 (The Radio Corporation of America) 出次第與前述三公司聯合，一九一〇年聯合成功。一九二九年復與維克多唱片公司 (Victor Talking Machine Co.) 聯合，別組爲亞西愛交通公司 (RCA Communications)，於是全國無線電事業集於獨家公司之手。

一九一〇年全國祇有一廣播無線電臺，即畢茨堡 (Pittsburgh) 之『KOKA』電臺。一九一七年增爲七一二臺。又一九一九——一九二七年間，所售收音機之數，共計七百五十萬具，一九二七年國會特組「聯邦無線電委員會」(Federal Radio Commission)，以管理無線電之交通。

電報水電郵政 近年之水陸電報，發展亦極神速，標語有曰：「勿寫信用電報，」可見世人求

速之心理，以及電報發達之程度也。報費之規定，因時間而異，使減少擁擠，且利用閒暇之時。美國使用自辦海底電報線路，所發之電報，約達九五%。一九二一年，國際電報電話公司組成，獲得摩根銀公司之擁護，故一九三〇年其資產已達五萬萬元云。

近年交通之發達，人事之繁複，所加予郵政之負擔，至爲重大。國會並授權郵局，使之監督各種交通之進展，如郵包、航郵、輪運、郵政儲金等。一九二七、一九二八年間之郵政收入，爲六萬九千四百萬元，然在郵政局方面，仍屬虧折也。

參考書 An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by E. F. Humphrey, pp. 502-568.

(註 1) An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by E. F. Humphrey, p. 50.

## 第二十七章 歐戰後之工業

歐戰後之工業 為美國各項事業之魁首，在一九二九年時，從業工人與農民數目不相上下，均為一千萬人，然較之一九一〇年時，工人已增加一倍矣。以農工兩業之產值相較，殆為一與六之比，農業為十萬萬元，工業六十三萬萬元也。歐戰之後，美國工業頓時佇立於工廠過多，原料過剩苦痛狀況之下；雖然弊中仍有利焉，工業自身已得由兩條門徑尋獲出路：一為科學管理，一即合作也。商業團體約九千家，得商務部之贊助，實行公攤統計，工業報告，聯合廣告，聯合售賣及聯合國外推銷等辦法。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九年間，發明登記之數，逾百萬件；較之戰前十年間，約增百分之五十。凡發明事物，由各工廠所設研究室發明者居多，以上皆合作及科學管理之效也。

以各州工業之重要而論，紐約永為工業首領，以下順序應為賓夕法尼亞、伊利諾斯、俄亥俄、密執安、新澤西及馬薩諸塞等州，此七州之產量，佔全國八分之五。南方以北卡羅來納州為前率，德克

薩斯、馬里蘭、維基尼阿等州從之。西方則加利福尼亞獨霸無敵。

以下且述各業之概況：

**銅鐵業** 已不能佔取工業之首席，而須遜位於汽車業。（一九二九年統計：汽車產值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鋼鐵為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惟鋼鐵業仍孟晉不已，出品佔世界百分之五十五，一九二六年之產量，已達四九，〇〇〇，〇〇〇噸，美國鋼鐵業操於若干大公司手中，其中二十家產量佔全國百分之八十七，就中合衆國鋼業公司允為巨擘（United States Steel Corporation）（百分之四十一），伯利恆公司次之（Bethlehem Co.）（百分之十三點五），共和鋼公司（Republic Steel Corporation）第三。

歐戰時及休戰之首三年中，美國壟斷世界鋼業，無可與京，一九二二年，英德兩國並起，而欲光復舊業至一九二五年，就國際市場而言，美國已降至第五位，外運只一，七六〇，〇〇〇噸，僅合世界貿易百分比之十一點二。蓋知美國鋼業出品銷售國內居多，外銷較少。歐洲各國，並力以抵制美鋼，故一九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合組「大陸鋼業協約」（Continental Steel Entente），內中劃

定產額，對超過或不及產額者分別予以獎罰。安定本業，益規定價格。加盟者凡八大區，計法、德、比、盧森堡、薩爾、捷克、奧匈。

**鋁銅** 近年對輕金屬之要求日甚一日，故鋁之重要亦日甚一日。一八八三年美國僅產鋁八

十三磅，後屢經研究，發明「水電力」(Hydro-Electric Power)，始使此熒熒小草蔚為巨幹，一九〇〇年一躍而產七百萬磅，一九一八年產二萬二千五百萬磅；一九二六年世界總產四萬七千萬磅，美國佔去二萬萬磅。「水電力」為鋁業之要素，故鋁業公司，咸擬向有大瀑布之處設廠，發原動力，然屢受政治上之干涉，稍感挫折。美國鋁業公司(The Aluminium Co. of America)堪稱鋁業之代表。美國鋁業之發達，復引起歐陸之嫉視，而於一九二七年組織「鋁業同盟」(The Aluminium Cartel)以與美抗，其目的與鋼業協約相似。

銅為電業不能缺少之物，美國銅業自一九〇〇年後急遽發達，至今美銅佔世界產量之半，而美國所需之量亦與相等。唯其如此，美國既有銅出口，亦須運銅入口，以補其缺。銅礦及未煉成之銅，由加拿大、墨西哥、南美運入。美國煉成之銅，在一九二九年，約值二三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在一

九二八年約重九十萬噸。銅業之大公司，爲阿拿康達銅礦公司 (Anaconda Copper Mining Co.) 斐普司道奇公司 (Phelps Dodge Corporation) 美國熔煉公司 (American Smelting and Refining Co.) 等。

**石油** 據一九二九年之統計，石油在全國工業位列第五，產值爲一十六萬萬元。石油並爲出口之大宗，汽油出口者佔七分之一，燃燈油及潤滑油出口者佔三分之二。一九二八年計產石油九萬萬桶，而進口石油亦達八千萬桶，更據一九二八年之數字，分析石油化煉後之比例：

潤滑油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桶(註1)

汽 油 三七七，〇〇〇，〇〇〇桶

石 油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桶

燃料油 四一五，〇〇〇，〇〇〇桶

化煉石油之法，近已改良。新澤稷之美孚油公司與德國實業公司 (I. G. Farben Industrie of Germany) 合力研究最經濟之化煉方法，使原料毫不損失，而分析爲各種化煉油。其新法名爲硬

化法(Hydrogenation Process)又合組一公司顏曰「硬化油特許公司」(Hydro-Patents Co.)以從事化煉，並允許其他公司採用此法。

一九二一年，美國有油井二十七萬五千處，一九二六年有輸油管九萬哩，運油車十四萬二千輛，運油輪船四百艘，煉油廠五百家，一九三〇年新澤稷美孚油公司用輸油管輸送汽油，其他公司仿行之，省鐵路運費也。

一九二八年，原油(Crude Oil)產量爲九萬萬桶，佔世界產量六二%，較一九〇〇年增十五倍。每年石油出口約爲二千萬桶，一九一一年以前，新澤稷美孚油公司專石油之利，操縱一切。其年大理院下令解散，而化分爲三十部分，使弱其勢，惟至今其資本猶達五十萬萬元，管轄全國油業之半。其他公司潤所餘半數，節約法規之施行，使美國石油商人覓取新產油地時，頗受困難，故商人百計枉法，以求獲得新資源地，而「茶壺頂」("Teapot Dome")賄案於以發生。初該地原劃定爲海軍石油資源地，一九一二內務部長霍爾(A. B. Fall)以之租給油商辛克萊(Sinclair)，復將加利福尼亞州之劃定資源地，租給油商杜希尼(Doheny)。國人聞之大譁，法院偵查審訊，卒各繩之。

以法聯邦石油節約部(Federal Oil Conservation Board)於一九二六年宣稱美國石油量祇足再數六年之用，揆之實情，未免過於誇張，此後發明煉油新法，耗費較少，且國人已移轉目光注意於煤氣(Natural Gas)之應用，則石油用途漸可節省矣。

**煤氣** 一九一九年與一九二八年比較，美國煤氣產量增加一倍，約爲一，五六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立方呎，相當於六五，〇〇〇，〇〇〇噸煤所發生之熱力。煤氣最大用戶，即爲石油公司，全國長途煤氣管建設甚多，其勢力已遍及二十四州，鐵路公司嘗訴之於州際商務委員會，則其影響路運之鉅，可以想見。

**電力** 美國所發電力，亦爲世界之冠，佔四一%，德國次之，爲一一%；加拿大又次六%，每年發電約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字(Kwt Hour)。目今國內有電力公司四千家，饋電致二千四百萬處。諸電力公司之總收入，在一九二九年時，超過二十萬萬元。水力磨電約爲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字，佔總數三分之一。電力公司增設既多，饋電復遠，乃互相聯絡，形成合組性質。茲以北方各州電力公司爲例，可概其餘。該公司饋電至西北六州，凡及市鎮五〇五處，人口一

百四十萬；公司有水磨電力廠 (Hydro-Electric Plants) 二十七家，汽磨電力廠二十五家，總共馬力四十五萬匹，饋電量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字，贏餘二千三百萬元，（俱一九二七年。）

**其他工業** 美國為世界上最大橡皮製造業，亦為最大之消費者，更奇者美國本土不產橡膠，一切原料咸須仰給於他國。科學家嘗研究以他物替代，率未成功。一九二六年進口之粗橡皮及橡膠為十萬萬磅，約值五萬萬元，進口時免徵關稅，由來之地為馬來半島、荷蘭、東印度羣島、錫蘭、巴西、中美、祕魯。美國出口之製成品，大都為汽車胎、皮管等件，價值約十二萬萬元。

世界紡織業共有一六四，〇〇〇，〇〇〇錠，英、美兩國分領如次：

（據一九二六年統計）（註二）

|   |                |            |
|---|----------------|------------|
| 美 |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錠用棉量 | 六，四五〇，〇〇〇包 |
| 英 | 五七，〇〇〇，〇〇〇錠用棉量 | 三，〇〇〇，〇〇〇包 |

美國錠數少，而用棉量反較英國超出一倍有餘，蓋英國側重於細紗之紡織也。美北部之紡織工業漸向南移，逼近產棉之區，其變遷之迹，略可於下列數字中窺之：南部之北卡羅來納州賈司康郡在

一九二〇年時，只有七六七，〇〇〇錠，現有一，一三七，〇〇〇錠；南卡羅來納州之史巴坦堡(Spartanburg)原有八六三，〇〇〇錠，現增為九四六，〇〇〇錠。

現時木材業雇工五千萬人，工資一項，年需五千萬元，三十年來，產材地及木材數量，年有變更。一八九〇年，重要區域為密執安、威斯康星、賓夕法尼亞等州，計二百三十萬萬木材尺(Board feet)，一九一九年，重要區域為華盛頓、路易斯安那，計三百八十萬萬木材尺，一九二八年計三百四十萬萬木材尺。一九二五年估計全年產值約二十萬萬元，木材之類別，依其產量之多寡，列舉如下：黃松(Douglas Fir)、櫟(Hemlock)、橡(Oak)、白松(White Pine)、槭(Maple)、紅木(Spruce)等。

參考書 An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by E. F. Humphrey, pp. 568—578.

(註1) An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by E. F. Humphrey, p. 573.

(註1) An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by E. F. Humphrey, p. 575.

## 第二十八章 歐戰後之勞工

**勞工概況** 戰時，勞工力量增厚；休戰後，因生活程度甚高，故團結益堅，以抗抵減削工資之舉。

一九二〇年時之勞工，極為激烈，洶湧好鬪，不易就範；惟至一九二八年則轉為和平，樂意合作，良以勞資雙方，皆能以誠意相見而解決勞工諸問題，加以工會領袖如甘迫士及其後繼者格林（William Green）斡旋於兩者之間，用能收相互合作之效，而減少衝突於無形也。

一九一八年工會會員達二百七十萬人，一九二〇年增至四百萬人，然至一九二九年反不足三百萬人；礦工會員甚至較一九二〇年時減去泰半。美國工會人數較諸英、德兩國俱有遜色。英國工會會員數凡四百三十萬人，德有四百五十八萬人。美國工人之待遇暨生活程度，平均較世界各國為優，重以種種原因，使失業人數逐漸增加，故工人皆憚於激烈舉動，而工會日形衰落。

**勞工之投資** 一九二七年，美國各工會擁有銀行三十八家，分佈三十五城市，資本一千萬元，

存款逾一萬另八百萬元。此外對於存款逾一萬萬元之其他銀行及資本達三千萬元之投資公司，工會亦有控制之權。自「鐵路機車工匠兄弟會」所設之銀行（Bank of the Brotherhood of Locomotive Engineers）倒閉後，社會對於勞工之銀行，信用稍減。一九二九年時，此類銀行只存二十四家。勞工非不信賴自己之銀行，但各工廠皆用優越之條件，簡易之方法，使工人購置本廠股票，深切關心本廠之發展，非但糾紛泯於無形，且工作效率反而增加。美國電話電報公司等等，即應用此法而收效也，其他行之者甚衆，不具舉。

**罷工與失業** 罷工之趨勢，自休戰時起，以至一九三〇年，日益減少，蓋政府對之頗施壓力，其後失業人數日衆，時時可抵罷工者之隙，而乘其危，因之罷工結果既使勞工未必有利，故一九二七年為五十年來罷工最少之年度，例如一九一七年罷工發生四千四百五十起，一九二七年只七百三十二起也。歐戰後之最大罷工，其初尚為普遍性質，迨後多發生於鋼、鐵、煤、鐵路等業之中，其爭端繫於工資及工時兩問題而已。略述於下：

一九一八年罷工人數總在四百萬人以上，發生地點達十餘處，西雅圖（Seattle）在二月間，

全市總罷工，竟閉市五日之久，各地結果，工人勝利居多，爭得較高工資，及較短工時。

一九一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美國鋼業公司工人罷工，要求取消十二小時工作制，及承認工會，資方不予考慮，相持至次年一月八日為止，惟資方得政府之助，及補雇失業工人，社會輿論復不直工方所為，工方終告失敗。一九二二年經哈定總統提議，公司接受，改為每日三班之八小時制度，以替代兩班之十二小時制度。

一九二二年四月之煤業罷工，經五閱月，包括工會工人五十萬，非工會工人九萬，要求恢復原有工資，是年八月，雙方議定：至一九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為止，仍照原有工資支給。其後政府設立煤業委員會（Coal Commission）以解決爭端，並授權總統處置煤業工潮。一九二五年九月工潮再起，迄次年二月始息，顧理治總統淡然處之，工人失利。

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鐵路工匠反對「鐵路勞工部」所批准減削工資一成二之辦法而罷工。態度堅決，總統調解無效，嗣由政府嚴厲干涉，並禁止糾察隊之分動，九月和解成立，乃復工。一九二六年國會取消「鐵路勞工部」而將鐵路勞工糾紛改歸關係之雙方面組織調解團體，以處分

之。

失業人數，與年俱增，勞工部於一九二一年一月宣佈失業之數爲三百五十萬人，是年八月漲爲五百萬人，政府召開救濟失業會議，以爲補救。一九二七年之失業人數估計爲一百五十萬至三百五十萬人，一九三〇年爲三百萬至五百萬之間，是年十二月國會指撥緊急救濟費一萬一千六百萬元，作工賑之用。

**實業會議與勞工立法** 威爾遜總統於一九一九年十月六日召集「全國實業會議」於華盛頓，討論改進勞資關係之問題，來會者爲勞資及中立三方，議三星期，無結果而散。十二月一日再開，而以實業本身爲限，所提調解勞資雙方之方案，爲國會所漠視，亦無何結果。

勞工立法之關於女工童工者甚多，一九二〇年統計美國女工數約八百萬人，國會於一九二一年通過法案指撥一百五十萬元以補助各州之有保育女工嬰兒之設備者，又組織「聯邦母性嬰兒衛生部」(Federal Board of Maternity and Infant Hygiene)，以監督此法案之進行，惜一九二九年以款絀停辦。

關於童工之立法，首推一九一六年九月一日之「啓丁·奧文法案」，該法取締童工所製之物品在州際市場交易。西部北部一致贊成而通過，因南方雇用童工甚多，北方難與相敵也。法案行未久，遭大理院判決，違反憲法精神而付廢止。國會又於一九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在稅則法中增加規定，凡工廠雇用童工之違反法定年齡及工時者，政府於其每年贏利徵稅一成。大理院判決謂此舉超越政府徵稅權限之外，故亦付廢止。據勞工部所屬童工局之統計：一九二〇年一月，全國童工年十歲至十五歲者，爲一百另六萬人。工作時間每日五小時至七小時。馬薩諸塞州於一九一二年徵英國法，規定女工童工之最低工資，各州爭效之，達四分之一，施惠婦幼工人不淺。

移民 歐戰時在美國之外僑頗多流露親敵之態度，使美國感受甚大之威脅，故對外僑入美之限制，愈加嚴厲。一九一七年嚴禁不逞之徒闖入國境，常人入境稅加至八元，兒童過十六歲者，須試其識字程度。一九二一年五月，國會通過法案，規定每年外僑入國人數，須依照一九一〇年人口調查所列該外國在美人數之三%。一九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法案規定：凡舟車載入患有下列疾病之外僑者，其負責運輸人處以一千元之罰金。所規定之疾病爲白癩、癲狂、虛弱、中梅毒者、結核

病者、傳染病者、又在外國駐有醫員，以驗斷志願赴美外僑之體格，免使到美被拒，拘禁於厄力斯島（Ellis Island）。該法案將前法之3%，減縮為2%，又將一九一〇年之人口調查標準提前改為一八九〇年。一九二七年，再規定每年入美外僑限制為十五萬人，其國別數目依照一九二〇年各國在美人口數為比例，此法案至一九二九年始生效，事前修改國別人數，仍依照一八九〇年為標準。亞洲人民概予拒絕入美國籍，此條顯然違反一九〇八年之日美紳士協定，故日本抗議甚烈，但無效果。美洲之加拿大、古巴、墨西哥人民入美，不在法案限制之列，故又名「不限額移民」（Non-quota immigrants）。

一九一三年，入美外僑計一百十九萬七千人，一九二七年按法案之限額，移入三十三萬五千人，就中十五萬八千人皆為「不限額移民」，而墨西哥人又佔去六萬八千人，限額移民應為十七萬七千人，而德國人佔去六萬八千人，堪推首席。一九二八年移入三十萬人，限額與不限額各半。一九二九年發生經濟恐慌，美國對於不限額移民考查綦嚴，故近來移入人數益減矣。

參考書 An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by E. F. Humphrey, pp. 512—520.  
移民論頁八四至一一四。

## 第二十九章 歐戰後美國對外之經濟關係

**戰債與賠款** 威爾遜總統在巴黎和會宣示美國之立場（一）美國決不參加分配德國之賠款，亦不要求分割德國之寸土尺地，惟美國絕不容許考慮將美國所貸與協約國（Allies）之戰債取消。

一九二二年二月九日美國國會通過設立「解決美國債權委員會」（American Debt Funding Commission），由委員會整理全部債權，債務者為十四國，均承認債務無異議。此外蘇俄政府否認一切外債，阿米尼亞已亡國，奧國延期二十年償付，均未列計在內，十四國應於六十二年內償付之本金利息及平均利率如下：

歐洲十四國戰債表（註一）

| 國別    | 本             | 金             | 利              | 息           | 總    | 數 | 利 | 平 | 率 | 均 | 年限 |
|-------|---------------|---------------|----------------|-------------|------|---|---|---|---|---|----|
| 英國    |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六、五〇五、九六五、〇〇〇 | 一一、一〇五、九六五、〇〇〇 | 三・三釐        | 六二年  |   |   |   |   |   |    |
| 法國    | 四、〇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 二、八二二、六七四、一〇四 | 六、八四七、六七四、一〇四  | 一・六釐        | 同    |   |   |   |   |   |    |
| 意國    | 二、〇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三六五、六七七、五〇〇   | 二、四〇七、六七七、〇〇〇〇 | 四釐          | 同    |   |   |   |   |   |    |
| 比利    | 四一七、七八〇、〇〇〇   | 三一〇、〇五〇、五〇〇   | 七二七、八三〇、五〇〇    | 一・八釐        | 同    |   |   |   |   |   |    |
| 波蘭    | 一七八、五六〇、〇〇〇   | 二五七、一二七、五五〇   | 四三五、六八七、五五〇    | 三・三釐        | 同    |   |   |   |   |   |    |
| 捷克斯   | 一一五、〇〦〦、〇〦〦   | 一九七、八一、四三四    | 三一二、八一、四三四     | 三・三釐        | 同    |   |   |   |   |   |    |
| 拉夫    | 六二、八五〇、〇〇〇    | 三二、三二七、六三五    | 九五、一七七、六三五     | 一・〇釐        | 同    |   |   |   |   |   |    |
| 優哥斯   | 拉羅馬尼亞         | 四四、五九〇、〇〇〇    | 七七、九一六、二六〇     | 一二二、五〇六、二六〇 | 三・三釐 | 同 |   |   |   |   |    |
| 拉羅馬尼亞 | 尼愛沙尼亞         | 一三、八三〇、〇〇〇    | 一九、五〇一、一四〇     | 三三、三三一、一四〇  | 三・三釐 | 同 |   |   |   |   |    |
| 芬蘭    | 芬蘭            | 九、〇〦〦、〇〦〦     | 一二、六九五、〇五五     | 二一、六九五、〇五五  | 三・三釐 | 同 |   |   |   |   |    |
| 立索    | 立索            | 六、〇三〇、〇〦〇     | 八、五〇一、九四〇      | 一四、五三一、九四〇  | 三・三釐 | 同 |   |   |   |   |    |
| 萊脫    | 萊亞            | 五、七七五、〇〦〇     | 八、一八三、六三五      | 一三、九五八、六三五  | 三・三釐 | 同 |   |   |   |   |    |
| 利牙    | 利牙            | 一、九三九、〇〦〇     | 二、七五四、二四〇      | 四、六九三、二四〇   | 三・三釐 | 同 |   |   |   |   |    |

|    |                |                |                 |   |
|----|----------------|----------------|-----------------|---|
| 希臘 | 110,330,000    | .....          | 110,1110,000    | 同 |
| 共計 | 一一、五四二、六八四、〇〇〇 | 一〇、六一一、一八五、九九三 | 一一一、一六三、八六九、九三三 |   |
|    |                |                |                 |   |

據凡爾塞條約之規定各協約國應合組「賠款委員會」(Reparation Commission)(註11)

以決定賠款之總額，惟協約各國歷久而未有一致之意見，直至德國自願付給協約國三〇〇萬萬

以至五〇〇萬萬金馬克賠款之提議，而為協約國所拒絕接受之後，始於一九二一年三月間決定

為一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或美金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事實

上德國因國力不繼，迄未能完全履行償付，一九二三年英國提議減削賠款為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金馬克，法國則主張強力索取，遂於一月十一日佔領德國工業中心之魯爾，而德國

經濟能力益為削弱。法國得不償失，於九月同意設立兩專家委員會：(一)研究維持德國預算平衡，

及穩定通貨價值；(二)調查德國輸出資本之總額，及商量收回之步驟。此議夙倡自美國國務卿休

士(Charles E. Hughes)，一九二四年始正式成立。委員會之一為道維斯(Brig General Charles G. Dawes)所主持，其提出之計劃為維持德國之預算及如何償付賠款大略如下：(一)為維持

les G. Dawes)所主持，其提出之計劃為維持德國之預算及如何償付賠款大略如下：(一)為維持

德國預算均衡計，須暫時減輕該國在和約上所負之義務。（二）德國對於租稅及債務之全部負擔，至少須與各協約國者相等。因德國之內債既因馬克之跌落而幾等於零，則該國在預算上之負擔，只餘賠款一項矣。（三）賠款之償還方法，應依照一種伸縮之標準，自第一年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遞增至第五年（一九二八年）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四）賠款之償還方法，應由租稅、鐵路債券、運輸稅及實業債券各項收入以應付。（五）所有德國之債權人，應共同促進該國經濟之發展，此種發展，可以自各種指數（如鐵路運輸、人口、國際貿易、煙草消費、及預算上的支出等等）測驗之。（六）在實行此種計劃之第一年，各國應借與該國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以助該國應付賠款。（七）各國應各自負責將賠款款項調換其本國貨幣，而且規定除非德國有充分之輸出差額，不致影響該國馬克之價值時，不得將現金輸出德境。此外，該項計劃為謀通貨價值之穩定及接收賠款之便利起見，並提議設立一發行銀行，又協約合組一各國共管之複雜機關，以控制此銀行，及各地的鐵路，與該國預算的一部。

德國及數協約國於一九二四年四月贊同此議，迅於四月十六日在柏林創辦金貼現銀行，道

維斯計劃施行，頗著成效，法國亦於一九二五年八月撤退魯爾駐軍。惟其後德國力謀減少賠款，一九二九年，德國與協約國再在巴黎會議。專家楊格（Young）原充道維斯計劃之賠款總幹事，於六月七日草一計劃，以替代道維斯計劃。其中規定德國賠款本金為美金九十萬萬元，償付期分配為五十八年，預計期尾所付本利之和，應為二百七十萬萬元。前十年間，每年應付四萬零五百萬元，此後增為每年付五萬二千四百萬元。另行創辦國際支付銀行於瑞士京城，以為支付賠款之用。楊格計劃於一九三〇年一月付之實行。

楊格計劃行未兩稔，一九三一年夏間德國之信用恐慌爆發，復瀕於金融破產之境，故有六月二十日胡佛延付戰債賠款一年之宣言，稍得挽救危局。一九三二年七月，洛桑會議中（Loussaine Conference），各國同意將德國未付之賠款總額，自六十四萬萬元，減至七萬萬元，德國滿意接收。惟協約各國認為賠款既已減少，對美戰債亦應同樣減少，始稱公平，以爭訟不已，未有切實解決方法。然而負債各國已不按期償付，蓋德國不付賠款，各國即無法付戰債也。一九三四年三月，美國為消極的索債計，拒絕貸給新債予不付戰債之國家。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到期之戰債一萬五千四百

七十二萬餘元，英、法、比、意等十數國不能如期償付，美國因發致通牒，請各注意。就中獨芬蘭繼續償還，美國亦允許貸給一千萬元，以爲激勸。一九三五年之戰債，除芬蘭外，仍無照償者。美國雖催促德國按照原定計劃付款，而德國方致力於自給經濟，恢復軍備，撕毀前訂條約，自不願意照付，美國亦未如之何也。

**國內外銀行及投資** 在一九一四年聯邦準備法案通過之先，國家銀行受法律之限制，不得在國外開設分行。私立或州立之銀行不在此限，惟甚少設立者。法案頒後，凡國家銀行資本在百萬元以上者，皆得在國外開設分行，其他更小之國家銀行，亦得相互合併，以達到開設駐外分行之目的。故一九一四年以前，只有駐外分行二十六處，六年之後，增至一百八十處。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之埃幾法案（Edge Act），再將前法案修正，以便利組織國外銀公司。

按照舊時法案，國內開設分行，亦爲法律所禁止。一八六三年，國家銀行法案（National Bank Act）即其一例。故由國家銀行改變爲州立銀行者甚多，即所以迴避此法案也。迨至一九二七年，始有麥發登法案（McFadden Act）頒布，允准國家銀行設立分行，於是銀行羣起合併，聯合而成

爲資本達十萬萬元以上之銀行，例如美國大通銀行(Chase Bank)及紐約花旗銀行(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均爲其中翹楚。前者在一八七七年時，纔有資本百萬元，一九三〇年，合併完成，資產達二十七萬萬元，不可謂不偉大矣。統計美國約共有大小銀行二萬五千家，五分之四均設在微細市鎮之中。麥發登法案中，又允准國家銀行得從事於抵押投資之買賣，故各行爲應付時勢之需求，皆將信託部分竭力擴充。

美國資本家對於國內外之投資，已能和衷共濟，聯合一致，非如舊時之互相競爭。亦由於資額過於浩大，不得不審慎出之。其他合作事業亦採同一步驟。美國進出口協會(American Exporters & Importers Association)創於一九一一年，合衆國商會設於一九一二年，國家對外貿易公會(National Foreign Trade Council)設於一九一四年，皆能聯而對外，發展業務也。

論及國外投資，美國原爲負債國。一八三九年，歐洲對美投資，約爲一萬一千五百萬元，以爲興造鐵路工廠及開濬運河之用。一八六〇年，約加至四萬萬元，一八七三年加至十五萬萬元，一九一〇年爲三十萬萬元，最後至一九一四年，約在五六十萬萬元之間。雖美國之對外投資，一九一三年

時估計爲二十五萬萬元，然兩者相權，美國負債固甚重也。

歐戰啓幕，形勢一變，雖至一九二七年，美國猶有外人投資四十萬萬元之巨，以求資本之安全，然據一九二八年之估計，美國在國外之投資，則在一百二十萬萬及一百六十萬萬元之間。歐洲所欠戰債一百一十萬萬元，猶不在內也。

**世界市場** 美國私營之工業團體，於戰後歐洲之市場，屢遭勁敵，勁敵之後，有政府爲之後盾，故美國工業團體，亦起而自衛。一九一八年威白·薄密林法案(Webs-Pomerene Act)許出口業聯合爲業務之發展，因之出口協會成立者，凡五十七家。一九二九年時，營業總值計六萬萬元。一九二八年，銅鐵出口協會組成，蓋由合衆國鋼鐵公司、伯色漢鋼鐵公司及其他公司聯合以爲對付歐洲鋼鐵同盟之工具。一九三〇年組織「布許服務公司」(Bush Service Corporation)，其目的爲推銷美國工業品於國外，該公司擔任一切運輸、交遞及收款之責任。

歐洲工業對抗美國工業之方式，如聯合歐洲某國內或各國間之同等工業，組爲同盟(Cartels)以節制產量，議定價值。國內之聯合，如史汀尼(Hugo Stinnes)將德國國內之礦、電、化學、聯

合組爲營業合作同盟(Interessengemeinschaft)。各國間之聯合更多，如鋁業公會(一九二六年)、歐洲膠業公會(一九二六年)、人造絲同盟(一九二九年)等皆是。化學同盟有資本十萬萬元，每年出口貨值五萬萬元，其目的爲「促進經濟的生產，分配銷場，特別應深入美國化學工業已有根基之市場」而與之競爭。世界工商業競爭之尖銳化，即此已見一斑。

**貿易競爭及管理商品** 貿易競爭最烈者，莫若油池。不第商人互鬭，雙方政府亦牽入渦漩。美孚公司與殼牌公司(Shell Co. (The Royal Dutch Co.))暗鬭本烈。殼牌公司除得在英國屬地採油之外，又由國聯理事會授予開採土耳其摩煞魯(Mosul)油池之權。荷蘭國復將美國石油公司擯除於荷屬白牛(Bornes)及蘇門答喇兩地油池之外。美國石油公司在外勢力漸形不利。美政府囿於一時之短視政策，准許殼牌公司在美國無限制採取石油。胡佛時爲部長，大聲疾呼以阻止外人之繼續採取。殼牌公司原認蘇俄油池爲其專利地，嗣知美孚公司亦得蘇俄特許採取，遂嗾使美國報紙反對美民購用美國在共產黨產地採取之石油。美孚得政府之援助，相持八年，一九二八年，卒由荷蘭開放東印度屬地油池，任美公司開採，以爲交換條件。

石油之外，次爲橡皮。一九二二年，英國通過史蒂文生法案（Stevenson Act）限制美國從英屬殖民地購買橡膠，每季定有限額，不得逾越。估計此項限制，使美國多費五萬萬至十萬萬元之譖，以購足橡膠。蓋美國在一九二九年所購橡膠，達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磅也。胡佛部長嚴重抗議，僅乃得稍事修改，成案決難推翻也。美國每年銷納世界橡產六六%，而本國只產二%，是以美國橡皮工業，爲求脫除英國之羈絆及壓迫計，竭力營求自種。遠東種得六六·〇〇〇噸，蘇門答喇種得二萬噸，巴西得地數百萬噸，力比里亞（Liberia）亦由私人公司約定試種。

|       | 一九二三——四年  | 一九二四——五年  | 一九二五——六年  |
|-------|-----------|-----------|-----------|
| 印 度   | 四，〇〇〇（千包） | 五，〇〇〇（千包） | 五，〇五〇（千包） |
| 埃 及   | 一，三〇〇     | 一，五〇〇     | 一，六三〇     |
| 英 屬蘇丹 | 三八        | 四〇        | 一〇        |
| 美 國   | 一〇，〇〇〇    | 一三，六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美國所缺者爲橡皮，英國所缺者則爲棉花。英以棉花仰給於美爲可憂，亟於印度埃及發展棉

業。印度棉產年有增加，如上表所示。（註三）

英國所以培養印度埃及之棉業，以及英國不肯捨棄蘇丹而不惜爲阿比西尼亞之故而與意國暗鬥者，其意蓋在保全藍尼羅河；直接爲培植該地之棉業，而間接即所以打擊美國棉業之獨占也。

**國外貿易與關稅** 美國保護國內工業之唯一利器即爲關稅。一九二一年之福特內緊急稅則（Fordney Emergency Tariff），乃針對歐洲之傾銷而發，而於農民保全尤多。蓋於農產品稅率，皆提高也。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之福特內·麥康伯稅則（Fordney-McCumber Tariff Act）將稅率再度提高，并授權總統，使於國外貨值減低時，可將稅率加高，以爲平準。歐洲各國嘗抗議稅率過高，使歐貨不能輸入，則無以清償戰債。美國辯稱國內農工業，固受新稅則之惠，因得以發展。雖然，外貨輸入，猶繼漲增加，不因稅高而減少也。

**國外貿易** 歐戰期內，美國出口貨之多爲世界第一。而英國進口貨之多，亦爲世界第一。美國因實行福特內·麥康伯稅則後，一九二九年之進口增加七五%，出口只增四〇%，可知美國國內

銷費激增。國內外商業統計局發表，一九二九年之出口爲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進口爲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出超約達八萬萬元。出口貨所往國家，其重要者，依次序之（據一九二六年統計）當爲英國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坎拿大七三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德國三六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法國二六三，〇〇〇，〇〇〇元，日本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二八年，坎拿大躍爲第一，達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英國屈爲第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美國所仰給於外國者，以州別論，亞歐兩洲各佔三〇%，亞洲供給原料，如橡皮、絲之屬，歐洲則供給機製品。以國別論，其重要之次序如下：坎拿大、日本、英國、英屬馬來、古巴、巴西、德國、印度、中國、法國、麥西哥。

**一九三〇年稅則** 一九三〇年六月四日，國會通過郝雷·史穆第稅則法案(Hawley-Smoot Tariff Act)，進口稅率約增加一三%乃至一六%之譜，又將進口免稅條款減縮爲六一%，(一九二二年之福特內·麥康伯稅則爲六三·八%)新稅則內所重視者爲保護農產，故此次修改，全部農產品之稅率，增高百分之九三·七。綜合各類進口品稅率之增加，較一九二二年稅則，平均

增加百分之二十。

一九三〇年後，稅則歷有局部修改。（註四）基於一九二二年之「伸縮條例」（Flexible Provisions），總統得增減進口稅率，不出於百分之五十，以應付環境之需要。故局部修改，可述者有三：

(一) 一九三二年之緊急稅法 是年六月，增徵國產稅數種。分有對進口貨與國產品暨國製品均可適用，與專對進口貨適用兩種。其專對進口貨適用者，有油蠟、礦油、煤、銅、木材等。

(二) 相殺稅與傾銷稅 相殺稅 (Countervailing Duty) 始於一九三一年，對英國之蠶絲暨人造絲織品課之；至一九三五年一月，又按各該貨品所受之實際津貼，稍加修改。一九三三年對日本帆布、鞋、電燈泡等，增徵傾銷稅。

(三) 農業調節法案 (Agricultural Adjustment Act) 於一九三三年六月施行，陸續將米、糖、花生、煙草、玉蜀黍、豬、棉花及與棉花有競爭之貨品，如紙與紙品、苧麻與麻織品等，徵收製造手續稅 (Processing Tax) 並為保護此項國內製品計，對於由國外運入用上述原料之製成品，亦增

## 徵補償稅(Compensatory Duties)

**互惠貿易協定法案**(The Reciprocal Trade Agreement) 自一九三四年六月迄今，兩載以還，美國積極與各國謀訂互惠協定。已實施者，得十國，析為四類：

(一) 特惠國協定 與美國訂特惠商約者，祇有古巴一國。商約訂於一九三四年八月二十日。協定所載互相讓予之利益，他國不得援例均需。在此特惠協定中，古巴國所獲利益，為減輕美國糖稅，美國利益，為古巴減輕內地稅，整理稅則，及擔保在協定期內，不得增改某部份稅率。美國貨品受特惠優待者，以各種糧食品、織成品、汽車、工業用品等類最厚。

(二) 與中南美各國之互惠協定 已簽訂者，凡四國，即海地（一九三五年三月十五日）、巴西（一九三五年二月二日）、哥倫比亞（一九三五年九月十三日）及洪都拉斯(Honduras)（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等。四國產品非美國所能產生，向屬免稅，故美國所求對方之互惠待遇，亦以免稅為主，而以保持現行稅率為從。四國運美貨物免稅者，如咖啡、香蕉、可可、荳鉑、白鹿皮、白蛇皮等；酌減進口稅率者，如草蓆、波羅蜜、堅果、鑑礦砂等。美國運出貨品，以汽車、橡皮品、肉類、鋼

鐵品、收音機等爲大宗。

(三) 與英屬國之互惠協定 現祇限於加拿大一國（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加方所讓予美國之利益，分爲四類：一、棉花、粗木材、未硝生皮、皮貨之保持免稅待遇；二、減低牲畜、肉類、奶製品、果實、飛機、汽車、棉製品之最高稅率；三、減輕菜蔬、桔機器、鋼鐵品、紙品等一部分貨品之稅率；四、修改完稅價格制度。加方所得利益，以減稅及限額減稅爲大宗，木材、奶酥、蘋果等皆屬之；此外益得保持木造紙質、印報紙、木材、魚類等之免稅，及牲畜飼料值百抽十之現行稅率。

(四) 與歐洲各國之互惠協定 計爲比利時（一九三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瑞典（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荷蘭（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及瑞士四國。美比協定中，美允減低比貨及擔保不增稅率者共四十七種，如玻璃、水泥、鋼鐵品等；比國所報者，亦達四十五種，以汽車爲主要商品。美瑞（瑞典）協定中，美允保持瑞之硫酸、木造紙質與麵包免稅及紙板、電掃之現行稅率，並減低玻璃品、機器及鋼鐵品等之稅率；瑞典所報者，爲免除美之葡萄乾、鹹薩門魚之進口稅，保持乾菜、油餅、棉花、硫磺、銅等之免稅，及鹹豬肉、電影片、機器、汽車之現行稅率，茲減低各種罐頭貨品。

車胎等稅率。美荷協定中，美允保持荷蘭與荷屬東印度二十二項貨品之免稅，並減低四十一項之稅率；荷蘭方面所報贈美國之利益較多，分為五種：一、保持棉花等之免稅；二、保持煙葉、汽車等之現行稅率；三、為減低或保持專賣手續費；四、為改善對美所定之進口限額制；五、為增購美國之小麥與麵粉。

此外美國所訂商約亦達四起：（一）美捷協定（一九三五年三月一日）；（二）美德協定（一九三五年十月十四日）；（三）美俄協定（一九三五年七月十三日），均以最惠國待遇為原則，惟美國對俄貿易，向處出超地位，重修舊好之後，輸出勢必陡增，實於美國有利。（四）美日紳士協定，對日本輸往菲律賓之棉貨加以限額，規定在一九三五年八月起至一九三七年止，日本每年輸菲棉貨數量，自動限銷四千五百萬方公尺，輸美之棉貨，亦以一千五百萬方碼為限，而美國允予保持菲島及美國之棉貨現行稅率，以為交換。

參考書 An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by E. F. Humphrey, pp. 498-532.

東方雜誌第三十卷第四號，「日形嚴重之歐美戰債糾紛」

戰後歐洲經濟史頁三一一至三三一。

文化建設雜誌第二卷第七期，「最近美國之商業政策。」

(註一) 該表轉載於東方雜誌第三十卷第四號，頁五七「日形嚴重之歐美戰債糾紛」。

(註二) 參閱「戰後歐洲經濟史」頁三一一至三三一。

(註三) An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by E. F. Humphrey, p. 52a.

(註四) 參閱「文化建設雜誌」第11卷第七期，「最近美國之商業政策。」

## 第三十章 美國與新帝國主義

**帝國主義** 考帝國主義之涵義，蓋爲一種國家之主張，傾向於擴張其政治的、經濟的及工業的領域，使之超軼於其原有疆界之外，因蠶食侵略他方之結果以致富強。帝國主義厥有新舊之分：舊者起於十五世紀之末葉而止於一八一五年，時英法第二次百年戰爭方休止也。舊帝國主義之目標爲商業政策，而其手段則爲略取領土，以移植人民，取給原料及銷售產品，白人之佔領美洲、非洲、澳洲即其顯例。

新帝國主義爲工業革命之產物，其原因有三：（一）因工業發明日夥，工業產量急遽增加，勢須爲其過剩之生產品，覓一銷場，非洲、亞洲遂爲衆矢之鵠。（二）生產繁則原料復感不足，又須尋求新原料產地；既得之，則必置於直接管轄之下，以免受制於人。（三）工業及交通既相互發展，貿易暢旺，贏利甚巨，又開國外投資之路，即以英國爲例：一九一四年，英國國外投資約爲二百萬萬元。

(美金)佔本國資本百分之二十三，法國約為八十萬萬元(美金)，德國亦大概相同，亦許資金界之異國，本國政府與資本家必當謀其資金之安全，而不惜削弱貸資國之獨立以自便於己。綜上所述，新帝國主義者，與舊帝國主義無殊，不過側重於經濟方面，而為經濟侵略之異名詞而已。

**美國與新帝國主義** 美國領土之發展，可分兩種：（一）購取式，（二）侵略式。凡購取方式

大都行之於一八六七年以前。(註一)

美國領土（當一七九〇年時）

八九二，一三五方哩

購入路易斯安那州（一八〇三年）

八二七，九八七方哩

由西班牙購入佛羅里達（一八一九年）

五八，六六六方哩

德克薩斯（一八四五年併入）

三八九，一六六方哩

俄勒岡（一八四五年併入）

二八六，五四一方哩

購入辯資頓(Gadsden)（一八五三年）

二九，六七〇方哩

購入阿拉斯加（一八六七年）

五六六，四〇〇方哩

美國之皈依於新帝國主義，而行使侵略方式以增益其領土之企圖，其發生至爲晚近。十九世紀末造，國內土地增加甚多，草萊待闢，各業亦待資金，以資啓發。一九一〇年間，吸收歐州資本，猶達六十萬萬元之鉅。當此之時，美國鷺外發展以擴大領域之野心，實屬絕鮮。然而挑動其野心，遂致一發不能收拾者，其轉捩之機，實繫之於美國與西班牙一役。

古巴島夙隸於西班牙。古巴以不能忍於虐政，而起革命，美國實陰助之。西班牙燬美國戰艦而戰興，時一八九八年四月十九日也。結果美國勝利，古巴獨立，西班牙更割讓坡託·里科（Porto Rico）關島（Guam Is.）與美，又以美金二千萬元讓購菲律賓羣島。一八九八年七月七日，又平定夏威夷羣島爲領域。古巴後因一九〇一年之帕拉脫修正法案（Pratt Amendment）而變爲美之保護國。菲律賓羣島由西班牙移交美國之後，美國國內時起爭議，傾向於主張釋令獨立。菲島亦起革命，旋復平定。一九〇二年之菲律賓法案，一九一六年之瓊斯法案（Jones Act）予菲人以參加政治之機會。威爾遜爲總統時，許菲島作獨立之準備。一九三四年，美國國會通過達丁斯修正法案，承認菲島設自治政府。一九三五年二月五日，新憲法通過於菲島兩院；六月四日，公民投票通過。

一九三五年九月十七日，選舉正副總統。惟根據達丁斯法案，在十年內，美國駐菲海軍一仍其舊，所以防太平洋之戰爭也。

**門戶開放主義** 美國在太平洋有菲島作根據，以擴展貿易，乃與歐洲各國及日本作逐鹿之爭。歐洲各國自一八四〇年起，日本自一八九四年，均垂涎於中國之富藏，競起豪奪。日本奪台灣；（一八九五年）且有事於朝鮮；德佔膠州（一八九七年）法租廣州灣（一八九八年）俄據旅順；英據威海衛；羣雄虎視，攘奪不饜。美國爲保持其東方商業計，由海約翰(John Hay)於一八九九年九月六日向列強宣布「門戶開放主義」(Open Door Policy)，以維持在華商務之機會均等。一九〇〇年，中國拳亂，致召八國聯軍，事定之後，海約翰氏於七月三日更申前說。美國又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之華府九國公約重爲肯定。

美國於中國拳亂平後，其向外眼光，灌注於鑿通太平洋與大西洋之運河，以圖將來交通上及軍事上之利便。一八五〇年，英美曾立克雷頓·部爾衛條約(Clayton-Bulwer Treaty)，約定美政府不開鑿此種運河。一九〇一年，英美取消前約，重訂海·滂司佛條約(Hay-Pancefote Treaty)，

約定新運河不論平時戰時，均得供各國使用，各國權益一律平等。因之羅斯福總統選定巴拿馬開鑿運河。迨至一九〇三年十一月三日，羅斯福乘巴拿馬人民之革命，助使獨立，成立巴拿馬共和國。美國向之購買今運河兩岸各五里地帶，劃爲「運河區」（Canal Zone），歸美國管理，美國償付美金一千萬元，並從一九一三年起，每年付美金二十五萬元。一九〇六年，興工開鑿，一九一四年完成。運河成，不第巴拿馬淪爲美之保護國，即中美洲及卡里賓海灣，更受美國之脅迫。

### 門羅主義

起於一八二三年，宣布美洲乃「美洲人之美洲」，他洲國家不得加以干涉。其後美國屢加援引，以抗拒他洲國家之勢力。然美國在南美之勢力，則膨脹甚鉅：（一）尼加拉瓜（Ni-caragua）本爲中美最大國家，美國海軍屢爲之平定內亂，而尼國之進口貿易百分之三十五，出口百分之三十六，均被美國操縱，政治上不啻爲美國之保護國。（二）多明尼加國（Dominica）一八九九年總統故世，國勢瀕危。一九〇五年，美國爲之管理其海關稅收，以百分之四十五付政府開支，百分之五十五償還外債。一九一六年，發生內戰，被美海軍佔領。一九二四年，始撤退。迄今美帝國主義在國內經濟上、政治上享有莫大勢力。（三）海地國（Haite）固多明尼加之姊妹國，同處一

島，而又同受美國之支配。世界大戰前，國內已有美國巨量之投資；大戰時，美國藉詞免除德國侵略，一九一五年迫與訂約，由美國協助組織政府，聘用美國顧問，得由美國駐紮軍隊，並訓練海地士卒，實際上已淪為保護國矣。（四）威爾遜總統於一九一六年一月嘗宣言曰：「美國決不覬覦他國之寸土尺地，」口沫未乾，是年夏季，即購取丹麥在西印度羣島所領維爾羣島或稱處女島（Virgin Islands）。（五）美國在墨西哥所投資之油礦、銀礦、鐵路、畜牧等業，近十萬萬元，歐洲各國投資亦達其半數。墨國自一九一〇年發生內亂後，美國為保護商業利益計，為杜絕歐洲干涉及保持門羅主義計，曾於一九一四年及一九一七年兩度進兵平亂，但旋即撤回。一九二三年，卒得圓滿解決。綜合美國歷任總統所持對付墨國政策，均為任由墨國自起救亡，惟美國不惜在外加以壓力，使之易於平定，而商業利益，得以保持，斯亦不離帝國主義之面目耳。

茲再將美國國境外之殖民地，表列下端（阿拉斯加已見前表，不計入）（註二）

夏威夷領土（一八六九年）

六，四〇七方哩

菲律賓羣島（一八九九年）

一一四，四〇〇方哩

坡託里科（一八九九）

一一一五方哩

關島（一八九九）

一一〇六方哩

薩摩亞（一九〇〇年）

七大方哩

巴拿馬運河區（一九〇四年）

五四九方哩

處女島（一九一七年）

一三三三方哩

參考書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by H. U. Faulkner, pp. 618-642.

The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1934.

An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by E. F. Humphrey, pp. 420-422.

世界知識年鑑

(註一) 參照The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1934. 及世界知識年鑑。

(註二) 參照The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1934. 及世界知識年鑑。

## 第三十一章 歐戰後之財政與金融

**國家財政收入** 戰後之財政與金融，唯在謀求保持戰時之繁榮。政府關於此層之設施，厥為緊縮國用與減削捐稅。戰後歷任總統皆曾努力厲行國家預算制度，但俱未有大成。哈定總統之預算會計法案，獲於一九二一年六月通過，組織預算局（Budget Bureau）及會計局（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詳細規畫國家收支，藉使改良國會茫無頭緒之支配收支法案。

美國之關稅，偏重於保護政策，主振興實業，保護工人，及操縱國家關係之用，而國家財源，初不恃此。而所仰給者，則為國內捐稅，計贏利稅（Excess Profit Tax）、所得稅及產業稅（Estate Tax），而尤以所得稅為巨擘。一九一四年時，所得稅之收入為六千萬元，嗣因稅率加漲，一九二〇年增為四十萬萬元，一九二九年則因國家厲行減稅之故，降為二十三萬萬元，然仍高踞諸稅之首也。如以一九二八年為例，所得稅佔全部稅收百分之五十四，關稅佔百分之十五，其他內地各稅亦僅佔百

分之十五。

所得稅稅率，屢經變遷，其正稅 (Normal Income Tax) 稅率在一九一九年時，由 6%——12%，減為 4%——8%，一九二四年又改為 2%——4%——6%，一九二六年再改為 15%——3%，——5%，一九三〇年一律減損 1%。附稅 (Surtax on Incomes) 稅率亦逐漸減輕。威爾遜總統曾由 1%——13%，提高至 1%——65%，哈定總統改為 1%——50%，(一九二二年) 顧理治總統改為 1%——40%，(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六年又改為 1%——20%。

公司稅 (Corporation Tax) 於一九一八年由 2% 增至 12%，一九一二年再增至 12.5%，一九二五年 13%，一九二六年 13.5%，一九二八年 12%，一九二九年再減為 11%。

產業稅於一九一八年從 1%——10% 增為 1%——25%，一九一四年增為 1%——40%，一九二六年減為 1%——20%。

贏利稅於一九一八年開徵，始定為 20%——40%，一九一一一年增為 30%——40%，一九一二四年取消。

一九二一年進行裁減各種苛捐雜稅(*Nuisance Taxes*)至一九二八年完全裁盡。  
**國家財政支出** 歐戰前，聯邦政府之常年收支，未嘗超過十萬萬元。戰時財用浩大，國家支出頓時飛漲至八十五萬萬元，收入達七十萬萬元（一九一九年）。此後厲行緊縮，終未能恢復至戰前數目。一九二九年之收入仍超過四十萬萬元，支出則較收入約短少數萬萬元。

威爾遜總統樹立逐年償還戰時負債之目標，歷年總統規隨其法，頗有成效。一九一九年八月為負債最高時期為二百六十萬萬元，次年六月減為一百七十萬萬元，十年之間，計償清八十餘萬萬元。聯邦政府除顧全自身之外，且須撥給巨款予各州政府，以應付各種法案之需。例如：聯邦公路法案，國防法案，職業善後法案(*Fess-Kenyon or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Act*)，所費業已不貲。此外聯邦政府因不欲求助於各州政府，獨力興辦航空、海輪、郵、金賑濟水災旱災、救濟失業等工作。僅就第七十一屆議會而言——該議會於一九三一年三月四日休會——所議決指撥之款，竟達一百萬萬元之鉅，誠駭人聽聞。

歐戰從役軍士之獎金，亦為財政上一筆絕大之支出。首次提出之軍士獎金法案(Soldiers'

Bonus Bill) 被哈定總統否決(一九二二年九月)一九二四年舊事重提，惟改稱爲「修正之償金」(Adjustment Compensation)。凡美國人民參加歐戰之陸海軍軍士，如屬從役海外者，得領取二千元之保險單；如屬留在國內服務者，得領取一千五百元之保險單，均由政府分二十年付足。每年政府應付此項保險年金至少須達一萬萬元。此法案雖經總統否決，仍由國會通過，著爲定法。一九三〇年七月又通過約翰遜法案，撥給卹金予以從役歐戰之殘廢兵士。政府對於殘廢兵士之不能繼續服務者，本已給予卹金，數達十五萬萬元之鉅，約翰遜法案則規定所有一切殘廢兵士每月得領取十二元至四十元之數；如因公受重傷或致重病者，每月竟可達二百元。一九三一年又通過法案，授權政府，對兵士所持保險單，立時付以現金，作爲貸款，總統又予否決，仍因國會通過，著爲法。政府因此約須付出十萬萬元之譜。

茲就近年美國財政預算作一統計，則知每年皆屬入不敷出。

| 財政年度   | 收入（內外債除外）    | 支            | 差額（—）赤字      | （包括在支出項內）   |
|--------|--------------|--------------|--------------|-------------|
| 一九三一—三 | 三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 五、五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一)四〇五一,〇〇〇元 |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

|           |               |               |                  |              |
|-----------|---------------|---------------|------------------|--------------|
| 一九三一<br>年 | 三、二七〇,000,000 | 七、三五〇,000,000 | (一)三、六六、九〇〇,000  | 三、九九、七〇〇,000 |
| 一九三二<br>年 | 三、八九、〇〇〇,000  | 八、七九、〇〇〇,000  | (一)四、六〇、〇〇〇,000  | 五、三〇〇,000    |
| 一九三三<br>年 | 四、二六一,〇〇〇,000 | 八、七〇、〇〇〇,000  | (一)四、五三〇,000,000 | 六、六六、四〇〇,000 |
| 一九三四<br>年 |               |               |                  |              |

再查美國內債統計，其數量亦正如其財政之支出，逐年增加。

| 年    | 月 | 日  | 內<br>債<br>數      |
|------|---|----|------------------|
| 一九三一 | 六 | 三〇 | 一九,四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元 |
| 一九三二 | 六 | 三〇 | 二二,五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
| 一九三三 | 六 | 三〇 | 二七,〇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
| 一九三四 | 六 | 三〇 | 三一,〇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
| 一九三五 | 六 | 三〇 |                  |
| 一九三六 | 六 | 三〇 | 三四,二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

一九二九年後之經濟大恐慌 大恐慌之來襲，事前已警訊頻傳，於茲數月，聯邦準備部增加

「再貼現」率，以壓低當時投機市場狂漲之風潮。是年鋼產激增，造成歷史上之最高額，絲、汽車等業，均顯露甚佳之現象。觀察者認為警訊徒屬杞憂，不足憑信。忽焉英國哈特萊公司(Hatry Co.)以失敗聞，繼以南美咖啡市場倒場之惡耗，一九二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美國債券市場停歇，華爾街(Wall Street)感受有史以來未嘗領受之打擊，紐約股票交易所隨之停閉。

數日後，經銀行界之努力，及政府之援助，交易所重開，商界復業，而人心一去不能復振，至一九三〇年，大恐慌騰播於全球，聲勢益雄，莫之能禦矣。

世界大恐慌，至今已足六載，其過程可分為兩階段。自一九二九年恐慌爆發，至一九三二年上半年為止，為恐慌最尖銳之階段。此時期中，農工兩業之生產，劇速減退。自一九三二年下半年至一九三六年，為步入小康之階段。此時期中「景氣」漸形上昇，頗欲衝破惡劣之環境，而漸歸還於繁榮之域。

專就美國而論，下列指數表，可以循求其升降之跡。

最近五年間美國工業生產指數表（以一九二九年為基年——100）

|       |       |       |       |       |
|-------|-------|-------|-------|-------|
| 一九三一年 | 一九三二年 | 一九三三年 | 一九三四年 | 一九三五年 |
| 六八·一  | 五三·八  | 六三·九  | 六六·四  | 八一·五  |

工業生產至一九三二年時，遭逢更險惡之風潮，其餘風所被，一九三三及一九三四兩年，猶未能恢復一九三一年之指數，但至一九三五年則每月指數，均超過上四年之紀錄。而且逐月上漲，繼續增高，其情狀頗可樂觀。

試再就工業品之用途分爲「生產財」（指重工業，供投資再生產之用）與「消費財」（指輕工業，供日常生活消費之用），則知美國工業之發展，或恢復繁榮之趨向，乃偏重於「消費財」方面。（註二）

| 生<br>產 | 一九三一年 | 一九三二年 | 一九三三年 | 一九三四年 | 一九三五年 |
|--------|-------|-------|-------|-------|-------|
| 消<br>費 | 四八·二  | 二七·六  | 四一·二  | 四六·五  | 七四·七  |
|        | 八五·二  | 七五·九  | 八四·二  | 八三·四  | 八九·二  |

美國因消費品製造業發達之故，零賣商業亦較有進步，其恢復景氣之步驟，在於注重工程之

舉辦，及提高農民之購買力，以刺激消費貨之生產。及生產不足以應需求，然後始發展重工業以添置機器。是故「消費財」指數之高過「生產財」，實不足為慮。況一九三五年之生產財指數竟由四六·五一躍而為七四·七，增加之度，約合百分之三十八。

更就五年間躉售物價之指數表，益足證明物價上漲，景氣恢復。惟此中物價上漲之消息，須猜透半由於美國貶低幣值而來，庶不致被單純之數字所蒙蔽。（註二）

| 一九三一年 | 一九三二年 | 一九三三年 | 一九三四年 | 一九三五年 |
|-------|-------|-------|-------|-------|
| 七六·六  | 六八·〇  | 六九·三  | 七八·七  | 八三·九  |

最近美國通貨政策  
英國於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放棄金本位，英鎊匯價，比即降落。按照向日平價，每鎊值一二四·二一法郎，或美金四·八六六七元。是年十二月，每鎊低至八十三法郎或美金三元二角五分，較前約跌去百分之三十。英國所放效果：一、貿易方面，輸出數量增加，輸入減少，國內產業發展，而國際收支亦形有利。二、國內物價上漲，產業發展，失業人數減少，購買能力當然增加。英國方弋取脫離金本位之益，而美國金融恐慌，日趨嚴重，加以美國貨物，因鎊匯關係，不易

再向英國及其屬地銷售，益足以加重美國金融之恐慌。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十日，美國亦放棄金本位制，抑低美元價值，以與英國相抗。其初，英美匯價，當未有劇烈變動，相差猶有八九角之距離，仍不足以抵制英國匯兌之傾銷，遂於一九三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購置生金，提高金價，出於倫敦金價之上，使美元貶值。十一月下旬，純金一盎斯(Oneoo.)抬高為美金三十四元〇六分，英鎊一枚，即等於美金五元四角上下。英國被迫應戰，美國資金外流，咸受恐慌，兩國貨幣戰爭，始告平熄，未召大禍。一九三四年一月，美國恢復金本位制，美元價值，貶至舊平價百分之五九·〇六。而英鎊匯價，亦貶低至舊平價百分之六一·八。英鎊尚屬高於美金，故常思再為抑低，三月間，鎊匯再跌，為百分之五八·一，後亦漸漲。就一九三五年全年而論，英鎊平均匯價，約為當舊平價百分之五九·八，美元約為五九·四。惟因美元穩定之故，吸引歐洲之逃資，故一九三五年之黃金進口，由八·二二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增至一〇·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歐戰前及戰時之白銀 白銀問題，十九世紀時已成為政治金融上之大問題，第十九章嘗續述之矣。布蘭特法案及錫爾曼法案，先後於一八七七年及一八九〇年公布，以鼓促政府購買白銀，

而抬高銀價；其結果徒使美國鑄造五萬七千六百餘萬之銀圓，其中祇八千萬元，流通市面，餘額由政府發行之銀券代表流通。此種提高銀價，增加銀幣之影響，適使國內現金逃避而促成一八九三年之經濟恐慌，而錫爾曼法案亦告廢止。一九〇〇年金本位法案通過，是年凡鑄金幣二八八，〇〇〇，〇〇〇元，然銀圓銀券仍准通用。

歐戰時，印度、中國同爲戰爭原料之資源地，而同爲用銀之國，因戰時交易媒介之需要增加，銀價亦隨之上漲。一九一九年下半年，漲爲美金一元三角七分，竟較一八七三年時爲高。一九一八年四月，頒佈畢特門法案（Pitman Act），許可財部熔燬銀圓，運銷出口，以三萬五千萬元爲限；一年之間，運至印度者，達二萬六千萬元，時銀價爲一元零一分半。一九二〇年五月，遠東對銀之需要減少，銀價跌爲一元。

歐戰後之白銀 一九二〇年，銀價續跌，而印度於一九二五年，安南於一九三〇年先後採用金本位，脫售白銀，故銀價跌落更甚。迨英、日、瑞典、挪威、芬蘭、加拿大、澳洲各國於一九三一至三二年間，美國於一九三三年四月間相繼放棄金本位，以從事通貨膨脹，白銀之購買力，立時增漲。

白銀法案 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白銀協定由世界經濟會議產出，蓋由於白銀派畢特門鼓吹之力為多。各國在協定中互相規定，在最近四年之中，印度售銀不得超過一萬四千萬盎斯，西班牙二千萬盎斯；中國不得鎔銀出售；美澳兩洲產銀國共須收買自產之銀一萬四千萬盎斯，且不得將餘額售之國外。意向所在，不外提倡消納，而藉以維持銀價也。

美國當一九三四年三月批准白銀協定之後，即行購買國內產銀，每盎斯值六角四分半。六月十九日白銀法案頒布，遂公開在國內外市場購銀。按照法案之規定，美國通貨準備中之白銀應由百分之十二增為百分之二十五，財部得在國內外購銀，其價格以每盎斯五角為限。凡買賣白銀獲利者，應納其利潤百分之五十於政府，政府得將人民私有之銀，隨時出價收歸國有。八月九日，美政府實行將人民私有白銀，照每盎斯五角零一厘之價收歸國有。政府依所付代價，發行紙幣，但對收買之白銀估價，定為每盎斯一元二角九分二厘九毫。因此，世界銀價為之騰漲。至一九三四年十月，竟高過一九三一年倫敦最低銀價，及一九三二年紐約最低銀價之一倍。

一九三五年之銀市，完全受制於美國政府，由其操縱，而銀價已逐漸下落，二月一日達五角三

分五厘。政府迄於四月十日及二十四日將鑄幣費由百分之五十減為四十五，又再減為四十。（按純銀每盎斯值一・二九二九元之法價計算）國內產銀價因之由每盎斯六・四六四角漸漲至七・七五七角，而紐約銀價趨漲至八角一分，為近年之高價。自五月起，漲勢稍遜，平均約在六角七分左右。十一月三日中國宣布白銀國有，十一月九日香港政府採取管理本位制，均禁止一切銀貨銀幣出口，對於美國購銀，實為一種反響。十二月九日，美政府變更購銀政策，直接向供給銀貨之國家購銀。在一九三五年全年，美財部所購得白銀約為五四三，八〇〇，〇〇〇盎斯，與舊存者合計，當在一・五三五，〇〇〇・〇〇〇盎斯左右。按白銀法案之規定金三銀一作紙幣發行準備之比例，一九三五年之黃金存額已達一〇，一二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則白銀存額須達二，六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盎斯，始足比例之數，而實際相差尚有一，〇七五，〇〇〇，〇〇〇盎斯也。今後美政府是否仍繼續執行，則繫於一九三六年之總統選舉之結果而後定也。

參考書 An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by E. F. Humphrey, pp. 538-547.

世界知識年譜 頁二六七及二七一。

一九三五年之世界經濟。

最近英美兩國之通貨政策（文化建設月刊第二卷第七期。）

白銀問題與中國幣制。

白銀國有論。

一九三五年銀市之回顧（中央銀行月刊五卷五期。）

（註一）參閱「一九三五年之世界經濟。」

（註二）參閱「一九三五年之世界經濟。」

## 第三十二章 羅斯福之復興政策

一九三一年，美國之經濟恐慌，日趨嚴重，次年歲尾之總統選舉，因人民集怨胡佛，嫌其謀畫不力，故羅斯福得以獲選，而人民咸期其有所作為，以挽救此危殆之局。羅氏於一九三三年三月四日正位白宮，而舉世矚目之政策，以次施展焉。當羅氏就職之時，美國之失業者達一千三百五十三萬之衆，人民之平均收入，只及一九二九年之百分之五十四；農民之耕地押出者，達百分之四十；而全美四十八洲之銀行，皆付輟業。險象如斯，豈枝節之應付，所可奏效？故羅氏之政績，一例以大刀闊斧出之。其就任總統時，在國會之演辭嘗曰：「予失業者以職業；提高農產物之價格，以增加購買力；對於全部之銀行業務及信用組織，需要嚴密之監督……」凡此已為「新政」（New Deal）之基礎，而屬於復興政策之初步工作。

一九三三年之政績 羅斯福就任之第一聲，斯為鎮定當前之金融。三月五日，頒布全美國銀

行暫時封鎖令；三月九日，續在國會通過管制銀行及金融諸法案；同月十三日，再令銀行復業，金融賴以底定。四月中，頒令禁止藏金，禁金出口，貶落美金匯價，及通貨膨脹。世界經濟受其震撼，而六月十二日舉行之世界經濟會議，卒因之失敗，無結果而散。羅斯福既絕意於經濟會議，乃一意整理其內政。其政策之結論，以爲欲增物價，必先增加購買力，欲增購買力，必先解決失業，欲先解決失業，必先減少工時，以容納過剩勞工；亦必先增高工資，而後勞工之生計始能寬裕。綜合羅氏在一九三二年之新設施，至多而最關重要者撮錄如次：

- (一) 設農業調整局 (Agricultural Adjustment Administration 縮寫爲 A. A. A.) 及聯邦緊急救濟事業局 (Federal Emergency Relief Administration，縮寫爲 F. E. R. A.) (五月十一日)

- (二) 簽署產業復興法案 (National Recovery Act, 縮寫爲 N. R. A.)，而着手統制復興 (六月十一日。)

- (三) 簽署住宅貸款法案 (Home Loan Act)，以謀經濟之恢復 (同上。)

(四) 公布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公務員減俸一成五之法案，以謀撙節政費（七月五日。）

(五) 認可棉業規約，並鼓勵製作其他規約（七月九日。）

(六) 組織全國產業機關統一之最高諮詢委員會（七月十一日。）

(七) 認可製鋼業規約、石油業規約、木材業規約、煤業規約，而着手統制之（八月末。）

(八) 換債第四次自由公債之一部一，八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以減輕政府之負擔

（十月十一日。）

(九) 使復興金融公司（Reconstruction Finance Corporation，縮寫爲 R. F. C.）借出棉花保管資金二〇〇，五〇〇，〇〇〇元（十月十六日。）

(十) 獎勵產銀，開始以六角四分半之價購入新產銀（十月二十五日。）

(十一) 因商民間藏金額尚在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故命令將金貨、金塊、金證券繳交於政府（十二月二十八日。）

羅氏於七月中，乘國會休會之時，組織復興政務會議，其權力超出內閣之上。復興行政大員強森將軍(General Hugh Johnson)製成實業總業規，限制最多工作時間及最低工資。願意簽訂遵守業規者，瞬即普遍於各業；而失業之數，頓時減少五十萬人。復興公債於一日之間，售賣一空。金融界竭誠扶助，用能於半載之中，收空前之奇效。無論國內國外，皆以新政(New Deal)稱之。各業咸能犧牲其營業自由，而聽命於國家之統制，其擁護之誠，固堪佳尚。然當知美國如不經此變革，其恐慌之局，將陷溺愈深也。

一九三四年之政績 將是年之政績，作一迴顧，可見下列之措施：

- (一) 擴充復興金融公司，延長其存在期間由一年加至三年；增加資本，由五萬萬元加至十萬萬元（一月九日）。

(二) 減低貨幣平價，設二十萬萬元之通貨安定準備金（一月十五日）。

(三) 提出拒絕通融借款與不付戰債國之強森法案（三月二十七日）。

(四) 通過支出五萬萬乃至七萬萬元，限七年內建造驅逐艦六十五艘，潛水艇三十二艘，巡

洋艦四艘，飛機一千零四十架之預算案（三月二十七日。）

（五）咨請國會追加十三萬二千二百萬元，以繼續進行大規模之失業救濟事業。

（六）簽署關稅獨裁法案（六月十二日。）

（七）頒布白銀國有令（八月十日。）

（八）計劃改造復興局，設立統制理事會，以排除強森之獨裁，踰月強森辭職。

一九三四年之復興計劃，其統制之程度，較之客歲，殊無遜色。而且目光所矚，不祇限於國內之統制金融，削減公債利息，進行大規模之失業救濟，黃金白銀之先後國有；而對於國外，則為對戰債主強硬，於軍備主擴張，用關稅制裁法，以與各國之通商相周旋，其勢固甚壯也。所不宜忽視者，則為強森將軍之主張，已不能得羅氏之堅決維護，而遭遇更迭。蓋強森之主張，為嚴格之干涉主義，資本家之權益，剝削過甚。故強森之去職，即資本家之抬頭也。

一九三五年之政績 經濟復興運動之第三年，所遭遇之打擊甚多。「新政」不能暢行，乃不得不轉變新途徑，以實現其理想，新年開始，羅斯福致國會咨文有云：

「爲改革聯邦救濟制度之全體機能計，應大興公共事業，以予多數人民以職業，而設法漸次廢止失業津貼制度。五百萬失業者中，百五十萬人係受各州救濟，可仍照舊貫，其餘三百五十萬人，則使之致力於緊急公共事業，而得工作！」云云。

一年之大計，不過爾爾！以視前此兩年之英氣勃勃者，殊有漸形老去之感。此其癥結，不在羅氏之不努力，而資本家之從後掣肘，實爲致命之傷。雖然，羅氏殊不因環境惡劣而沮喪、懈怠，猶求排除萬難，以竟前功。「新政」之名目既不成立，即易以「新秩序」(New Order)以爲號召。此第三年之政續大致如下開：

- (一) 提議設立強制失業保險制度，強制養老保險制度，並制定政府公務員之養老年金基金，規定自一九三五年八月起第一年支出一萬萬元，此後每年支出二萬萬元（一月十七日）。
- (二) 簽准再將復興金融公司延長兩年（一月三十一日）。
- (三) 提出授予聯邦準備局以信用統制權之法案（二月五日）。

- (一) 簽准再將復興金融公司延長兩年（一月三十一日）。
- (二) 提出授予聯邦準備局以信用統制權之法案（二月五日）。

(四) 提議住宅貸款局之債券已發行二十萬萬元，茲再增發十五萬萬元（二月七日。）  
(五) 提議廢止前此以海洋郵遞契約為目的之補助商船制度，改為直接補助費制度，使美國商船，得以發展（三月四日。）

(六) 簽准支出四十八萬萬元之失業救濟事業法案（四月八日。）

(七) 產業復興法案第三條被大理院判決違反憲法（五月二十七日。）

(八) 簽准產業復興法案延長至一九三六年四月一日為止（六月十四日。）

(九) 簽准社會保險法。「新秩序」之政策愈趨實現（八月十四日。）

綜合一九三五年之設施：(一) 為政府經濟之增加，計經常費約二十萬萬元，臨時費約七十五萬萬元，加以復興金融公司之資金五萬萬元，約達一百二十萬萬元，較之去歲之九十六萬萬元，已超出二十餘萬元之鉅。(二) 為四十八萬萬元失業救濟事業法案之通過，得以促使社會保險等法實現。(三) 以國防費十萬萬元擴充海陸空軍之軍備，蓋一九三五年之海軍會議既告失敗，自必擴張武備，以競威力。(四) 本年之預算支出為八十五萬二千萬元，收入為三十九萬九千

二百萬元，不足四十五萬二千八百萬元，然比之上年度不足達四十八萬六千九百萬元，固又較為度入蔗境矣。（五）本年度之目標，專以政府出資救濟失業為前提，旁及於統制信用，至於資本家之逆鱗，則憚於批擇，蓋羅氏之政策，已由急進之社會主義，轉變為改良之社會主義矣。

### 一九三六年之政績

產業復興法案之第三條，既於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被判違反憲法，雖曾於六月十四日通過，再將產業復興法案（N. R. A.）延期迄一九三六年四月一日為止，實際上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該法案已告壽終。而與復興法案同有關聯，同享盛名之農業調整法案，（A. A. A.）亦以違反憲法問題，同遭覆滅。不僅此也，本年秋季為總統選舉之關頭，不能樹敵過多，不宜再增稅款，以失民心，故舉措之間，顧忌滋多。

歐戰從役軍士獎金法案，歷年舊事重提，屢未成功。本年又通過於國會，雖遭羅斯福氏之否決，仍再度通過於國會，而成為法律付諸實施。此案加於國庫以重大之負擔，一月二十三日新農業法案通過於國會，堪為農產調整法案之替身，以竟其全功。

當羅斯福氏受任總統之時，經濟恐慌，百業阽危，勞資同處覆舟，賴羅氏拯而出於驚濤駭浪之

中，飢渴之餘，易爲衣食，故羅氏之命令舉措咸能効命驅馳，勞而不怨。迨經濟好轉，資方首樹反旗，漸不能馴。益入佳境，則資方氣焰益張，不能甘受羅氏社會主義之獨裁矣。

夫羅氏之新政，原爲適應環境，拯度危難而設，資方旣興韜弓烹犬之思，則藉陳舊之憲法以箝羅氏之口，掣羅氏之肘，而推翻其新政，迫使右傾。雖然，以羅氏之獲展懷抱，實際尚不足三年，而能率導國民國力復入於繁榮之境，其功不亦偉乎！

參考書 一九三五年之世界經濟 頁四八至五三。

美國現代史。

羅斯福復興美國政績總覽（復興月刊四卷九期及十期。）

一九三五年美國復興法規（東方雜志三十三卷十號。）

參考書目（擇重要者錄出）

- 1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by H. U. Faulkner. Harper & Brothers, U.S.A., 1926.

- 11 An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by E. L. Bogart. Longmans,

Green & Co., London, 1924.

111 Readings in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by E. L. Bogart &

C. M. Thompson. Longmans, Green & Co., London, 1916.

112 An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by E. F. Humphrey, 1934.

113 美國史 魏野疇譯 (商務、一九三四年五月)

114 戰後歐洲經濟史 林光濬譯 (商務、一九三一年三月)

115 世界新形勢 林光濬譯 (商務、一九三一年十一月)

116 世界之復興 史國綱譯 (商務、一九三五年一月)

117 各國經濟史 陶希聖、樊仲雲、薩孟武等譯校 (新生命書局、一九三一年三月)

118 歐化東漸史 張星烺著 (商務、一九三三年十一月)

119 移民論 繆端生、胡珍元譯 (商務、一九三五年四月)

120 美國現代史 孫智輿、陳以益合著 (商務、一九三四年一月)

- 十三 白銀問題與中國幣制 | 張素民著 | (商務,二十五年三月)
- 十四 白銀國有論 | 黃元彬著 | (商務,二十五年二月)
- 十五 一九三五年的世界經濟 | 龍大均編著 | (商務,二十五年六月)
- 十六 最近美國之商業政策 | 何肅朝著 | (載文化建設月刊二卷七期) | (二十五年四月)
- 十七 羅斯福復興美國政績總覽 | 靈均譯 | (載復興月刊四卷九期) | (二十五年五六月)
- 十八 一九三五年銀市之回顧 | 高仲持譯 | (中央銀行月刊五卷五期)
- 十九 世界知識年鑑 | 世界知識社編 | (生活書店一九三六年三月)
- 二十 最近英美兩國之通貨政策 | 趙蘭坪著 | (載文化建設月刊二卷七期) | (二十五年四月)